



KPMG 安侯建業

東協、印度 投資指南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0

前言

近年來臺商在全球營運佈局與資產配置，面臨劇烈的挑戰。中國投資環境改變，投資成本逐漸上升、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地緣政治及保護主義議題至今仍持續延燒，加以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各產業鏈，種種因素，都進而直接或間接地促使臺商開始重新審慎評估生產基地的調整以及供應鏈的佈局。

在全球整體國際經貿趨勢及產業供應鏈面臨重新洗牌的环境下，東協、印度等新興國家成為臺商企業優先投資區域，然移轉供應鏈並非一蹴可幾的事情，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不一，故從籌集資金、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找到新的物流程序、在一個新國家應對不熟悉的法律及會計問題等等，都要要花上數年時間。

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KPMG 安侯建業結合全球網絡資源，以及深根東南亞多年的實務經驗，取得菲律賓、緬甸、越南、印尼、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各國最新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基本稅務法規、勞工、工業區等攸關資訊，協助臺商在投資前強化對各國法的瞭解，以掌握投資先機及風險控管。另，本所自2017年起獲選並執行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建置計畫」，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等六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深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協助有意佈局之廠商制訂策略，共同面對此一變動契機，迅速提升企業競爭力。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主持會計師
池世欽

目錄

印尼篇

05

馬來西亞篇

39

菲律賓篇

99

越南篇

129

印度篇

167

泰國篇

207

緬甸篇

293

各國服務
窗口

324



印尼篇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2.7 億人口（2019）
政	府	屬民主憲政，採總統制。
土 地 面 積		土地面積約 191 萬平方公里，由 1 萬 7,000 多個島嶼組成，包括加里曼丹、巴布亞、蘇門答臘、蘇拉威西及爪哇等五大島。
首	都	雅加達（Jakarta）
語	言	官方語言為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英語在大都市及商場中運用尚稱普遍，僅少數華人集中的城市，如蘇門答臘島的棉蘭、巴領旁，東加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等地，閩南語、客家話或潮州話在華人地區亦可適用。
主 要 宗 教		印尼憲法規定伊斯蘭教、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及佛教等五個宗教之地位平等，印尼全國約 87% 人民信奉伊斯蘭教，其次為基督教、印度教及佛教等。
貨	幣	印尼盾（Indonesian Rupiah, IDR）
時	區	印尼幅員廣大，全國分三個時區，即印尼西部時區、中部時區及東部時區。其中部時區與臺灣時區同，峇里島即在此一時區內，首都雅加達位於印尼西部時區，時區較臺灣晚一小時。

主要城市

- 泗水 (Surabaya)：東爪哇省首府，工商業發達，人口約 300 萬人。泗水右鄰過海即為世界聞名的峇里島 (Bali)，是觀光旅遊勝地。
- 萬隆 (Bandung)：西爪哇省首府，紡織業重鎮，人口 100 多萬人。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公路已於 2006 年初通車，來往二地僅約 2-3 小時，相當方便。
- 棉蘭 (Medan)：北蘇門答臘省首府，人口約 150 萬人。
- 三寶瓏 (Semarang)：中爪哇省首府，人口約 100 萬人。中爪哇省內尚有日惹 (Yogyakarta) 特區及梭羅 (Solo) 二個文化氣息濃厚的城市。
- 其他重要城市另有巴領旁 (Palembang)、錫江 (Makassar 亦稱 Ujung Pandang) 及萬雅佬 (Manado) 等。

國內生產總值 (GDP)

175.2 億美元 (2018 年)

GDP 成長率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統計，2020 年 GDP 成長率預計為 5.1%。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¹

2019 年主要外國投資國家排名如下：

1. 新加坡 (65 億美元)
2. 中國 (47 億美元)
3. 日本 (43 億美元)
4. 香港 (29 億美元)
5. 荷蘭 (26 億美元)

經濟特區

印尼目前有 12 座經濟特區（簡稱 SEZ）。每座經濟特區都為特定領域而開發。
現有經濟特區為：

阿倫司馬威經濟特區
Arun Lhokseumawe

塞芒吉經濟特區
Sei Mangk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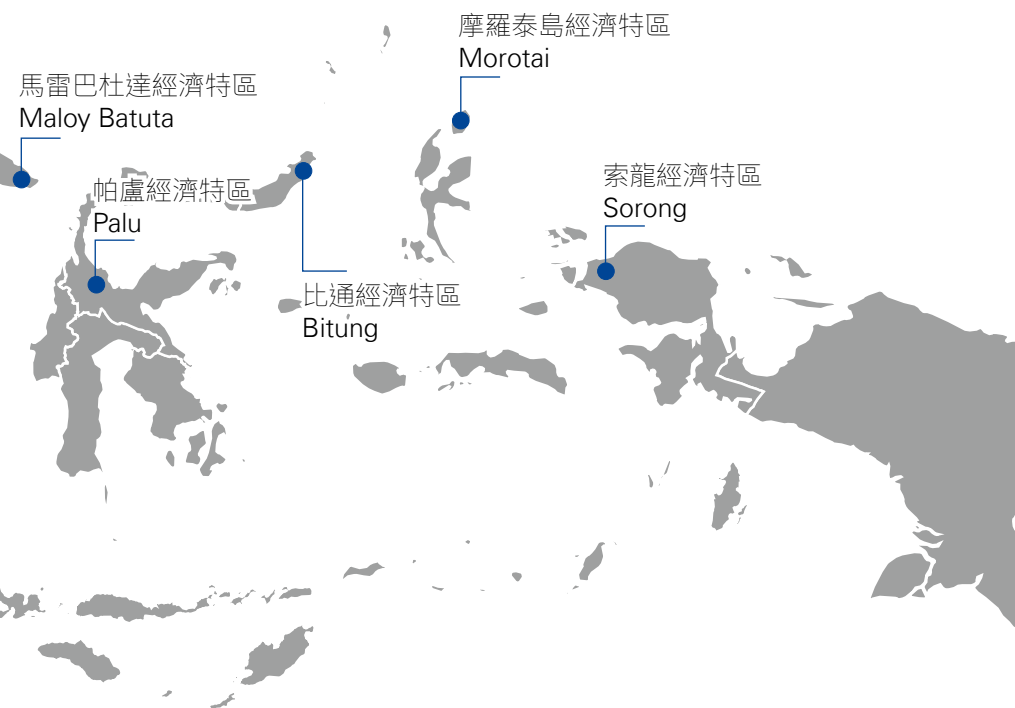
卡朗巴塘經濟特區
Galang Batang

丹絨阿比阿比經濟特區
Tanjung Api-api

丹絨格拉央經濟特區
Tanjung Kelayang

丹絨勒松經濟特區
Tanjung Lesung

馬塔蘭經濟特區
Mandalika



項目	經濟特區 ²	地區	主要發展產業
1	Sei Mangkei 塞芒吉經濟特區	北蘇門答臘省	未精煉棕櫚油、橡膠業、化肥產業、物流、觀光業
2	Tanjung Api-api 丹絨阿比阿比經濟特區	南蘇門答臘省	未精煉棕櫚油、橡膠業、石化業
3	Tanjung Lesung 丹絨勒松經濟特區	萬丹省	觀光業
4	Maloy Batuta 馬雷巴杜達經濟特區	東加里曼丹省	未精煉棕櫚油、煤炭、礦業
5	Bitung 比通經濟特區	北蘇拉維西省	漁業、農業、物流業
6	Palu 帕盧經濟特區	中蘇拉維西省	冶煉、農業、物流業
7	Mandalika 馬塔蘭經濟特區	西努沙登加拉省	觀光業
8	Morotai 摩羅泰島經濟特區	摩鹿加省	觀光、製造、物流業
9	Arun Lhokseumawe 阿倫司馬威經濟特區	亞齊省	石油、天然氣產業、石化、農業、物流、紙品業
10	Tanjung Kelayang 丹絨格拉央經濟特區	邦加 - 物里洞省	觀光業
11	Sorong 索龍經濟特區	西巴布亞省	觀光、工業造船廠、漁業產品加工業、礦業、物流
12	Galang Batang 卡朗巴塘經濟特區	廖內群島	礦業加工業、能源、物流業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 可自由匯出印尼盾以外之幣別 ■ 1 億印尼盾（或金額相等之外幣）以上之款項匯出國外需經印尼中央銀行核准 ■ 印尼未限制外匯資金的境內和境外轉移，但任何資金移轉至國外，銀行皆須向印尼央行申報。
會計原則	印尼當地一般會計原則
公司設立型態	■ 本國投資可按照法律之規定，以法人、非法人、獨資企業之形式進行。 ■ 除非有另外之法律規定，否則外國投資應以下列型態進行投資： (1)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T PMA） (2) 外國公司辦事處（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KPPA） 除少數行業外，一般不允許以分公司型態經營。
不動產取得	■ 僅印尼籍自然人及具有政府特許之特定機構（如：國營銀行、合作社等）得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資依印尼法令設立之法人、居住於印尼之外籍人士、設有印尼辦事處之外籍法人得享有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可再重新申辦續約。 ■ 非與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平等互惠國家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 主管單位：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一般而言，傳統製造業原則上可外資 100% 持有。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駐印尼代表處綜合相關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2018 年止，來自我國的投資計畫累計共有 3,481 件，累積的投資金額共計約達 157.1 億美元（2018 年我國對印尼直接投資 471 件，投資金額 2.1 億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傢俱業、紡織業、鞋業、非鐵礦石業、金屬製品業、貿易服務業、農業種植及電子商務等
主要投資地點	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瓏、棉蘭及峇里島等
主要臺商組織	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世界留臺校友會，目前計有雅加達、萬隆（西爪哇）、泗水（東爪哇）、三寶瓏（中爪哇）、井里汶、巴譚島、棉蘭及峇里島等 8 個地區設有「臺灣工商聯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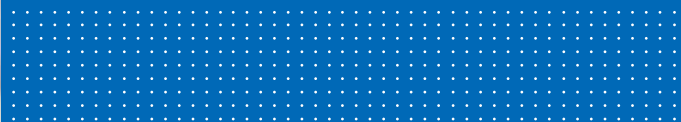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布局 ³	■ 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設立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 本國企業最低投資資本額要求至少 5 千萬印尼盾 (Indonesian Law No. 40 of 2007 Article 32) ■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的基本限制如下 (Regulation 6/2018 Indonesia Article 6)： (1) 發行資本需等於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 25 億印尼盾。 (2) 股權百分比依據股票面額計算，每位股東至少持股達 1 千萬印尼盾。 (3) 禁止股份代持
投資金額 (Investment Value)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年內，投資金額需實現至少 100 億印尼盾，該投資金額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 (Regulation 6/2018 Indonesia Article 6)。
股東人數	■ 最少 2 名自然人或法人股東 ■ 無須有當地居民
董事人數	最少 1 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公開上市公司至少 2 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外國直接投資

不允許產業

負面投資清單 (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DNI) 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編製。它規定了各部門對印尼的外國投資開放以及允許的外國所有權比例。2016 年總統法規第 44 號 (PR-44) 規定新負面投資清單，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生效並撤銷 2014 發行的第 39 號 (PR-39) 負面投資清單，印尼未列於負面投資清單之行業則屬完全對外開放。

名單主要分成下列三大類別：

1. 完全禁止投資的業別：依相關法律禁止國人及外人投資項目，如造成公共危險、環境污染、國家安全及危害文化遺產等相關投資活動，詳列如下：

產業	細項
農業	大麻種植
林業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所列物種取得
海洋漁業	■ 盜採天然珊瑚作為建材及紀念品 / 珠寶的材料 ■ 供水族館使用天然珊瑚 / 裝飾珊瑚 ■ 打撈沉船內有價值的物品
工業	■ 危害環境的化學材料 ■ 與化學武器相關的化學材料 ■ 酒精飲料 (酒、葡萄酒、含麥芽飲料)
運輸業	■ 乘客陸路運輸場站 ■ 機動車輛過磅 ■ 航運導航輔助設備及船舶交通信息系統 ■ 飛行導航服務 ■ 機動車輛型式測試

產業	細項
通訊	射頻及衛星軌道頻譜監測站的管理及執行
教育及文化	■ 公立博物館 ■ 歷史文化古蹟
觀光及創意經濟	賭博 / 賭場

2. 須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活動 - 保留給中小企業之業務。

3. 須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活動 - 外國投資比率上限。

一般傳統製造業公司皆可 100% 外資設立。而特殊行業例如自然資源性、基礎建設和社會大眾設施等行業，則必須由國內外合資形式進行，而此類外資股份比率最高為 67%，但如果投資國家為東協國家，投資外資股份最高為 70%。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類型

印尼投資法規定，除銀行、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外，一般不允許以分公司型態經營，外國企業可以在印尼以下列型態開展業務活動，但必須申請並獲得 BKPM 的批准。

-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T PMA）
- 外國公司辦事處（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KPPA）：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T PMA）與外國公司辦事處（KPPA）之差異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PT PMA)	外國公司辦事處 (KPPA)
負面投資清單	受清單限制	可在大多數行業部門建立代表處（例外：律師事務所）
從事直接商業活動	可以	不可以
產生收益 / 利潤	可以	不可以（發票由外國總公司開立發送）
股東要求	至少需 2 名股東	不適用
最低資本額 / 營運資本要求	發行資本需等於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 25 億印尼盾。	無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通常在印尼成立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T PMA）申請各項許可證流程及所須檢附文件如下：



可至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網站（<https://oss.go.id/portal/>）查詢。

^{註 1} 某些地區已無發出地址證明，例如雅加達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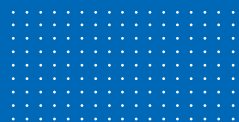
- 通常在印尼設立一般外國公司辦事處須要以下許可證或文件（以下文件須由公證人及外國總公司所在國的印尼大使館核准）：

外國公司的委派書 (Letter of Appointment)	外國總公司之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總公司商會的註冊影本
授權書 (若由第三方代表申請)	外國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有效護照（外國人）或身分證號碼及稅號（本國人）影本	需提供表示僅擔任代表處執行長而不在印尼經營其他業務之意向書及聲明書

- 在印尼設立一般類型之外國公司辦事處程序如下：



基本稅制介紹



公司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企業認定	依照印尼法令設立註冊或以印尼為所在地的公司即屬居住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的外資企業一般視同履行與居住企業相同之納稅義務。
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	■ 居住企業採屬人主義課稅，即印尼境內及境外均應課稅。 ■ 非居住企業採屬地主義，即僅對印尼境內所得課稅。
應納稅所得	應納稅所得包含營業收入、不動產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利息、股利（符合條件者，得免稅）等。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出售土地及（或）建築物按照交易價格適用 2.5% 之稅率課徵資本利得稅
虧損扣抵	■ 虧損扣抵可自虧損年度後抵 5 年，但不得前抵。 ■ 位於工業區或保稅區、部分產業類型、使用至少 70% 的印尼當地原物料、僱用 300~600 名印尼當地勞務、進行研究與發展、從事再投資、銷售額之 30% 以上出口等公司，若經相關官方機構認可，則可延長後抵，最多 10 年。
企業所得稅稅率	■ 一般稅率為 25%（有超過 40% 的股票在印尼股市上市且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稅率為 20%） ■ 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500 億印尼盾的小型企業，應稅所得中 48 億印尼盾占其總收入比例的部分，得享受標準稅率之 50%，即 12.5%。 ■ 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48 億印尼盾的企業應按總收入的 0.5% 繳納企業所得稅
納稅年度	曆年制（與會計年度相同）

項目	重點內容																		
申報時程	■ 每月十五日前應申報上月所得稅並暫繳稅款 ■ 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應自行結算申報企業所得稅，可延長兩個月。																		
稅收優惠 (Incentives)	依據印尼政府 78/2019 號法規規定，經營特殊產業及在特殊地區營運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優惠內容如下： ■ 公司在固定資產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 可分配到 6 年期間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前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可享有加速折舊和攤銷 ■ 5 年之虧損扣抵，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資本稅，但需繳納登記費																		
薪資扣繳稅 (Payroll Withholding Tax)	僱主自給付員工之薪資時，應預扣薪資所得稅並繳納至政府。																		
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	不動產稅按年度繳納，稅率由相關機關認定，基本上不超過 0.3%。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僱主除最低工資外應確保員工參加 BPJS 計畫，並依固定比例提撥社會保障，僱主及員工支付比例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僱主比例</th><th>員工比例</th></tr><tr><td>工作意外事故險</td><td>0.24~1.74%</td><td>0%</td></tr><tr><td>死亡保險</td><td>0.3%</td><td>0%</td></tr><tr><td>養老公積金儲蓄</td><td>3.7%</td><td>2%</td></tr><tr><td>醫療保險</td><td>4%</td><td>1%</td></tr><tr><td>退休金</td><td>2%</td><td>1%</td></tr></table>	項目	僱主比例	員工比例	工作意外事故險	0.24~1.74%	0%	死亡保險	0.3%	0%	養老公積金儲蓄	3.7%	2%	醫療保險	4%	1%	退休金	2%	1%
項目	僱主比例	員工比例																	
工作意外事故險	0.24~1.74%	0%																	
死亡保險	0.3%	0%																	
養老公積金儲蓄	3.7%	2%																	
醫療保險	4%	1%																	
退休金	2%	1%																	

項目	重點內容
移轉訂價	印尼當地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備置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 ■ 當地企業前一年度總收入超過 500 億印尼盾 ■ 關係人交易達下列一定金額者： - 當地企業前一年度有形資產之關係人交易總額超過 200 億印尼盾；或 - 當地企業前一年度其他關係人交易（如服務費用、利息、無形資產收入）任一總額超過 50 億印尼盾。 ■ 當地企業與低於印尼所得稅率（25%）國家之關係企業進行關係人交易。 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置完成，並以印尼文編製，若採用外文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印尼當地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備置國別報告： ■ 當地企業為集團最終母公司且當年度集團合併總收入超過 11 兆印尼盾 ■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且集團合併總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 - 所在國與印尼之間無簽署資訊交換協議 - 印尼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及相關通知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 12 個月內提交，並以印尼文編製，若採用外文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資本弱化	一般行業負債占業主權益不得超過 4：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增值稅

項目	重點內容
課稅範圍	在印尼境內移轉應稅貨物、進口應稅貨物、在印尼境內提供應稅服務、在印尼境內使用境外提供之應稅無形資產及服務、出口應稅貨物等，應課徵增值稅（Law No. 42 of 2009）。
稅率	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 10%，但是以下情況適用增值稅稅率為 0%： ■ 出口應稅商品 ■ 出口應稅無形商品 ■ 出口特定應稅服務，例如（No.32/ PMK.010/ 2019）： - 與在關稅區外使用之動產商品關連的服務，包括： ▪ 委託生產服務 ▪ 維修及保養服務 ▪ 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服務 - 與關稅區外的不動產商品建築諮詢服務關連的服務 - 上述以外的服務，其在關稅區外使用且係依據服務出口收受者的要求（可透過郵遞或電子管道等直接或間接傳輸，或提供關稅區外使用權利），包括： ▪ 資訊與技術服務 ▪ 互聯服務、衛星營運及（或）數據通信連接服務 ▪ 研究與發展服務 ▪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及（或）航空器之租賃服務 ▪ 以出口為目的協助尋找關稅區內賣方的貿易服務 ▪ 下列諮詢服務：①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②法律諮詢服務③建築和室內設計諮詢服務④人力資源諮詢服務⑤工程服務⑥市場行銷服務⑦會計或簿記服務、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稅務服務。
增值稅登記門檻	每年營業收入超過 48 億印尼盾
申報時程	採每月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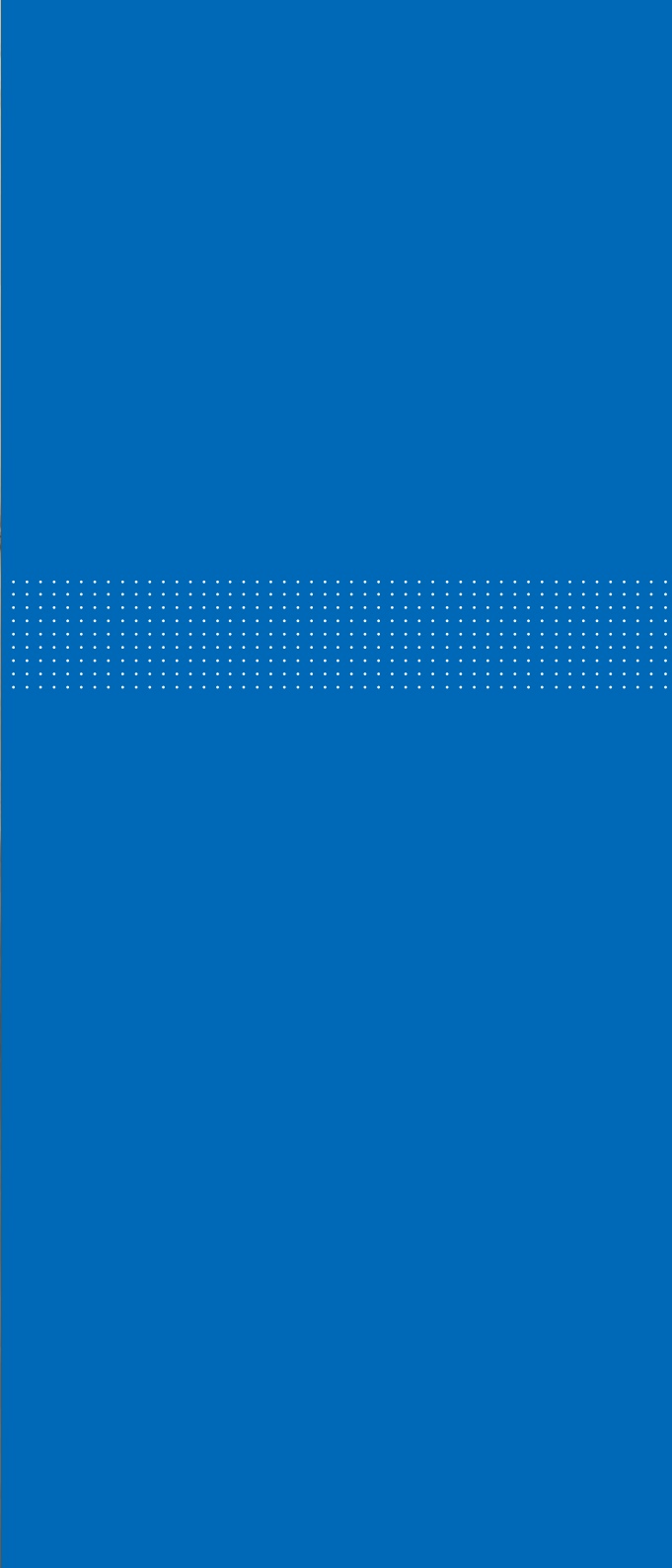
代扣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股利	居住者：15% ^{註1} ；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10%。
利息	居住者：15%；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10%。
權利金	居住者：15%；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10%。
技術服務費	居住者：2%；非居住者：20%； 提供技術服務過程未於臺灣構成常設機構者，免予扣繳。
分公司盈餘	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5%。

註1 個人居住者稅率最高為 10%。

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個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為稅務居民： ■ 居住在印尼 ■ 在印尼境內連續 12 個月內停留超過 183 天 ■ 在一個納稅年度期間在印尼居住且有意願繼續居住之個人
個人所得稅課稅範圍	■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課稅，即印尼境內及境外均應課稅。 ■ 非居住者採屬地主義，即僅對印尼境內所得課稅。
應納稅所得	印尼個人所得包括：職工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營利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個人應納稅額之計算為將上述各類所得加總，並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淨額，按累進方式計算之，此種稅制係以總計之所得做為課稅基礎，為綜合所得稅制。
資本利得	■ 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按交易價格之 0.1% 課徵 ■ 出售土地及（或）建築物按照交易價格適用 2.5% 之稅率課徵
個人所得稅稅率	■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個人年收入（印尼盾）： - 5 千萬以下者：課徵 5% - 5 千萬至 2 億 5 千萬者：超過 5 千萬部份課徵 15% - 2 億 5 千萬至 5 億者：超過 2 億 5 千萬部份課徵 25% - 5 億以上者：超過部份課徵 30% ■ 年度總收入未逾 48 億印尼盾者，營利所得按總收入的 0.5% 繳納個人所得稅。 ■ 非居住者通常採用 20% 之稅率由給付人扣繳
納稅年度	採曆年制
申報時程	個人所得稅應於次年三月底前申報完稅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免稅期 (Tax Holiday)

■ 依據印尼財政部 150/PMK.010/2018 號免徵企業所得稅條例優惠內容：

1. 給予投資企業5至20年公司所得稅免稅期(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執行)
2. 依產業別可享受 50% 或 100% 的免稅比率

■ 適用條件：

1. 行業必須是屬於下列 18 項先鋒產業之一：
 - (1) 整合上游基礎金屬產業
 - (2) 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
 - (3) 以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為基礎的整合石化工業
 - (4) 衍生自農業、種植業或林業產品的整合有機化學產業
 - (5) 整合無機基礎化學製造業
 - (6) 整合醫藥主要原料產業
 - (7)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8) 電子或遠距通訊設備主要零組件製造業，例如半導體晶片、用於液晶顯示器 (LCD) 的背光、電子驅動器或顯示器
 - (9)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0) 支援機械製造生產業的機器人零組件製造業
 - (11) 發電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2)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3)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4) 火車等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5) 飛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和航太支援產業
 - (16) 以農業、種植業或林業產品為基礎生產紙漿的加工業
 - (17) 經濟基礎設施
 - (18)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與之相關的活動
2. 資本投資金額：至少 1 千億印尼盾（折約 7 百萬美金）
 3. 符合財政部所訂負債佔業主權益比率
 4. 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後建立的印尼商業實體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依據印尼政府 78/2019 號法規規定租稅抵減優惠適用業別共 166 個行業 (business lines)，包括農業、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優惠內容如下：

1. 公司在固定資產（包含廠房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 可分配到 6 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2.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
3. 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其扣繳率可減降至 10% 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4. 前 5 年之虧損扣抵 (Tax Loss Carry Forward)，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之久。

Super Deduction Tax：依據印尼政府 94/2010，在 45/2019 號法令規定部分修改優惠內容如下：

1. 如果公司產業為勞力密集可以取得淨所得稅減稅到 60%
2. 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 (Companies are conducting work practices, apprenticeship, or learning in the context of Coaching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based on specific competencies) 可以取得淨所得稅 (Gross Income tax Reduction) 減稅到 200%
3. 外資在印尼做某些研究與開發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可以取得淨所得稅 (Gross Income Tax Reduction) 減稅到 300%

資料來源

- 1 Indonesian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Domestic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alization in Quarter IV and Jan-Dec 2019
- 2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 3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相關連結

- 印尼投資官網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 印尼投資官網 - 稅務資訊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finance/tax-system/item277?
- 印尼統計官網（BPS）
www.bps.go.id
- 經濟學人智庫 - 印尼
country.eiu.com/indonesia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www.bkpm.go.id
- Indonesia Briefing
www.indonesiabriefing.com
- 如何在印尼設立外國公司辦事處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business/foreign-investment/representative-office-kppa/item5743
- 如何在印尼設立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business/foreign-investment/establish-foreign-company-pt-pma/item5739





馬來西亞篇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3,260 萬人 (2019)
政 府	君主立憲之聯邦政府
土 地 面 積	約 33 萬平方公里
首 都	吉隆坡
語 言	馬來語 (官方語言)、英語、華語
主 要 宗 教	伊斯蘭教 (國教)、佛教、印度教、天主教及基督教
貨 幣	馬來西亞令吉 (Ringgit Malaysia, RM)
時 區	GMT+8
主 要 城 市	檳城、新山、怡保、馬六甲
國內生產總值 (G D P)	3,226.12 億美元 (2019Q3)
GDP 成 長 率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2020 年 GDP 成長率預估為 4.4%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 (製造業) ¹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1. 美國 (約 29 億美元) 2. 中國 (約 16 億美元) 3. 臺灣 (約 12 億美元) 4. 新加坡 (約 11 億美元) 5. 日本 (約 8 億美元)

經濟特區

- 柔南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in Southern Johor, IRDA)
- 東海岸經濟走廊特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
-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 沙巴州發展經濟走廊特區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 砂勞越州再生能源走廊特區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馬來西亞令吉 (Ringgit Malaysia, RM)
外匯管制	■ 馬來西亞秉持自由的外匯管制原則，以維護貨幣和金融的穩定，提供跨境經濟活動更有利之環境。 ■ 中央銀行負責外匯管制和制定規範，從而協助銀行監控國際交易結匯支付和收取款項。 ■ 非居民投資者可 - 使用馬來西亞令吉或外國貨幣進行各種類型的投資（直接或證券投資） - 在持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設立本國貨幣帳戶或外幣帳戶 - 資本、利潤和所得（包括股息、利息、專利費、租金和佣金）需以外幣型式匯出本國 ■ 除與特定國家之貿易往來外，外匯管理規定已逐漸放寬。一般來說，限制僅限於擁有境內令吉借款的居民。
會計原則	■ 公開發行公司，須採用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MFRS）編製財務報表。 ■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採用私人企業報告準則（MPERS）或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MFRS）。 ■ 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表、董事報告和財務審計報告給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CM）。財務報告必須經過政府認證的審計師之獨立審閱。根據《2016 年公司法》和《2001 年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法》，某些類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有資格獲得審計豁免，例如：已停止業務之公司（Dormant company）、零收入公司和符合門檻的公司。符合條件的公司選擇豁免審計時，必須向公司註冊員提交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附上所需的審計豁免證書。 ■ 首次設立之公司必須在年度結束前 30 天內委任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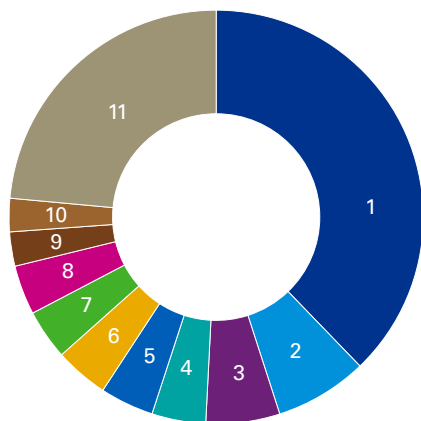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型態	商業組織主要類型包括：
	■ 有限公司（公開發行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公司在當地的分支機構
	■ 代表辦事處
	■ 無限 / 有限責任合夥
	■ 獨資企業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2019 年主要進出口分析 ²

主要出口產品

單位：十億；令吉 (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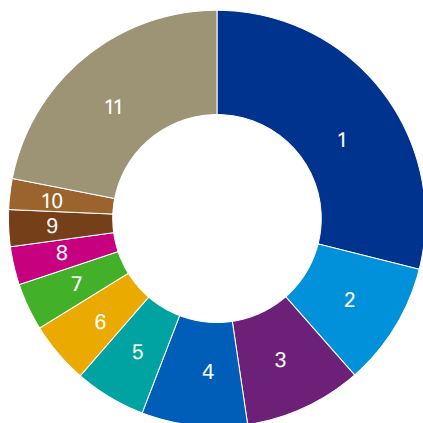


- ① 電器與電子產品：372.67
- ② 石油製品：71.51
- ③ 化學與化工產品：57.01
- ④ 液化天然氣：41.54
- ⑤ 金屬製品：41.49
- ⑥ 機械、機器與零組件：41.39
- ⑦ 光學儀器與設備：38.56
- ⑧ 棕櫚油：38.03
- ⑨ 原油：26.35
- ⑩ 橡膠製品：25.63
- ⑪ 其他產品：232.23

總計：986.41

主要進口產品

單位：十億；令吉 (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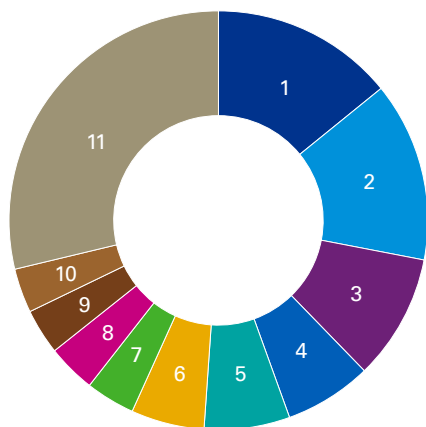


- ① 電器與電子產品：245.46
- ② 化學與化工產品：81.55
- ③ 石油製品：77.51
- ④ 機械、機器與零組件產業：69.64
- ⑤ 金屬製品：47.1
- ⑥ 運輸工具：40.78
- ⑦ 鋼鐵製品：31.19
- ⑧ 原油：25.19
- ⑨ 光學儀器與設備：24.18
- ⑩ 食品加工：20.28
- ⑪ 其他產品：186.14

總計：849.01

主要出口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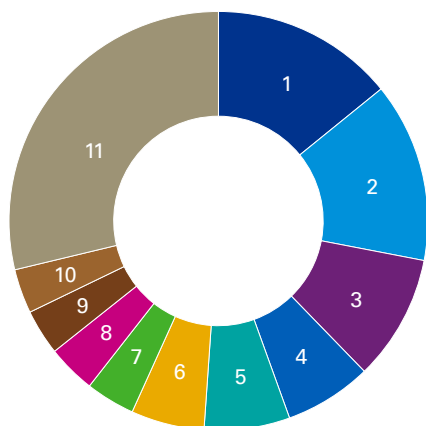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令吉（RM）



- ① 中國：139.61
 - ② 新加坡：136.89
 - ③ 美國：95.78
 - ④ 香港：66.54
 - ⑤ 日本：65.25
 - ⑥ 泰國：55.81
 - ⑦ 印度：37.55
 - ⑧ 臺灣：36.95
 - ⑨ 越南：34.73
 - ⑩ 南韓：33.76
 - ⑪ 其他國家：283.54
- 總計：986.41**

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十億；令吉（RM）



- ① 中國：175.59
 - ② 新加坡：89.55
 - ③ 美國：68.67
 - ④ 日本：63.58
 - ⑤ 臺灣：57.03
 - ⑥ 泰國：44.17
 - ⑦ 南韓：38.80
 - ⑧ 印尼：38.80
 - ⑨ 德國：26.75
 - ⑩ 印度：24.29
 - ⑪ 其他國家：221.79
- 總計：849.01**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統計，在製造業方面我國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達 12 億美元，為第 3 大國，尤以電子與電機產品製造為最大宗。
主要投資產業	橡膠製品、紡織與成衣、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主要投資地點	霹靂州、柔佛州、雪蘭莪州、沙巴州、吉打州、檳城及彭亨州等地區。
主要臺商組織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設在吉隆坡，全馬各地區另設七個聯議會，包含中馬區臺灣商會（範圍含吉隆坡、雪蘭莪州、彭亨州及森美蘭州）、檳城州臺灣商會、霹靂州臺灣商會、馬六甲州臺灣商會、柔佛州臺灣商會、東馬區臺灣商會（範圍含沙巴州及砂拉越州）及吉打州臺灣商會（範圍含吉打州及玻璃市州）。

臺商投資概況



- 1 吉打州 (Kedah)：電子電機、金屬、木製品、傢俱、化學為主。
- 2 檳城州 (Penang)：電子電機、機械、金屬、化學、塑膠、紙、紡織品為主。
- 3 霹靂州 (Perak)：電子電機、木製品、塑膠、金屬、紙為主。
- 4 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雪蘭莪州 (Selangor)、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電子電機、金屬、傢俱、化學、橡膠、運輸設備、機械、紡織為主。
- 5 馬六甲州 (Malacca)：鋼鐵、太陽能、金屬、石化、電子電機、傢俱、紙為主。
- 6 柔佛州 (Johor)：石化、化學、陶瓷、傢俱、木製品、紡織、金屬、機械、橡膠為主。
- 7 東馬沙巴州 (Sabah)、砂拉越州 (Sarawak)：木製品、化學、橡膠、紙為主。

主要臺商企業介紹

代表臺商企業	州別	公司在馬來西亞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相科技 PixArt Imaging Inc.	檳城州	IC 設計
環泰企業 Taiwan Fructose	霹靂州	食品加工製造
東台精機集團 Tongtai Group	雪蘭莪州	機器、機械設備
緯創資通 Wistron Corporation	雪蘭莪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永信藥品控股 Y.S.P. Industries	吉隆坡市、 雪蘭莪州	製藥產業
中鋼集團 CSC Steel	馬六甲州	金屬製造產品
友達集團 AUO Group	馬六甲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全宇生技控股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柔佛州	有機肥料

臺灣電子製造產業聚落

上游材料與支援產業

群聯（檳城）、環球晶（雪蘭莪）、
東台精機（雪蘭莪）、和勤精機（柔佛）



中游零組件

大毅科技（檳城）、日月光（檳城）、廣宇（檳城）、光寶科（檳城）、
力信興業（檳城）、濱川（檳城）、欣厚（霹靂）、
華新科（霹靂、彭亨）、應華（森美蘭）、旺詮（柔佛）



下游組裝與系統產品

英業達（檳城）、鴻海（檳城、吉打）、
緯創（雪蘭莪）、宏碁（雪蘭莪）

馬來西亞汽車產業聚落

汽車零組件屬於重工業，考量運輸與物流調配，以即時提供整車廠配套與組裝，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產業聚落，主要集中於檳城、吉隆坡、霹靂州、雪蘭莪州、森美蘭州周邊，與汽車整車廠緊密連結。



聚落	汽車零組件 代表廠商	整車廠代表廠商
檳城	TRW、ZF	Inokom Corp (吉打)、 Naza Automotive Mfg (吉打)
霹靂、 雪蘭莪	Hicom、Delloyd Auto Parts、TS Lear、AutoV、 Sapura、Autoliv	Proton (雪蘭莪)、Perodua (雪蘭莪)、 ASSB (雪蘭莪)、Swedish Motor Assemblies (雪蘭莪)、Isuzu Hicom、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雪蘭莪)、Malaysia (彭亨)、 AMM (彭亨)、Honda Malaysia (馬六甲)
森美蘭	Ingress	Perodua (森美蘭)、Oriental Assemblers (柔佛)

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設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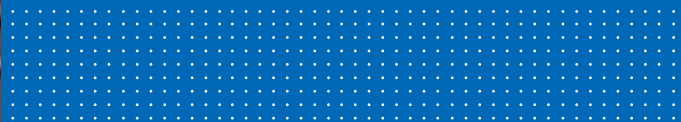
臺灣廠商	州別	投資方式	零組件品項	營運狀況
TRIM (正道集團)	雪蘭莪	獨資設廠	活塞、鋁合金鑄件、連桿與轉向拉桿、重力鑄造件 / 壓鑄件	設廠生產銷售、馬來西亞車廠 OEM 供應鏈
全創科技 (全興集團)	雪蘭莪	獨資設廠	方向盤模組、安全汽囊模組	設廠生產銷售、馬來西亞車廠 OEM 供應鏈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布局³	■ 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吉隆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隆坡） ■ 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納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台中商業銀行（納閩） ■ 行銷服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吉隆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隆坡）、台中商業銀行（吉隆坡）

設立公開發行 / 私人有限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必須至少有 1 名持有最低資本額 1 令吉股份的認股人。沒有法定公積要求。資本額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若為其他形式，其價值必須由獨立第三方來估價。
股東人數	沒有居民或國籍的限制要求。對於私人有限公司，股東的上限為 50 人，不包含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員和前雇員。
董事人數	■ 私人有限公司須至少 1 名董事 ■ 公開發行公司須至少 2 名董事 ■ 董事應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且在馬來西亞長期居住或僅在馬來西亞居住。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馬來西亞自 2003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 MIDA 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
股票種類	普通股 / 特別股



外國直接投資

外國投資限制

儘管對特定領域的投資實施限制，馬來西亞政府總體上非常鼓勵外國投資。隨著 2009 年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廢除，馬來西亞取消了 70% 的全面外國股權上限，儘管取消了一般上限，但某些行業仍存在外國股權限制。

馬來西亞政府為馬來人及原住民制定了一套單獨的法規，以保留馬來人及原住民在企業裡之股權，目的是為了增加其商業參與。雖然馬來人是馬來西亞的主要種族群體，但他們在馬來西亞商業發展中代表性不足，馬來西亞商業圈主要由華人和印度人組成。將企業股權保留給馬來人及原住民之相關產業有銀行和金融、水、蠟染生產、農業、國防、能源和電信。

製造業通常允許 100% 的外國股權，服務部門則存在大多數限制，然而政府自 2009 年開始實行服務業子行業自由化，允許外資參股，預計 128 個子行業（包括衛生與社會服務業、旅遊業、運輸業、商務服務業，電腦及相關服務業）將實現自由化。為了促進投資，馬來西亞成立了審批服務業領域投資的全國委員會。

有外國股權限制之相關產業：

- 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伊斯蘭保險）運營商：上限為 70%
- 電信、網絡設施提供、網路服務提供：上限為 70%
- 油和氣：供應石油和天然氣之上游端，由國有企業馬來西亞國家石油（Petronas）控制，外國公司可以與當地公司合作提供石油和天然氣服務。外國參與者不可持有超過 49% 之股權。
- 法律服務：外國人不可建立法律服務公司，外國律師事務所可與當地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或建立當地代表處。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類型

在馬來西亞，外國企業可以下列兩種形式經營：

1. 在當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在馬來西亞登記外國分支機構

適用法規：Companies Act (CA) 2016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登記公司名稱

- 向公司委員會 (SSM) 登記，確認公司名稱是否適用
- 需支付申辦費用 50 令吉
- 核准公司名稱之日起 30 天後，名稱才產生效用

繳交登記 相關文件

- 必須在核准公司名稱之日起 30 天內向公司委員會提交
 - 組織章程大綱 / 章程
 - 法定合規聲明
 - 董事 / 發起人的法定聲明
 - 公司註冊詳細資訊匯總

申請相關 執照、租稅 減免等

- 向投資發展局 (MIDA) 申請製造業執照、賦稅減免、外籍員工職位等 (同時申請)

外資得土地相關規定

- 依據馬來西亞《1965 年國家土地法規》，非馬來西亞公民及外資得在州政府事前核准下購買馬來西亞土地，除非該土地取得之用途明列為工業用地。
- 外資需事先通過首相署經濟規劃局（EPU）核可方可取得馬來西亞土地，除下列兩項例外：
 1. 價值超過 50 萬令吉之商用、農業用及工業用地，且被當地企業註冊在案之土地則無需 EPU 之核准，僅須在土地所有權移轉前通知 EPU 即可。
 2. 價值超過 50 萬令吉之住宅符合「馬來西亞我的第二家園」案例者。
- 外資被限制投資下列項目：
 1. 價值低於 100 萬令吉之住宅
 2. 價值低於 100 萬令吉之地產
 3. 州政府列為中低成本之住宅
 4. 建於馬來裔保留區之地產
 5. 州政府歸類為馬來西亞土著規畫區之建案

主要城市辦公室租金費率⁴

地點	每平方米月租（令吉）
吉打 阿羅士打 Alor Setar, Kedah	19.00 – 27.00
檳城島 喬治市 Georgetown, Penang	30.00 – 43.00
霹靂 怡保 Ipoh, Perak	17.00 – 24.00
吉隆坡 Kuala Lumpur	65.00 – 108.00 ^{註1}
雪蘭莪 八打靈 Petaling Jaya, Selangor	48.44 – 59.00
森美蘭 芙蓉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20.00 – 32.00
麻六甲 Melaka	26.00 – 38.00
柔佛 柔佛巴魯 Johor Bahru, Johor	JB City 34.45 – 38.00 Medini Nusajaya 48.45 – 57.00
彭亨 關丹 Kuantan, Pahang	16.00 – 24.00
登嘉樓 瓜拉登嘉樓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21.50 – 27.00

^{註1} 租金費率不包含國油雙峰塔（Petronas Twin Towers）

地點	每平方米月租（令吉）
吉蘭丹 哥打峇魯 Kota Bharu, Kelantan	13.00 – 28.00
沙巴 亞庇 Kota Kinabalu, Sabah	27.00 – 43.00
砂拉越 古晉 Kuching, Sarawak	26.00 – 38.00

上述的是毛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計算，包括服務費。

各州工業地價格⁴

地點	每平方英尺 售價 (令吉)	每年土地稅 (令吉)	每年產業稅 (以產業值 的%計算)
玻璃市 Perlis	6.00 – 10.00	165 (100m ²)	10
吉打州 Kedah (PKNK)	5.00 – 20.00	0.80 – 1.60 (m ²)	10 – 12
吉打州 Kedah (KHTP)	30.00 – 35.00	2,000.00 – 3,000.00 (ha)	8
檳城州 Penang	Island 66.89	1.29 (m ²) 至少 300.00 令吉	Island 13.5
	Mainland 35.00	RM 1.08 (m ²) 至少 150.00 令吉	Mainland 10
霹靂州 Perak	10.00 – 30.00	4,500.00 – 11,000.00 (ha)	16
雪蘭莪州 Selangor	50.00 – 150.00	2,700.00 – 24,000.00 (ha)	8 – 13
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6.00 – 50.00	1,976.84 – 7,700.00 (ha)	8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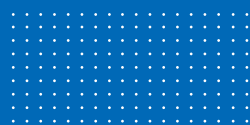
地點	每平方英尺 售價 (令吉)	每年土地稅 (令吉)	每年產業稅 (以產業值 的%計算)
麻六甲 Melaka	15.00 – 30.00	60 – 180 (100m ²)	Building 7.7 – 13.2 Vacant Land 2.5 – 13.2
柔佛州 Johor	25.00 – 90.00	Light Industry: 1,600 (ha)	0.33 – 1.0
		Medium Industry: 2,100 (ha)	
		Heavy Industry: 2,400 (ha)	
彭亨州 Pahang	5.00 – 21.00	12.00 – 21.00 (m ²)	7
登嘉樓州 Terengganu	2.00 – 70.00	8 – 20 (100m ²)	5 – 10
吉蘭丹州 Kelantan	15.00	1,000.00 (ha)	5 – 12
砂拉越 Sarawak	40.00 – 100.00	0.04 – 1076.00 (ha)	5.5 – 26.5

各州現成工廠價格⁴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令吉）	每平方英尺月租（令吉）
玻璃市 Perlis	412	0.52
吉打州 Kedah	50.00 – 70.00	0.50 – 0.70
檳城州 Penang	檳島 168.00 – 400.00 威省 141.00 – 330.00	檳島 1.50 – 3.53 威省 0.70 – 1.70
霹靂州 Perak	97 – 115	0.50 – 0.70
雪蘭莪州 Selangor	70.00 – 500.00	1.50 – 3.00
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74.00 – 306.00	0.90 – 2.00
麻六甲 Melaka	108.49 – 171.00	0.63 – 0.78
柔佛州 Johor	140.00 – 400.00	1.20 – 3.00
彭亨州 Pahang	50.00 – 127.00	0.40 – 0.60
吉蘭丹州 Kelantan	150.00	0.42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令吉）	每平方英尺月租（令吉）
沙巴 Sabah -KKIP 亞庇工業園 -POIC 棕櫚油工業群集地	獨立式 1.9 mil – 4 mil 半獨立式 1.4mil – 1.6 mil 聚落 700,000 – 900,000	
砂拉越 Sarawak	半獨立式 450,000 兩層半獨立式 360,000 – 398,000 兩層獨立式 400,000 – 598,000	半獨立式 2,000

基本稅制介紹



公司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若企業之管理與控制之所在地位於馬來西亞，則視為馬來西亞居住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企業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來自外國的所得一般不須在馬來西亞納稅，除了一些特殊業務須納稅，例如：銀行業、保險業、航運或船運業務等。

應納稅所得

公司應納稅所得係指從馬來西亞境內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貿易及其他營業收入、股息、利息、租金、權利金、保險費或其他收益等。這些規範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實體。

納稅年度

公司的納稅年度係其財政年度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在馬來西亞，除了處置與土地和房屋相關不動產及處置不動產企業之股份利得外，處置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資本利得是不徵稅的。

盈虧互抵

- 當年度虧損：可用於抵扣其他營業／非營業項目盈利。
- 之前年度虧損：原本無限期後抵，自 2019 年可用於抵扣該營業項目以後 7 年之盈利。

企業所得稅稅率

-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4%

- 自 2019 課稅年起，對於在馬來西亞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實收資本不大於 250 萬令吉，且不屬於擁有超過該限額的公司之企業集團）之稅率如下表：

應稅收入	稅率
首 500,000 令吉	17%
超過 500,000 令吉	24%

申報時程 / 繳納時程

- 企業必須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 7 個月內，按規定的格式通過電子傳輸方式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提交納稅申報表。
- 企業必須依據預計的應納稅額在每月 15 號之前分期繳納。如有遲繳或實際應繳稅額超過預估繳稅額的 30%，兩者皆會有 10% 的罰款。

給付非當地稅務居民之扣繳規定

- 股利：免稅
- 權利金、技術與非技術費、服務費、動產租金：10%
- 利息：15%
- 其他：10%

扣繳稅僅適用於對非當地稅務居民者支付之款項，其稅率可藉由租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或符合豁免條款規定減少。

資本減免（Capital Allowances）

資本減免有兩種稅務減免形式：首次減免允許資本支出在所產生的年度適用較高額度的稅務減免，而年度減免則允許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每年適用較低額度稅務減免，包括支出產生的年度。

資產類別	首次減免	年度減免
工業建築	10%	3%
重型機械	20%	20%
機動車輛	20%	20%
一般工業設備與機械	20%	14%
辦公室設備	20%	10%
其它	20%	10%
少於 1,300 令吉之小額資產	-	100%

稅收優惠 (Tax Incentives)

租稅優惠在各方面之產業皆有其各自適用之規定，例如：製造業、農業、旅遊業、服務業等，其相關優惠策略如下：

- 新興工業地位免稅優惠 (Pioneer Status)
- 投資低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 主要中心 (Principal Hub)

2018 年為鼓勵推動轉型工業 4.0，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一項新的優惠措施，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部門採用大數據分析、自動機器人、工業物聯網等技術驅動因子。該優惠措施將為 2018 至 2020 年度產生的第一個 1,000 萬令吉合格資本支出，提供加速資本減免和自動化設備減免。

移轉訂價

-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政策基於 OECD 指南。馬來西亞稅局要求所有納稅人只要有與關係人間交易就必須備置移轉訂價報告，此外所有關係人交易必須揭露在年度稅報中。
- 納稅人應於稅報中揭露是否已備置相關報告，並應要求提示。

■ 自 2017 年起，馬來西亞亦設有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要求。

	提交條件	提交報告期限
國別報告	當地集團最終母公司合併 營收超過 30 億令吉	會計年度終了後 12 個月後
集團主檔報告		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 核時，於 30 天內提交。
移轉訂價報告	納稅義務人營收超過 2,500 萬令吉，且受控交易超過 1,500 萬令吉。	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 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 核時，於 30 天內提交。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 在一年度期間內於馬來西亞停留 182 天或以上者，將被視為馬來西亞居住者。
- 非居住者則係在馬來西亞任一連續一年度期間內居住不超過 182 天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個人所得稅之課徵採屬地主義，可享有多種扣除額和個人減免，除非收入是與馬來西亞就業有關，否則從境外取得的收入是免稅的。

應納稅所得

應納稅所得包括貿易、業務或專業服務中獲得的收益、薪酬（不論現金或實物形式）、股息、利息、租金及權利金等。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在馬來西亞是不被課稅的，但出售不動產或不動產公司股權轉讓的收益將被課徵不動產利得稅（Real Property Gains Tax, RPGT）。

在出售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時，個人可以申請享有 10,000 令吉或應納稅所得 10% 的標準豁免，以較高者為準。公民和永久居民可獲一次出售私人住宅的稅收豁免。居住者和非居住者都可享有上述的豁免。

申報時程

馬來西亞實行自助申報系統，因此個人需要計算其納稅義務並申報。只要有註冊稅務編號，無論當年度是否有收入皆須要進行年度納稅申報。納稅申報表必須於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個人所得稅稅率

-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最高稅率為 30%，2020 年稅法規定之稅率級距如下：

(單位：令吉)

應納稅所得	稅率	稅額
0~5,000	0%	0
5001~20,000	1%	15,000*1%
20,001~35,000	3%	150+15,000*5%
35,001~50,000	8%	600+15,000*10%
50,001~70,000	14%	1,800+20,000*16%
70,001~100,000	21%	4,600+30,000*21%
100,001~250,000	24%	10,900+150,000*24%
250,001~400,000	24.5%	46,900+150,000*24.5%
400,001~600,000	25%	83,650+200,000*25%
600,001~1,000,000	26%	133,650+400,000*26%
1,000,000~2,000,000	28%	237,650+1,000,000*28%
>2,000,000	30%	517,650+ 超額 *30%

- 非居住者，在馬來西亞取得的收入，固定稅率為 30%。

納稅年度

納稅年度採曆年制

相關租稅協定

如符合以下規定，臺灣稅務居民針對於馬來西亞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國際運輸業務除外），無需在馬來西亞課稅：

-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馬來西亞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183 天
- 該項報酬非由馬來西亞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該項報酬非由馬來西亞居住者或該雇主於馬來西亞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

其他稅

銷售稅 (Sales Tax)

- 銷售稅是單層次稅制，在進口或製造階段徵收。所有應課稅商品的製造商都必須與馬來西亞政府註冊。馬來西亞政府只會在商品製造階段徵收銷售稅，而銷售稅會加入商品價格中，由消費者支付。
- 按相關規定之稅率為 5% 至 10% 徵收銷售稅。

服務稅 (Service Tax)

- 服務稅是單層次稅制，在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之應課稅服務徵收的稅賦。
- 按相關規定之稅率為 6%。另外，發出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時將徵收 25 令吉之服務稅，往後的每一年，每張卡亦會被徵收 25 令吉。

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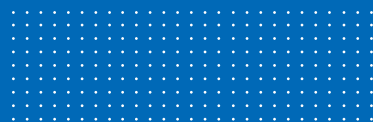
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出售土地和任何產權、選擇權或其他與土地相關的權利。
(包括出售不動產公司^{註1} 股份的利得)

條件	稅率
少於或等於 3 年出售	30%
少於或等於 4 年出售	20%
少於或等於 5 年出售	15%
超過 5 年出售	5%

- 不動產交易損失可用來抵銷此類交易之資本利得

^{註1} 不動產公司：指擁有不動產項目的受控公司或擁有其他不動產公司不少於公司有形資產總值 75% 的股權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馬來西亞提供租稅優惠以鼓勵發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alaysia）之高科技企業、經濟發展走廊（Economic Development corridors）之企業及持續發展之中小型企業。而租稅優惠領域包括製造業、酒店、醫療服務、資訊技術服務、生物技術、伊斯蘭金融、風險投資、服務業、旅遊業、特定農業、石油、汽車零件製造、專用機械設備、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等。謹將相關租稅優惠彙整如下：

一、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

「新興工業地位」授予參與特定推廣活動或生產特定推廣產品之企業，其享有 5 年的全免稅或部分免稅期，而在某些情況下可再享有額外 5 年的免稅期。

推廣活動 ^{註 1}	應納稅所得每年免稅額度	免稅期
一般製造業	70%	5 年
國家及策略性產業	100%	5 + 5 年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公司	100%	5 + 5 年
中小型企業	100%	5 年
高科技公司	100%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新公司）	100%	5 +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再投資現有公司）	100%	5 + 5 年

二、投資抵稅優惠（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投資抵稅額」授予參與特定推廣活動或生產特定推廣產品之企業，針對其全額或部份合格的投資資本支出，享有 5 年或 10 年的投資抵稅期。該免稅額可用以全額或部分抵扣應納稅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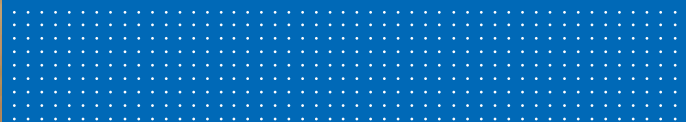
^{註 1} 須向 MIDA 申請核准

推廣活動 ^{註 1}	投資抵稅額 (資本支出率)	應納稅所得每 年免稅額度	免稅期
一般製造業	60%	70%	5 年
國家及策略性產業	100%	100%	5 + 5 年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 公司	100%	100%	5 + 5 年
中小型企業	60%	100%	5 年
高科技公司	60%	70%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 (新公司)	100%	100%	5 +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 (再投資現有公司)	100%	100%	5 + 5 年
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 動車的公司	100%	100%	5 + 5 年

三、主要中心 (Principal Hub) — 享有較低所得稅率

「主要中心」係一個本地註冊公司，以馬來西亞作為其區域與全球商業之營運基地，並管理、控制及支援其主要功能，包括風險管理、商業決策、經營策略、貿易、金融、管理與人力資源等職能。根據各種標準及要求，如最低銷售額、就業機會、加值功能、年度業務支出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活動，稅務優惠分為三個層次。

三層次優惠	第三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一層次
期限	5 年 / 再延長 5 年	5 年 / 再延長 5 年	5 年 / 再延長 5 年
所得稅率	10%	5%	0%



經濟特區及 工業區

馬來西亞經濟走廊

	經濟走廊名稱	涵蓋範圍	促進產業
1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玻璃市 (Perlis)、吉打州 (Kedah)、檳城州 (Penang) 及霹靂州 (Perak)	農業、旅遊業、物流服務業、教育與醫療照護業
2	東海岸經濟走廊特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ECER	吉蘭丹州 (Kelantan)、登嘉樓州 (Terengganu)、彭亨州 (Pahang)，以及柔佛州豐盛港 (Mersing in Johor)	旅遊業、天然氣與石油、製造業、生物經濟
3	柔南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in Southern Johor, IRDA	柔佛州南部 (Johor)	金融服務、石油化工、海事、醫療照護、旅遊業、物流服務業、製造業、服務業
4	沙巴州發展經濟走廊特區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沙巴州 (Sabah)	農業食品業、旅遊業、物流服務業、製造業
5	砂拉越州再生能源走廊特區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砂拉越州 (Sarawak)	石油基礎產業、煉鋁業、鋼鐵基礎工業、玻璃產業、旅遊業、油棕業、伐木業、畜牧業、漁業、海產養殖業



工業園區

馬來西亞境內有超過 200 個由政府機關開發的工業園區，政府機關主要有州經濟發展機構、區域發展局、港務局及市政府。此外，政府也不斷策劃新的工業園以應付對工業地日益增長的需求。除了政府機關外，私營土地開發公司也在一些州內開發了工業園區。工業地的價格與租賃方式隨地點而異。

自由區

自由區是馬來西亞任何一個經由財政部長依據《1990 年自由區法》第 3(1) 條宣佈為自由貿易區或自由工業區的地區。自由區主要是為了促進轉口貿易及特別為出口而生產或組裝產品的製造業公司設計。依據《1967 年關稅法》第 2(1A) 條該區被視為主要關稅區外的地方，該區內的商業活動和產業，貨物進出口海關手續將較其他區域更為簡便。

■ 自由貿易區 (Free Commercial Zones, FCZs)

自由貿易區是一個劃歸為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貿易（零售除外）、分裝、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轉運及運送的自由區。

目前有 17 個自由貿易區，它們坐落於巴生港的北港、南港和西港、巴生港自由區、英達島 MILS 物流倉、北海、峇六拜、吉隆坡國際機場、Rantau Panjang、Pengkalan Kubor、Stulang Laut、柔佛港及丹絨柏勒巴斯港。

■ 自由工業區 (Free Industrial Zones, FIZs)

除了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外，自由工業區內的出口導向製造商可免稅進口直接用在生產程式的原料、零元件、機械和設備，以及以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出口它們的成品。

合格條件：公司可坐落於自由工業區內，

1. 當其全部或至少 80% 的產品是供出口者
2. 其大部份原料與零件需進口。儘管如此，政府仍鼓勵自由工業區內的公司利用當地材料。

日前有 18 個自由工業區，它們坐落於 Pasir Gudang, Tanjung Pelepas, Batu Berendam I, Batu Berendam II, Tanjung Kling, Telok Panglima Garang, Pulau Indah (PKFZ), Sungai Way I, Sungai Way II, Ulu Kelang, Jelapang II, Kinta, Bayan Lepas I、II、III, Seberang Perai, 及 Sama Jaya。

保稅工廠

為了讓公司可在不實際或不理想設立自由工業區的地方享有自由工業區的便利，公司可設立保稅工廠。保稅工廠可獲得與自由工業區內工廠同等的便利。

■ 合格條件：獲核准設立保稅工廠的公司通常：

1. 當其全部或至少 **80%** 的產品是供出口者
2. 其大部份原料與零件需進口

■ 繳付關稅

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由工業區和保稅工廠公司可享有與東協共同有效特惠稅一樣的關稅豁免，若它們能符合下列條件：

1. 產品之製程 **40%** 在本地生產
2. 若本地生產的百分比未達 **40%**，公司若能夠證明非源自當地的材料已通過一個預先設定的機制，並經歷了大量的轉變才成為製成品，可被考慮。



納閩島介紹

納閩島商業活動架構

項目	重點內容
	■ 位於馬來西亞東部之沙巴海岸 ■ 屬於馬來西亞之聯邦直轄區 ■ 人口為 9.93 萬人（2019）
納閩位置	
註冊納閩公司	納閩島公司是按照 1990 年之《納閩公司法》(Labuan Companies Act 1990) 註冊之公司。依此法註冊的公司允許在納閩島境內、從納閩島或通過納閩島開展業務，以享受其稅收中立之有利條件。
納閩實體	指按 1990 年之《納閩公司法》(Labuan Companies Act 1990) 下成立或註冊之納閩實體，以納閩信托 / 伊斯蘭信托、納閩基金 / 伊斯蘭基金及納閩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實體從事納閩商業活動。
納閩商業活動	指納閩實體與納稅 / 非納稅居民或其他納閩實體從事納閩貿易活動或納閩非貿易活動。
納閩貿易性活動	包含銀行、保險、貿易、管理、船舶經營、專利許可或其他不屬於非貿易活動。
納閩非貿易性活動	指與納閩實體為其本身持有證券、股票、馬來西亞本地公司股份、貸款、存款或任何其他位於納閩的資產投資有關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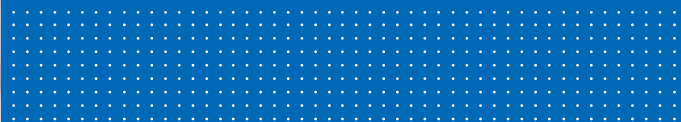
納閩納稅制度

項目	重點內容
納閩貿易性活動	經審計後之淨利潤 3%
納閩非貿易性活動	免徵稅
從事納閩貿易性與非貿易性活動 - 被視為納閩貿易性活動	徵稅方式與納閩貿易性活動的徵稅方式相同，即經審計後之淨利潤 3%
非商業活動	按馬來西亞之所得稅法徵稅 24%
扣繳	納閩公司支付非稅務居民或另一家納閩公司，有關利息（銀行、保險業者除外）、動產租金、技術或管理費將不被徵收扣繳稅。
印花稅	以下活動免徵印花稅： ■ 所有納閩公司組織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所有經納閩實體執行之與納閩商業活動相關文件，包含股權轉讓等。
納閩雙邊租稅協定	納閩公司可以聯通馬來西亞簽署超過 70 個雙邊徵稅協定的網絡，然納閩被特別的排除在某些國家之租稅協定外。

納閩商業活動要求

納閩公司從事之納閩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用最低標準(令吉)
納閩保險公司、納閩再保險公司、納閩回教保險經營者或納閩回教再保險經營者	4	150,000
納閩承銷經理或納閩回教承銷經理	4	100,000
納閩保險經理或納閩回教保險經理	4	100,000
納閩保險經紀公司或納閩回教保險經紀公司	4	100,000
納閩自保保險公司或納閩回教自保保險公司	4	100,000
納閩國際商品貿易公司	3	3,000,000
納閩銀行、納閩投資銀行、納閩伊斯蘭銀行或納閩伊斯蘭投資銀行	3	180,000
納閩信託公司	3	120,000
納閩租賃公司或納閩伊斯蘭租賃公司	2	100,000
納閩信用評級公司或納閩伊斯蘭信用評級公司	2	100,000
納閩發展金融公司或納閩伊斯蘭發展金融公司	2	100,000
納閩建築貸款公司或納閩伊斯蘭建築貸款公司	2	100,000
納閩保理公司或納閩伊斯蘭保理公司	2	100,000

納閩公司從事之納閩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 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 用最低標準 (令吉)
納閩貨幣經紀人或納閩伊斯蘭貨幣 經紀人	2	100,000
納閩基金管理經理	2	100,000
納閩基金管理人	2	100,000
納閩證券被許可人或納閩伊斯蘭證券被 許可人	2	100,000
納閩管理公司	2	100,000
納閩國際金融交易所	2	120,000
自律組織或伊斯蘭自律組織	2	120,000
控股公司	2	50,000



勞工法規

《1955 年僱用法》(Employment Act) 規定，馬來半島與納閩聯邦職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 2,000 令吉的雇員及所有作業員（無薪資限制），皆受該法令之保護和約束。該項法令明文規定，雇主不能與受雇員工簽署較基本利益規定為低的合約，否則即屬無效。

■ 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項目	內容
正常工作時數	每天不能超過 8 小時；每周不能超過 48 小時
超時工作時數	每天不能超過 4 小時；每月不能超過 104 小時
超時工作報酬	正常工作日：平時工資 1.5 倍 休假日：2 倍 國定假日：3 倍
其他注意規定	女工雇主除非預先獲得勞工總監的批准，否則不能安排他們在夜間 10 時至凌晨 5 時之間工作，違者可被控上法庭。但公共巴士女性隨車員及獲勞工部批准的產業領域，且每天最少有兩班輪班的女工則不在此限。

■ 假期：

項目	內容
每周休息日	雇主須於每月月初準備休假表，通知雇員每星期之休息日為何。
有薪公共假期	每年 11 天，其中 5 天包含國慶日、馬來西亞獨立日、元首誕辰、州元首或蘇丹誕辰、勞動節，另外 6 天雇主必須另行通知雇員。 視服務年限而定： - 未滿 2 年者：每年 8 天 - 2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每年 12 天 - 5 年以上者：每年 16 天
有薪年假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

年齡在 60 歲及以下者

雇主	■ 月薪 5,000 令吉及以下者：至少雇員月薪 13%
	■ 月薪超過 5,000 令吉者：至少雇員月薪 12%

雇員	至少雇員月薪 11%
----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A 部分）

年齡在 60 - 75 歲之間者

雇主	■ 月薪 5 千令吉及以下者：至少雇員月薪 6.5%
	■ 月薪超過 5 千令吉者：至少雇員月薪 6%

雇員	至少雇員月薪 5.5%
----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C 部分）

非馬來西亞籍之國民以及該雇主豁免強制繳納，但可選擇繳納公積金，其適用的繳納率如下：

年齡在 60 歲及以下者

雇主	每個雇員每月 5 令吉
----	-------------

雇員	雇員月薪的 11%
----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B 部分）

年齡在 60 - 75 歲之間者

雇主	每個雇員每月 5 令吉
----	-------------

雇員	雇員月薪的 5.5%
----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D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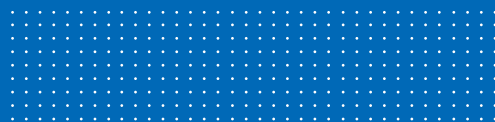
■ 1969 年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SO）管理兩項社會保險計畫，分別為職場工傷保險計畫及失能養老金計畫，依據這些計畫，雇員可享有醫療福利、短期及永久失能補助、長期護理津貼、家屬補助或生存者養老金、殯葬費、康復治療費、教育費以及失能養老金。

	職場工傷保險計畫	失能養老金計畫
保障類別	工廠意外、職業相關疾病和上下班意外；任何年紀達 60 歲的雇員，皆須強制投保。	為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導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 24 小時的保障。
保費	全由雇主負擔，繳納率為雇員月薪的 1.25%。	由雇主與雇員平分，繳納率為各 0.5%。



海關概況



在馬來西亞，大多數的進口稅是從價稅，但一些產品徵收從量稅。但依據貿易自由化的政策，多種原料、元件與機械的進口稅已被取消、減低或豁免。再者，馬來西亞承諾落實東協共同有效特惠關稅的方案。依此方案，所有在東協國家間交易的工業產品的進口稅只介於 0 至 5% 之間。

馬來西亞繼續在貨物貿易、原產地法則及投資方面參與自由貿易安排的談判。到目前為止，馬來西亞已簽署了與日本、巴基斯坦、紐西蘭和印度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與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的東協區域協定。自由貿易區夥伴之間的進口稅，須符合這些協定內特定的減低及廢除進度表。

關稅申訴仲裁庭及關稅裁決

關稅申訴仲裁庭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設立的目的是對關稅局局長就《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5 年服務稅法》及《1976 年國內稅法》管轄的事項所作決定的申訴作出判決。

此外，關稅裁決也被納入《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5 年服務稅法》及《1976 年國內稅法》，為工商界在規劃他們的商業活動時，提供確定及可預知性。

由關稅局發出並經申請者同意的裁決，在指定的期間內對申請者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關稅裁決的主要特徵如下：

- 商家可就貨物的分類、需課稅服務的鑒定，以及鑒定貨物和服務價值的原則提出申請。
-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附上足夠的事實及指定的收費。
- 申請可在貨物進口或服務被提供之前提出。

資料來源

1.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 MATRAD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3.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4. MIDA State Offices

相關連結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MALAYSIA
-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www.itri.org.tw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馬來西亞統計部
www.dosm.gov.my
- Bank Negara Malaysia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www.bnm.gov.my
-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www.mida.gov.my
- Iskandar Malaysia in Southern Johor 柔南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www.irda.com.my
-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東海岸經濟走廊特區
www.ecerdc.com.my
-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
www.koridorutara.com.my
-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沙巴州發展經濟走廊特區
www.sedia.com.my
-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砂拉越州再生能源走廊特區
www.sarawakscore.com.my



- Getting Started 馬來西亞投資入門
www.mida.gov.my/home/getting-started/posts/?lg=EN
- Incentives in Manufacturing Sector 馬來西亞製造業投資獎勵
www.mida.gov.my/home/incentives-in-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www.ssm.com.my
-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www.hasil.gov.my
-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www.tiam.com.my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馬來西亞勞工部
www.mohr.gov.my
-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
www.kwsp.gov.my
- 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馬來西亞社會保險機構
www.perkeso.gov.my/index.php/en



菲律賓篇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2020 年人口估計 1 億 800 萬人
政 府	三權分立之總統制
土 地 面 積	陸地總面積 29 萬 9,400 平方公里，海岸總長 1 萬 7,461 公里。
首 都	馬尼拉 (Manila)
語 言	英語及菲律賓語 (Filipino) 為官方語言，另有 180 餘種之方言。
主 要 宗 教	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南部如民答那峨多信奉伊斯蘭教。
貨 幣	菲律賓披索 (Philippine Peso, PHP)
時 區	GMT+8 小時
主 要 城 市	馬尼拉、達沃市 (Davao)、克拉克市 (Clark)
國內生產總值 (G D P)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統計，2018 年 GDP 約為 3,350 億美元。
GDP 成 長 率	2019 年 GDP 成長率約為 5.9%
經 濟 特 區 ^{註 1}	主管機關：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 ■ 製造業經濟特區：74 個 ■ IT 園區：286 個 ■ 農業加工經濟特區：22 個 ■ 觀光經濟特區：19 個 ■ 醫療觀光區：3 個

^{註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菲律賓披索 (Philippine Peso, PHP)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單位：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重要會員資格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會計原則	IAS/IFRS，財務報表需每年準備且由獨立會計師查核。
公司設立型態	■ 子公司 (Subsidiary) ■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 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 地區總部 (Regional Headquarters, RHQ) ■ 地區營運總部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Q)
不動產取得	■ 一般來說外國個人無法取得菲律賓土地的所有權，除非菲資持有股權超過 60% 的外國公司方可購買菲律賓土地。 ■ 外國人可在菲律賓購買大樓公寓、擁有建物及簽訂長期土地租賃契約，但並非取得大樓土地的所有權。 ■ 一般工業區係由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 管轄，僅有 4 處為國營性質，其餘均由私人所開發經營。馬尼拉鄰近工業區之土地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在 4,000 披索至 5,500 披索間。 ■ 外國人可藉由上述方式與菲律賓人民合資購置工業區土地。而在克拉克及蘇比克灣等經濟特區，即使是菲律賓人民亦無法購置土地，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最長可租賃 50 年，可續簽 25 年。

項目	重點內容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主管單位： ■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 菲律賓投資署（Philippine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擬申請享受 BOI 所提供之獎勵者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擬在加工出口區設廠者 ■ 蘇比克灣管理局管理署（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擬在蘇比克灣設廠者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臺灣與菲律賓尚未簽署租稅協定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 菲律賓近年來鬆綁外人投資，興建基礎建設，將經濟成長列為第一優先，致臺商投資菲律賓市場更加熱絡。 ■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統計，截至 2018 年年底臺商投資菲律賓累積約 224 件。
主要投資產業	臺商在菲律賓投資行業廣泛，主要為電子與電機製品、貿易、食品、化工原料、金融。
主要投資地點	大馬尼拉地區（蘇比克灣及呂宋島南部）
主要臺商組織	菲律賓臺商總會、旅菲南線臺商會、菲華商聯總會等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布局 ¹	■ 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 ■ 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儲蓄銀行



外國直接投資

不允許及持股受限產業

根據《1991 年外人投資條例》(The Foreign Investment Act of 1991)，以出口為導向之公司，無論是分公司或子公司，皆可 100% 由外人持有。然而，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之公司，針對其投資領域及投資比例則有其限制，菲律賓《外國投資限制清單》(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FINL) 是指某些特定投資領域，外國投資者的股份或投資額需低於資本總額之 40%。FINL 主要分為兩大部分：

一、憲法或其他特別法律規定限制外資進入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此）：

項目	重點內容
禁止外資持股	■ 大眾媒體 (除錄音錄像外) ■ 需專業執照之相關工作，例如：藥局、放射學和 X 光技術、犯罪學、林業、法律等。 ■ 實收資本額小於 250 萬美元之零售業 ■ 合作社 ■ 民營保全經紀 ■ 小規模礦業 ■ 海洋資源群島水域、領海，行政經濟區以及河流、湖泊、海灣和潟湖等自然資源小規模利用。 ■ 駕駛機艙所有權、經營和管理 ■ 核武器之製造、修繕、貯存及 / 或配置 ■ 生物、化學、放射性武器及反制地雷之製造、修繕、貯存及 / 或配置 ■ 爆竹製造及煙火設備 ■ 高等教育 ■ 訓練中心（負責短期高階技能發展，但非正式教育） ■ 保險業、租賃業、不動產投資 ■ 健康中心

項目	重點內容
外資持股 最高 25%	■ 私人國內外聘雇招募 ■ 相關國防組織建造合約
外資持股 最高 30%	廣告
外資持股 最高 40%	■ 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利用 ■ 私人土地所有權 ■ 公用事業經營及管理 ■ 教育機構，非宗教團體創設目的 ■ 米、玉米及其副產品之加工及貿易收購 ■ 原料、貨物及商品供應予政府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公司、代理商或地方企業之契約 ■ 公用事業特許基礎設施或開發設施之設施經營者 ■ 深海商用漁船經營 ■ 私人錄音通訊網絡 ■ 地方籌資之公共建造修繕工作契約 ■ 公寓單位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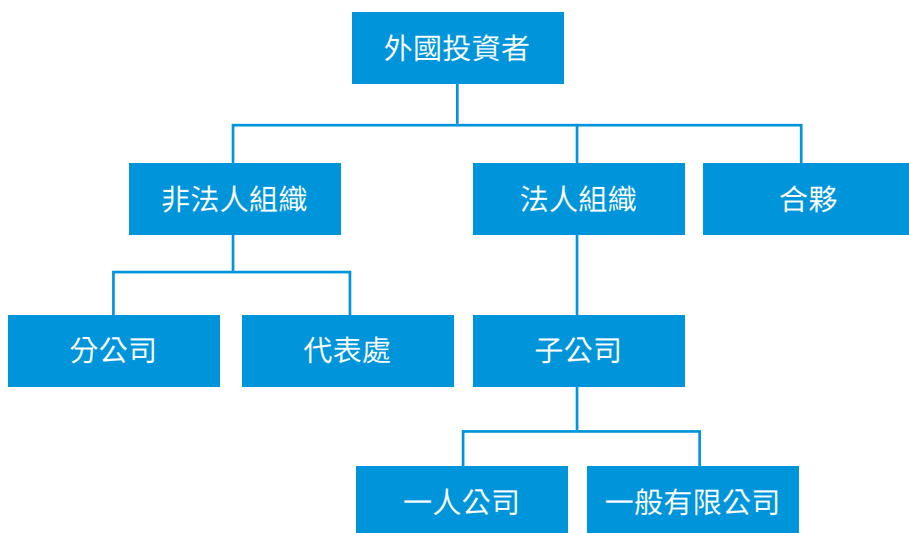
二、基於安全、國防、衛生及道德風險及保護中小企業為由（包括但不限於此）：

項目	重點內容
外資持股 最高 40%	■ 需向菲律賓警政署（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報備之產品及 / 或其要素之製造、修繕、儲存及 / 或配置 ■ 需向菲律賓國防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DND）報備之產品製造、修繕、儲存及 / 或配置 ■ 危險藥物之製造及配置 ■ 目標市場在菲律賓的企業且實收資本額小於 20 萬美元

《菲律賓反傀儡法》（Anti-Dummy Law）禁止外籍人士介入管理、營運、行政或控制任何特許菲律賓人從事的業務。

外國投資者進入菲律賓可設立之組織型態

外國投資者在菲律賓成立以下之組織，須前往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設立登記。一般來說，外國投資者主要成立下列類型之公司以進行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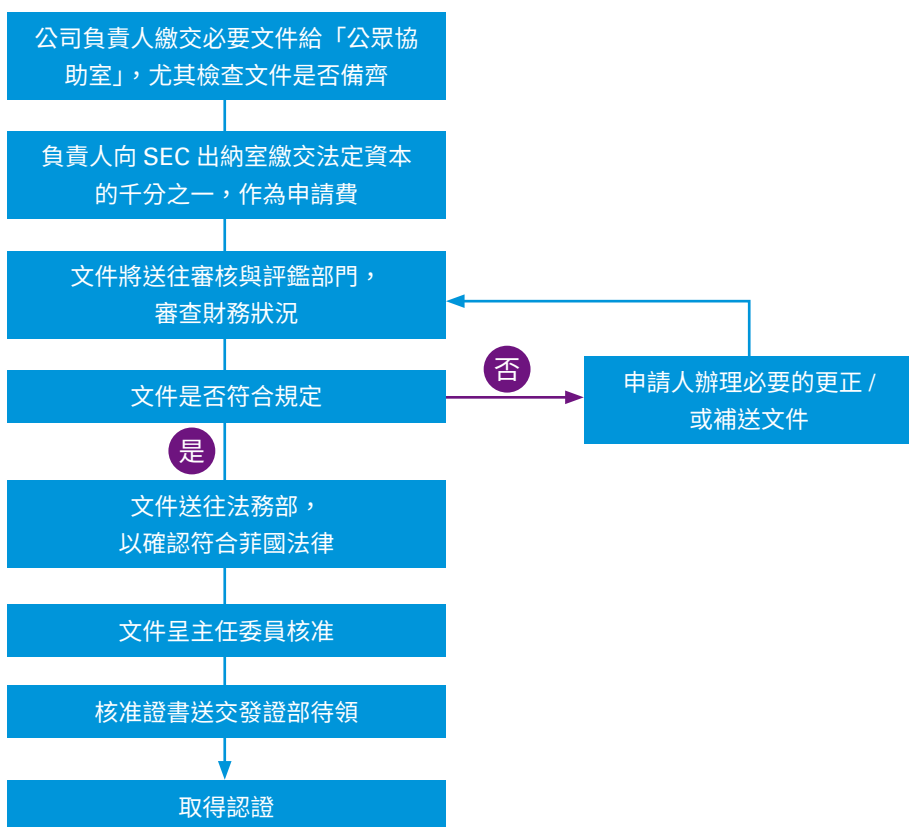


	分公司	子公司	辦事處	一人公司
資本額	20 萬 美 元， 若為高科技或 直接雇用超過 50 名 員 工 則 可 降 低 至 10 萬美元。	除非法令另有 規定，否則無 最低資本額限 制。	辦事處最低資 本額為 3 萬美 元	除非法令另有 規定，否則無 最低資本額限 制。
股東／ 創辦人	不適用	不超過 15 人	不適用	1 人
董事	不適用	不超過 15 人	不適用	1 人
外資持股 比例限制	除負面表列清單內有規定外， 外資可 100% 持有。		不適用	除負面表列清 單內有規定 外，外資可 100% 持有。
在菲營運	政府許可經營之行業		不得在菲律賓 從事獲利之營 業行為	政府許可經營 之行業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在菲律賓設立公司首先需至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辦理登記及註冊公司名稱，亦須前往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Unit, LGU）並向國稅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等單位取得相關之繳稅憑證（TIN）及各項許可。可上菲律賓官方投資網站瞭解更多資訊。

公司設立流程



一人公司設立與一般公司相同，惟目前需人工辦理，而非同一般公司線上辦理申請。

一人公司（One Person Corporation, OPC）申請流程

1. 所有公司名稱預審均應在 SEC 總部現場申辦。由公司名註冊監控部（CRMD）人員驗證公司名稱。申請人的交易 / 企業名稱如被否決，申請人須提交上訴書，以表示被拒公司名須經 CRMD 上訴主任批准。
2. 提交公司章程，並附上被提名人和候補被提名人的同意書，以及註冊所需的其它要求，以便進行預先處理。
3. 支付申請費（註冊費、Legal Research Fee（LRF）和公司名稱保留費）。
4. 提交所有正本文件（經簽名及公證過）及支付申請費的證明給 CRMD。
5. 獲得「一人公司的註冊認證」。





基本税制介绍

公司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若企業成立於菲律賓，或成立於菲律賓境外但在菲律賓境內設有分公司者，則視為居住者外國公司（Resident foreign corporations）。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居住者公司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公司採屬地主義

企業所得稅稅率	下列兩者取高者擇一適用： ■ 一般公司所得稅（Regular Corporate Income Tax, RCIT）：30%，自 2021 年起稅率將每兩年調降 2%，直到稅率達到 20%。 ■ 最低公司所得稅（Minimum Corporate Income Tax, MCIT）：本國公司或居住者外國公司，自營業開始的第 4 個年度起，應按其所得總額課徵 2% 的所得稅。 ■ MCIT 超出 RCIT 之部分，可向後結轉 3 個年度以抵免往後年度的一般所得稅。
---------	--

■ 處分土地／房屋：按照交易價格與公平市價孰高認定，扣繳 6%。

■ 處分非屬上市櫃股票：按交易價格認定

- 本國：扣繳 15%

- 居住者外國公司：

資本利得

課稅級距	稅率
10 萬披索以下	5%
超過 10 萬披索	10%

課稅損失 (虧損扣抵)	三年
----------------	----

項目	重點內容
移轉訂價	根據 OCED 規範，移轉訂價適用於國內或跨國關聯企業交易，其中常規交易價格之認定可適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法」及「交易淨利潤法」。
資本弱化	無
納稅年度	曆年制（與會計年度相同）
申報時程	不論是否需支付所得稅，皆需於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 4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含）納稅申報。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資本稅
薪資稅 (Payroll Tax)	■ 雇主應自給付員工之薪資預扣薪資稅並繳納至政府 ■ 雇主按月以手工或電子申報與繳納系統 (EFPS) 代扣代繳薪資稅款
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	根據不動產所在地決定稅率，稅款不應超過房地產估值之 3%。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註 1}	雇主應根據員工的薪資每月向社會保險系統繳納社會保險稅

^{註 1} 社會保險稅級距可參考下方網站：

https://www.sss.gov.ph/sss/DownloadContent?fileName=2019_Contribution_Schedule.pdf

增值稅與扣繳稅

公司增值稅

項目	重點內容
稅率	■ 銷售部分貨物和提供服務及進口需繳納之標準稅率為 12% ■ 銷售予政府機關適用 5% 稅率 ■ 出口及部分銷售適用零稅率
增值稅登記門檻	3,000,000 披索
申報時程	納稅人可在每納稅月結束的次月 20~25 日前（對於每月申報）或每個納稅季度結束後的 25 日前（對於季度申報），辦理人工申報或通過電子申報與繳納系統提交申報表。

公司特定所得扣繳稅率^{註 1}

項目	居住者公司	非居住者公司
股利	0%	30%
利息	20%	30%
權利金	20%	30%
分公司盈餘	無	15%

^{註 1} 因臺灣與菲律賓無租稅協定，故適用國內法之扣繳稅率。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於菲律賓境內停留超過 180 天者即為居住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採屬地主義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通常以正常稅率課徵

個人所得稅稅率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最高稅率 35%，2023 年因應菲律賓《稅務改革加速與包容法案》(Tax Reform for Acceleration and Inclusion, TRAIN) 改革預計將再次調整。

應稅所得額（披索）		稅率
超過	未超過	
0	250,000	0%
250,000	400,000	20%
400,000	800,000	25%
800,000	2,000,000	30%
2,000,000	8,000,000	32%
8,000,000		35%

申報時程

納稅申報表需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含）提交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出口製造及資訊科技業公司

(Economic Zone Export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1. 所得稅免稅 (Income Tax Holiday, ITH)：

- 不符合先驅項目者：4 年所得稅免稅
- 符合先驅項目者：6 年所得稅免稅

符合特定條件者可以延長免稅期間，但總計不可超過 8 年。

2. 免稅期間到期時，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
3. 提供進口稅的減免優惠，包括原料、資本性設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
4. 免除碼頭捐、出口稅及關稅等費用
5. 符合 BIR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s) 及 PEZA 要求者，所有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為零稅率 (VAT zero-rating)。

觀光經濟特區之企業 (Tourism Economic Zone Locator Enterprise)

符合國際投資優先計畫 (National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條件者，4 年所得稅免稅。

- 所得稅免稅到期時，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
- 進口之資本性設備免稅
- 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為零稅率，包含通訊費、水電費。

醫療觀光企業 (Medical Tourism Enterprise)

針對服務外國病人享有 4 年所得稅免稅

- 所得稅免稅到期時，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
- 進口之醫療設備免稅，包含零組件及機器設備之用品。
- 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為零稅率，包含通訊費、水電費。

農 - 工業經濟特區企業 (Agro-Industrial Economic Zone Enterprise)

- 享有 4 年所得稅免稅，所得稅免稅到期時，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
- 生產機器設備、牲畜、農地用具免稅，包含零組件及機器設備之用品。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為零稅率，包含通訊費、水電費。
- 免除碼頭捐、出口稅及關稅等費用
- 免除地方政府之收費，例如執照之規費、衛生檢查費用及垃圾回收費用等等。

經濟特區物流服務企業 (Economic Zone Logistics Services Enterprise)

- 予當地註冊於 PEZA 之出口製造商轉賣的原材料或在製品，或用於包裝、裁剪、更改，及直接出口之商品，或是寄銷於當地註冊於 PEZA 之出口商的商品免稅優惠。
- 來自當地，用於檢查、包裝、儲存、運送之原材料的加值稅享零稅率。

經濟特區開發商 / 營運商 (Economic Zone Developer / Operator)

1. 製造經濟特區開發商 / 營運商 (Manufacturing Economic Zone Developer / Operator)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經濟特區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產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享零稅率。
2. 科學園區開發商 / 營運商 (IT Park Developer / Operator)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科學園區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產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享零稅率。

3. 觀光經濟特區開發商 / 營運商 (Tourism Economic Zone Developer / Operator)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觀光經濟特區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享零稅率
4. 醫療觀光經濟特區開發商 / 營運商 (Medical Tourism Economic Zone Developer / Operator)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醫療觀光經濟特區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享零稅率
 - 免除擴增之預扣所得稅
5. 農 - 工業經濟特區開發商 / 營運商 (Agro-Industrial Economic Zone Developer / Operator)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農 - 工業經濟特區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享零稅率
6. 退休經濟特區開發商 / 營運商 (Retirement Economic Zone Developer / Operator)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退休經濟特區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加值稅享零稅率

設備廠 (Facilities Enterprises)

1. 經濟特區設備廠 (Economic Zone Facilities Enterprise)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享零稅率

2. 科學園區設備廠 (IT Park Facilities Enterprise)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享零稅率

3. 退休經濟特區設備廠 (Retirement Economic Zone Facilities Enterprise)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享零稅率

經濟特區設施廠 (Economic Zone Utilities Enterprise)

- 繳交 5% 的毛利稅並免除所有國稅和地方稅，但開發者擁有的土地之房地稅除外。
- 當地採購支出之增值稅採零稅率

資料來源

1. 金管會一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相關連結

-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philippines
- 菲律賓國稅局
www.bir.gov.ph
- 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
www.boi.gov.ph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www.peza.gov.ph
- 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
www.sbma.com
- 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司登記）
www.sec.gov.ph
- 強制性社會保險辦公室
www.sss.gov.ph
- 健康保險 Philhealth 辦公室
www.philhealth.gov.ph
- 購房預備金 Pag-IBIG 辦公室
www.pagibigfund.gov.ph
- 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
www.trade.gov.tw



越南篇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9,696 萬人（2019 年）
土 地 面 積	約 331,230 平方公里
首 都	河內市（Hà Nội）
官 方 語 言	越南語，主要城市皆常使用英語。
貨 幣	越南盾（VND）
時 區	UTC+7
主 要 城 市	河內市、胡志明市、海防市、峴港市、芹苴市
國內生產總值 （ G D P ）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統計，2019 年 GDP 為 2,665 億美元。
GDP 成 長 率	2019 年度 GDP 成長率為 7.02%
經 濟 特 區	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底下之經濟特區管理部門（Department for Economic Zones Management, DEZM）報告，截至 2019 年 6 月為止，越南共有 326 個工業園區、17 個沿海經濟特區。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越南盾（VND）
外匯管制	■ 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越南市場仍高度仰賴外幣，特別是美元。越南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 ■ 只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與其他指定機構有資格提供外匯服務。 ■ 除了法律允許的少數交易能夠以外幣進行（如支付薪水給外籍員工），所有越南境內之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 ■ 在下述情況下，能選擇以外幣付款與匯款： - 與貨物及服務的進出口有關之付款與匯款 - 直接與間接投資所得 - 直接投資減資獲准後的匯款 - 外債利息的付款與外債本金的分期償還 - 消費性單向付款 - 其他類似交易 ■ 外幣被限制僅能以特定交易方式流出越南市場，包括：進口貨物與服務之付款、於國外簽訂的借款與衍生利息之償還。 ■ 允許外國投資者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者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將其利潤匯出。 ■ 欲在越南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居民與非居民，需自行提供相關文件給指定信貸機構。個人提供完整、足以證明其外幣需求之必要文件後，方能獲准從銀行購入外幣，以結算當前交易或進行其他許可交易。
會計原則	外資企業皆需採用越南會計準則（Vietnamese Accounting Standards）、越南企業會計制度（the Vietnamese Accounting System for enterprises）以及相關詮釋指南。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型態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代表處、分公司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投資保護協定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 臺商投資初期以傳統製造業為主，自 2006 年開始投資案件漸趨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 ■ 縱使 2014 年發生反中的抗議暴動事件，大多數臺商仍選擇持續留在越南，其中更不乏計畫增資擴廠，或擴展新投資領域的大型投資計畫，顯示臺商仍然看好未來越南經濟發展前景。 ■ 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統計，截至 2019 年底臺商投資越南累計約 2,692 件。
主要投資產業	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統計，目前直接來自臺灣投資在越南分布如下： ■ 北越（約 436 家；投資金額比重 9.21%），產業以資訊電子、水泥、製鞋、金屬加工等為主。 ■ 中越（約 118 家；投資金額比重 36.37%），以台塑位於河靜省鋼鐵廠最具代表性，其餘為食品及電子等。 ■ 南越（約 2138 家；投資金額比重 54.42%），業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及金融等。
主要投資地點	■ 北越：河內市、海防市、海陽省、永福省 ■ 中越：河靜省 ■ 南越：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平福省、巴地頭頓省、隆安省
主要臺商組織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14 個地區聯誼會（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及太平省，中部之岷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口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4 個產業聯誼會（自行車業、鞋業、紡織成衣業、家具業）

我國在越南投資統計表¹ (依產業別)

(1988-2019 年 12 月份)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件數	件數 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
1	加工業、製造業	2,000	74.29	28,321.90	87.50
2	建築	100	3.71	1,090.09	3.37
3	不動產	51	1.89	809.87	2.50
4	農、林、水產	150	5.57	639.84	1.98
5	運輸、倉儲	23	0.85	463.23	1.43
6	衛生、社會公益	5	0.19	303.41	0.94
7	旅宿、餐飲	17	0.63	173.47	0.54
8	批發、零售	209	7.76	161.65	0.50
9	供水、廢棄物處理	5	0.19	102.82	0.32
10	採礦	8	0.30	46.72	0.14
11	金融、銀行、保險	3	0.11	46.00	0.14
12	教育培訓	6	0.22	43.70	0.14
13	行政服務	15	0.56	42.52	0.13
14	資訊通信	27	1.00	36.28	0.11
15	專業項目、 科學技術	60	2.23	28.64	0.09
16	藝術、娛樂服務	3	0.11	25.73	0.08
17	其他服務業	5	0.19	23.96	0.07
18	家庭打工人力派遣	1	0.04	4.00	0.01
19	電力、水、天然氣 配銷暨生產	4	0.15	3.45	0.01
合計		2,692	100.00	32,367.27	100.00

臺資銀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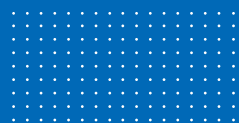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於越南布局 ²	■ 代表人辦事處：新光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 子行及分行：世越銀行（係我國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設立）、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設立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 外資於越南投資的資本定義有以下兩類： 1. 計畫資本：註冊資本 + 中長期借款額度（載於投資計畫） 外資在越南進行投資活動需提出投資計畫，該項計畫內會就投資形式及營業範圍加以說明，因此主管機關會要求計畫資本應該與投資內容相當。中長期借款則指借貸期 12 個月以上的借貸資金。 2.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訂於公司設立登記的章定資本 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在經越南政府許可的銀行開立投資資本金帳戶（DICA），並經由此帳戶投入資金。可以採一次到位或者分次付款，但外資應於登記設立起 90 天內匯入註冊資本。 實務上，從事越南當地分銷的貿易公司，主管機關通常可接受的資本額是 200,000 美元。
	■ 除部份特定行業（例如銀行、房地產、航空、審計等）外，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沒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股東人數	■ 最少 1 名自然人或法人 ■ 是否須有當地居民依行業別而定
董事人數	最少 1 名自然人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原則上除限制產業之外皆可 100% 持有
股票種類	■ 普通股、特別股
	■ 責任有限公司則無股份之發放

外國直接投資



常見投資限制

實務上於越南投資對於外資仍有部分的限制需要提前留意，包括以下項目：

■ 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版越南《投資法》，經 2016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後，明列了 243 項有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其中部分條件特別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例如：貿易、經銷業與物流服務業，相關清單連同限制條件，公告於越南商業登記處入口網站^{註 1}。
- 從事有限定條件營業項目的企業，皆須完全符合適用條件（即最低資本、外資持股限制、設施與人力要求、營業許可…等）。如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將受政府機關開罰，並得要求停止運營。

■ 從事行業項目的限制

部分產業需要另外通過不同部會的核准，例如銀行業需要越南央行核准、教育、營造及不動產需要其他部會之核准等。不同的省分為了鼓勵投資也可能提供不同的優惠措施。

越南政府近年來鼓勵外商投資的方向有：

- 優先考慮運用「高、新、清潔科技」並使用大量國內生產材料和輔料、具有國內科技研發費用支出率較高，並承諾技術轉移與在職人力培訓的投資項目。
- 優先考慮國外與國內企業合資或合作生產形式
- 優先考慮具有全球品牌和高競爭力的跨國企業，以及從事配套產業的外國企業。

^{註 1}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https://dautunuocngoai.gov.vn>

外國投資者可進行的投資形式

直接投資

- 以有限責任公司（LLC）或股份公司（JSC）的形式成立新的法人實體
- 透過合約協議進行投資
- 與其他當地或外國投資者簽訂商業合作合約（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s, BCC）
- 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公私夥伴合約（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例如：興建 - 營運 - 移轉（BOT）等
- 透過收購現有實體的股份或資本進行投資

間接投資

- 購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進行投資
- 透過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投資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投資型態

外國投資者於越南設立的商業據點，可採以下形式：

代表處

欲於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初期所設立的據點通常會採代表處的形式。就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為外國企業實體（成立一年以上）的附屬單位，得依越南法律進行市場調查與若干商業推廣活動。對於代表處從事活動的主要限制為不得參與「直接營利」的活動。

分公司

技術上而言，外國企業實體的越南分公司為該實體（成立五年以上）的附屬單位，其建立及進行各類商業活動時，皆應依循越南法律或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然而，分公司實際上並非越南常見的商業據點形式，因為越南僅開放特定產業的外國投資者於越南建立分公司，例如：銀行業。



法人實體

根據產業類別、投資者人數以及是否打算上市等因素而定，外國實體得於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

特色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合夥公司
所需人員 / 股東人數	■ 1 人（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2 人以上，50 人以下（多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至少 3 名股東，股東人數無上限	■ 責任無限合夥人：至少 2 名一般合夥人(個人) ■ 責任有限合夥人(選擇性)：組織或個人
成員 / 股東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 責任無限合夥人：無限制 ■ 責任有限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發行債券	允許	允許	允許
發行股份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常見工業區設廠流程

階段	重點內容
階段一： 投資前期 準備	■ 選擇設廠地點 外國投資者向工業區申請租賃土地，須簽訂租地意向書、備忘錄或原則性協議；或與工業區開發商及與原租賃方簽訂三方協議以保留土地。
階段二： 外資公司 設立	■ 外資公司設立程序 - 投資登記證（IRC） - 企業登記證（ERC） 成立後登記工作：稅務註冊及公司章報備及其他營業所需執照申請。
階段三： 土地移交 及廠房施 工	■ 外資公司簽訂土地租約、取得 - 土地使用權證 - 申請建築執照、消防設備許可、遵循環境保護要求 - 廠房完工使用 - 開設外幣銀行帳戶 ■ 開設外幣銀行帳戶 進入越南市場時，希望將利潤匯回其投資母國的外國投資者，需要開設一個外幣銀行帳戶。對於在越南的投資活動，要求投資者開設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或間接投資資本帳戶（IICA）。 ■ 需要使用外幣銀行資本金帳戶的特定交易包括： - 收到特許資本 - 通過外國來源的貸款獲得融資 - 向越南境外的第三方支付貸款（包括利息） - 向股東分配股息和其他利潤，來源來自越南的業務



外國投資者投資形式及程序

投資程序依投資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法定時限為政府部門處理時間，官方應於所述期限內回覆申請結果。不含文件準備往返及實務上時常發生之延遲。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設立法律實體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
		(2) 申請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透過合約協議投資	商業合作合約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2) 向外國投資計畫辦事處申請營業登記證 (Certificate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COR)
	公私夥伴合約	(1) 核准投資提案
		(2) 評估可行性 (3) 申請投資登記證 (4) 申請企業登記證
透過認購股份或資本投資		(1) 申請核准購買股份或資本
		(2) 申請更新股東成員資料
		(3) 申請更新投資者資料

註¹ 若投資項目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或必需經各主管機關評估，則上述時程將會延長。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註1}	備註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15 日	依法律規定，若投資項目對經濟社會影響甚鉅，應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方能核發投資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3 個工作日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15 日	依法律規定，若投資項目對經濟社會影響甚鉅，應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方能核發投資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15 日	
計畫投資部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30 日	
國家評估委員會或由各省人民委員會主委指派	30 ~ 90 日	
計畫投資部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25 日	
計畫投資部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3 個工作日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15 個工作日	此步驟適用於下列情況： (1) 目標企業營業項目屬外國投資者有限定條件的項目 (2) 股權轉移後，目標企業外資持股比增加至 51% 以上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3 個工作日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3 個工作日	



基本税制介绍

公司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所有於越南投資的國內外實體，該法擴大了納稅義務人範圍，將所有於越南有所得的外國企業皆納入其中，而不論其是否於越南設有常設機構。

應稅所得

指由製造、營業、交易商品或服務衍生而來的收入，以及所有工商部門與產業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收益。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就資本移轉之利得按 20% 之稅率徵收。轉讓價值基於轉讓合約中的實際價格。如果沒有合約價格或合約上的價格被認為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將使用稅局認定的公允市場價值。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 稅務損失至多可與後續 5 年內之利潤互抵
- 稅務損失不得前抵，且不得於集團內轉移
- 一般稅務損失可扣抵未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或收益，反之亦然。因交易不動產、投資項目以及投資項目參與權所產生之稅務損失，得抵銷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或收益。

企業所得稅稅率

- 標準稅率：20%
- 優惠稅率：17%、15%、10%
- 其他稅率（例如：石油與天然氣業者、自然資源產業）：32%-50%

納稅年度

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採用曆年制，或結束於曆年中某一季之會計年度作為納稅年度。

申報時程

企業無須申報季度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必須在每季季末次月之月底前估計並暫繳企業所得稅。在納稅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遞送年度結算申報書表。如暫繳稅額與年度結算應繳稅額之間差異超過 20%，目前規定將按日加徵滯納利息 0.03% 至繳納日止。

租稅優惠 (Incentives)

符合資格之投資項目得享有越南投資租稅優惠，例如：企業於限定期間或整個投資案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即低於標準 20% 稅率）、限定期間內減免企業所得稅。

投資案適用的投資優惠，依下列標準決定：

- 地點：投資項目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或是特別專區。
- 產業：投資項目為政府鼓勵投資之產業，例如：高科技業、社會產業（教育業、醫療業等）、基礎建設發展事業等。
- 其他：投資項目具高額資本，或從事輔助性工業產品的製造。

不動產稅

市府當局將對不動產之使用徵收不動產稅，如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等。

社會保險

- 法定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與失業保險費應由僱主每個月扣除、保管並支付當地社會保險相關當局。法定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與失業保險費費率如下：

應繳納人士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員工	8%	1.5%	1%
雇主	17.5%	3%	1%

- 越南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發布第 143/2018/ND-CP 號公告，規定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勞工，若持有越南政府核發之工作證、執業證書或執業許可，與雇主簽訂不定期間或一年以上之勞動合約，應予適用強制性社會保險。如為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或已達退休年齡者（目前為男性 60 歲，女性 55 歲），則不適用之。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率：

繳納義務	疾病及 分娩基金	職業疾病及勞 動意外基金	退休及 撫卹基金	合計
外籍勞工	-	-	-	-
雇主	3%	0.5%	-	3.5%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撥率：

繳納義務	疾病及 分娩基金	職業疾病及勞 動意外基金	退休及 撫卹基金	合計
外籍勞工	-	-	8%	8%
雇主	3%	0.5%	14%	17.5%

資本弱化

無直接的資本弱化規定，但對於利息費用則有依據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計算的限額 20% 規定，相關法令仍持續更新中。

移轉訂價

越南三層文據規定列示如下：

■ 適用日

2017 年 5 月 1 日起

■ 豁免門檻^{註1}

符合下列金額以上需要準備相關報告

- 國別報告 (Form 04)：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越南盾 18 兆元 (約 245 億台幣)
- 全球主檔 (Form 03)、本地文檔 (Form 02)：納稅義務人營收超過 500 億越南盾 (約 6,800 萬台幣)，且關係人交易 300 億越南盾 (約 4,000 萬台幣)^{註2}

■ 申報語言

越南文 (國別報告尚未訂定)

■ 申報截止日

在年度稅報提示期限內備置

■ 提示方式

1. 移轉訂價查核，收到稅局要求後 15 個工作天內提示。
2. 諮詢程序，收到稅局要求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示，備有合理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15 個工作天一次。

^{註1} Form 01-04 為每年需填報的移轉訂價申報表，適用豁免本地文檔的納稅義務人，仍強制填寫揭露 Form 01，與企業所得稅申報書一併提供。

^{註2} 執行「例行功能」且未透過無形資產的開發與使用而產生收入或費用之企業有其他的門檻規定，如符合前述規定之企業，門檻為年收入未超過 2,000 億越南盾 (約 2 億 7200 萬台幣)，且稅前息前之營業淨利率分別至少超過以下標準者：零售批發業 (5%)、製造業 (10%)、加工生產 (15%)，免予準備相關報告。

外國承包商稅

越南外國承包商稅之納稅義務人為：

- 外國商業組織在越南無論是否有設立法人實體（如固定營業場所）或個人無論是否為越南居住者，於越南境內從事許可業務或與越南公司發生交易者。
- 外國實體在越南當地以境內進出口方式（on-the-spot import/export），或在越南進行貨物分銷，或根據國際貿易條款（Incoterms）賣方承擔貨物運送至越南境內有關之風險（來料加工除外）。
- 外國實體在越南從事全部或部分商品分銷業務活動，外國實體仍為貨物持有人，或承擔分銷成本、廣告、市場行銷及貨物／勞務品質之責任。
- 外國實體透過越南實體，以外國組織和個人的名義談判或簽訂契約。
- 外國實體有權在越南行使出口／進口／分銷權利，根據商業法在越南購買貨品出口或在越南境內銷售貨物。

外國承包商稅標準稅率為 10%（其中所得稅部分為 5%，增值稅部分為 5%），惟稅率可能因交易類型而有所不同。外國實體及個人於越南無設立法人實體者，由買受人負責辦理代扣繳及申報義務，若買受人未辦理代扣繳申報義務，相關稅負及罰款將由買受人承擔。

外國承包商稅（FCT）現行稅率詳如下表：

項目	增值稅稅率 (VAT)	企業所得 稅稅率 (CIT)
在越南提供與貨物、原料及機器或設備之分銷、供應有關之服務（包括國內出口，但在越南境內依加工合約進行貨物加工者除外）或提供根據國際貿易條款由賣方承擔在越南銷售貨物相關風險）	在貨物免徵 VAT 或已繳納進口 VAT 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 VAT	1%
勞務服務	5%	5%
與工業機械設備一同提供的服務（合約中未拆分貨物和服務的價值）	3%	2%
建築、安裝（提供原料、機器或設備）	3%	2%
建築、安裝（不提供原料、機器或設備）	5%	2%
衍生性金融服務	免稅	2%
利息及股利	免稅	5%
機器和設備租賃	5%	5%
餐廳、飯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飛行器、飛行器引擎及飛行器及船舶零件租賃	免稅	2%
運輸（包括海運及空運）	3%	2%
保險	部分免稅 /5%	5%
再保險、再保險佣金	免稅	0.1%
證券轉讓	免稅	0.1%
權利金	5%	10%

增值稅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

- 扣抵法：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兩者之差額，即為應納增值稅額。
- 直接法：按之交易類型所適用之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之增值稅。企業納稅義務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倘符合相關條件，可按季申報。倘企業之進項增值稅超過其銷項增值稅時，得向越南國稅局申請退稅。某些情況下，可能按月 / 季給予退稅。需在 3 個月內申請退稅。

稅率

增值稅率共分為 4 個級別：

- 免稅：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26 項分類之特定農產品、鹽製品、移轉土地使用權、人壽保險、金融、醫療、公共郵政、電信、與文化相關之建造工作、教育及訓練、廣播及電視轉播、出版、大眾運輸、暫准進口復運出口之貨物、技術移轉、未經加工之天然資源貨物出口等。
- 0%：適用於出口貨物及勞務、境外 / 非關稅地區消費的貨物及勞務、加工用於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造及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5%：適用於特定必需之貨物及服務，包括：清潔水、肥料、農產活動、農產品及設備、未加工調味食材、醫學及教育器材、科學及技術服務等。
- 10%：標準稅率

增值稅登記門檻

在越南從事應稅貨物與勞務之生產或貿易之所有組織與個人，及進口貨物及購買國外勞務，均應辦理增值稅登記。每家分支機構或銷售點需分別登記並對各自的活動進行納稅申報。分支機構間的移送貨物可能需繳納增值稅。在公司成立日起的第 10 天內須進行增值稅繳納登記。

申報時程

按月申報者，須在次月 20 日內進行申報並繳納應繳稅款。對特定納稅義務人按季申報納稅者（年度收入少於 500 億越南盾），期限為次季度之第一個月 30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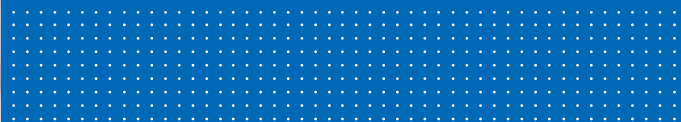


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稅務居民 認定	一般而言，稅務居民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自然人：		
	■ 單一稅務年度內，在越南居留至少 183 天。 ■ 越南居留不足 183 天，但在越南有固定住所，亦即依居住法律在越南簽約租屋，或有永久居留證，或暫時居留證超過 183 天，且未能證明為任何國家之稅務居民者（適用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則應視為越南的稅務居民。		
個人所得稅 稽徵原則	■ 於越南就業的外籍人士及越南公民，皆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稅務居民按其全球所得課稅；非稅務居民僅按其來自越南之收入課稅。		
應稅所得 項目	■ 薪資所得及大部分之薪資福利（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 ■ 股息 ■ 利息（除銀行存款、人壽保險及政府債券外）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私人企業收入達 1,000 萬越南盾以上 ■ 權利金及特許收益達 1,000 萬越南盾以上 ■ 從繼承、受贈、土地使用權轉讓及獲獎之其他收入（不包含賭場所得） ■ 個人從事貿易或專業服務所獲得之利潤，通常與企業以相同之方式徵稅。		
資本利得	類別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資本轉移	淨利 20%	成交價格 0.1%
	證券轉讓	轉讓價格 0.1%	
	不動產轉讓	轉讓價格 2%	

項目	重點內容
個人所得稅 稅率	■ 對稅務居民而言，全球所得皆納入課稅並適用累進稅制，受雇所得之稅率採用累進從 5% 至 35%。 ■ 對非稅務居民而言，越南受雇所得適用單一稅率 20%。
納稅年度	採歷年制
申報時程	薪資所得之稅款由雇主代扣繳，個人須在納稅年度之次年 3 月 30 日前結算申報並結清稅款。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符合下列標準的投資項目將享有投資優惠：

- 地點：投資項目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或是特別專區、工業區等。
- 產業：投資項目為政府鼓勵投資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生物科技、社會產業（教育、體育及醫療等）及重要基礎建設等。
- 其他：投資項目具高額資本，或從事輔助性工業產品的製造、軟體製造及環境保護等。

符合資格之投資項目可享有之投資優惠包括：

1. 企業所得稅優惠：於投資項目部分或完整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即低於標準 20% 稅率）、限定期間內減免企業所得稅（參見下表）。

條件	企業所得稅優惠
■ 位於政府劃定為社會經濟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 ■ 高科技業、生物科技業、特定輔助性產業 ■ 重大基礎建設項目，或教育、體育、醫療照護等社會項目 ■ 大型製造業項目： 1. 投資資本額 6 兆越南盾且達到下列條件之一：員工人數 3,000 人或是營收達到 10 兆越南盾。 2. 資本額 12 兆越南盾 ■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的地區從事農製造或加工農產品 ■ 軟體製造業、環境保護業	■ 15 年內或整個項目期間（特殊項目）享 10% 稅率 ■ 免稅：4 年 ■ 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5 至 9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的地區製造農業機具與設備、優質鋼材等	■ 10 年內享 17% 稅率 ■ 免稅：2 年 ■ 減稅：4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一般的地區製造或加工農產品	整個項目期間皆享 15% 稅率

條件	企業所得稅優惠
位於工業區（社會經濟條件良好地區除外）	■ 免稅：2 年 ■ 減稅：4 年 ■ 無優惠稅率

- 進口關稅優惠：進口機械設備、特殊交通工具或建築材料構成固定資產符合投資優惠者，或進口之原物料、配件及零件用來加工或產製外銷貨物者，免徵進口關稅。
- 增值稅優惠：與外國簽訂合約，進口原物料供產製或加工出口貨物者，進口時免徵增值稅。



資料來源

1. 越南計畫投資部
2.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相關連結

-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vietnam
- 金管會銀行局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 越南商業登記處入口網站
dangkykinhdoanh.gov.vn/en/Pages/default.aspx
- 越南投資計畫部
www.mpi.gov.vn/en/Pages/default.aspx
- 越南投資計畫部 - 外國投資
dautunuocngoai.gov.vn/fdi
- KPMG 越南所
home.kpmg/vn





印度篇





聚焦印度及招商亮點

印度政府為吸引外資，推出四個主要政策，分別為印度製造、數位印度、工業走廊及智慧城市。

印度製造

係印度政府核心招商與產業發展策略，已選定 25 項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生物科技、化學、營造、電機、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資通訊、皮革、製藥、基本開發建設、再生能源、紡織、觀光服務、保健等，透過提供租稅優惠與人力資源培育、鼓勵國際合作等方式，逐步建立產業之供應鏈體系與發展環境，進一步建設印度成為全球製造中心。

數位印度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公佈「數位印度」計畫，目標為提供數位化基礎建設、數位化之政府治理與服務、教育民眾運用數位技能，具體措施包括建立雲端資料儲存及應用系統、設立全國學生獎助金入口網站、發展數位簽章系統、擴大電子化醫療服務、佈建 25 萬個偏遠村鎮寬頻網路、籌設全國電子研發中心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中心等。

工業走廊

涵蓋產業聚落包含紡織、資通訊、機械、汽機車以及食品加工業。該計劃各項基礎設施、道路、機場等標案及其衍生之龐大商機已成為各國積極爭取之目標。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發展重點項目有八大面向，分別為資通訊網路建設、智慧運輸、能源管理、合宜住宅、公共衛生、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以及環境永續。其預定建設 100 座智慧城市，各智慧城市首年將獲補助 20 億盧比，另各邦政府亦須透過公私合夥及舉債方式共同投注 4,800 億盧比，並成立單一視窗以加速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投資，共同推動建設計畫。

「德里－孟買工業走廊」縱貫印度西部 6 州，連結兩座掌握印度經濟重要城市，並串聯 8 個區域中的資源，預計打造機場、公共運輸、物流中心、智慧城市以及開闢 24 個工業區，將基礎建設投資一次到位。另印度政府亦規劃「班加羅爾－孟買」、「清奈－班加羅爾」、「清奈－維沙卡派特南」及「阿姆利則－加爾各答」段之工業開發走廊，以串聯全印度重要工商城市網絡及帶動基礎建設發展。

印度國營企業安德拉州工業建設公司（Andhra Pradesh Industrial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簡稱 APIIC）將投資 11.5 億盧比在五條走廊中的「清奈－維沙卡派特南工業走廊」上，主要針對未來在此產業聚落中所需的基礎建設、四條交通公路以及大型水利設備進行建設投資計畫，可預期「清奈－維沙卡派特南工業走廊」將會成為「德里－孟買工業走廊」後下一個眾所期待的新興產業聚落帶。

德里—孟買工業走廊

紡織、資通訊、機械、汽機車、食品加工產業

阿姆利則—加爾各答工業走廊

製藥、食品加工、消費性電子產品

清奈—維沙卡派特南工業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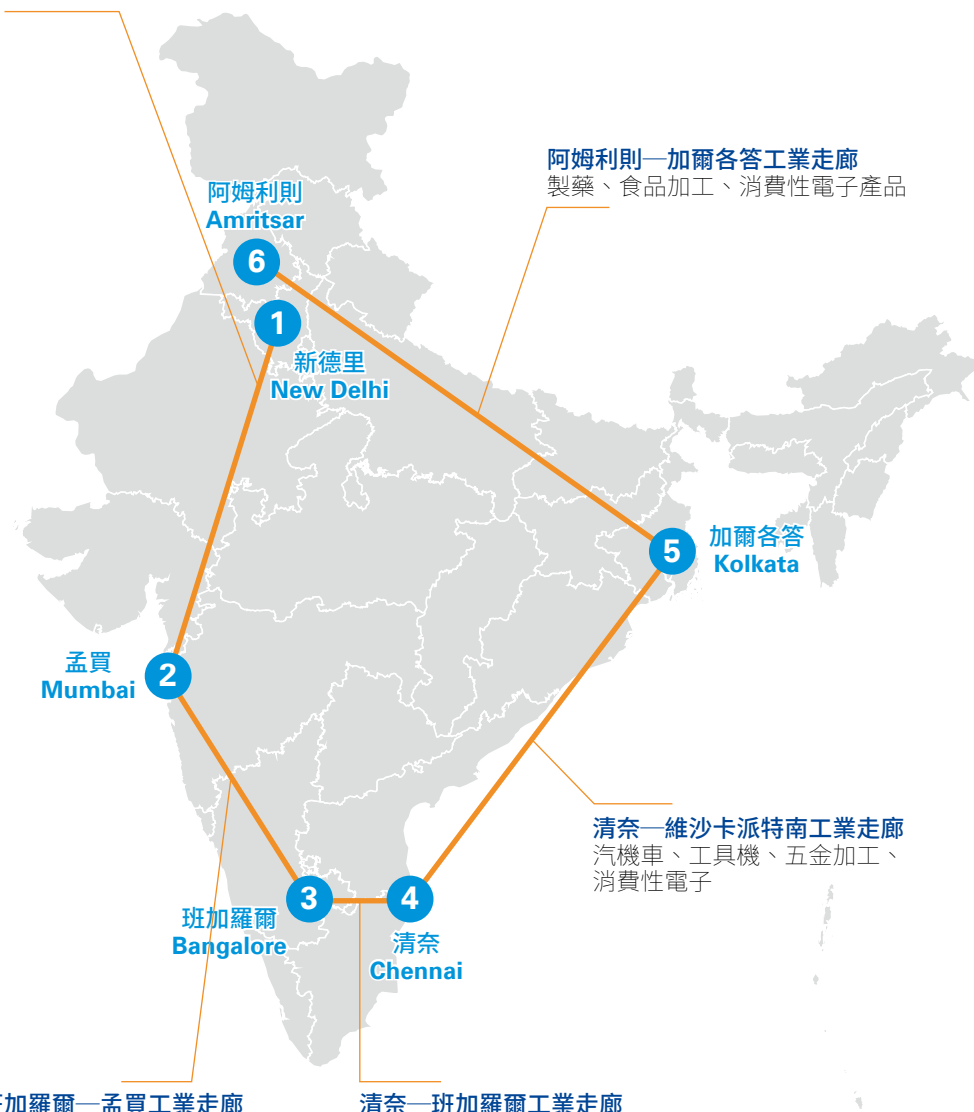
汽機車、工具機、五金加工、消費性電子

班加羅爾—孟買工業走廊

資通訊、汽機車、工具機、化工以及電影

清奈—班加羅爾工業走廊

資通訊、汽機車、工具機、扣件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13.5 億人 (2019)
政	府	聯州州政府 (Union Government)，印度的總統是國家元首，行政權力為總理控制，政府由行政、立法以及司法組成。
土 地 面 積		329 萬平方公里 (國土第七大的國家)
首	都	新德里 (New Delhi)
語	言	印度語 (官方語言)、英語 (商業語言)
主 要 宗 教		印度教、伊斯蘭教
貨	幣	印度盧比 (INR)
時	區	GMT+5.5
主 要 城 市		新德里 (New Delhi)、孟買 (Mumbai)、加爾各答 (Kolkata)、清奈 (Chennai)、班加羅爾 (Bangalore)、坎普爾 (Kanpur)
國內生產總值 (G D P)		GDP 為 5.06 兆美元 (2019)
GDP 成 長 率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預計 2020 - 2024 年維持平均 6.3% 以上。
經 濟 特 區		■ 坎德拉經濟特區 (Kandla)、聖克魯斯電子加工出口區 (SEEPZ)、諾伊達經濟特區 (Noida)、馬德拉斯經濟特區 (MEPZ)、高知經濟特區 (Cochin)、弗爾達經濟特區 (Falta) 及維沙卡派特南經濟特區 (Visakhapatnam)，為中央政府設立，其他為各州地方政府設立。 ■ 以各州而言，卡納塔卡州、泰米爾納德州、馬哈拉什特拉州以及泰倫迦納州設有較多經濟特區。其中較為著名的為位於馬哈拉什特拉州的新孟買尼赫魯港 (JNPT) 經濟特區以及位於卡納塔卡州的班加羅爾軟體科技園區。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 印度的最高外匯管制機構：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依《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FEMA）負責管理外匯相關法規及批准重大交易。 ■ 外國投資者在印度直接投資，除建築工程領域、發展項目和國防項目等有投資鎖定期規定外，所有外國投資本金和利潤在完稅且備妥文件經審核後可匯出。 ■ 非印度居民可不經 RBI 許可在股市自由賣出股票，所得款項於完稅後可由賣出經手銀行匯出。
會計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IAS）制定的會計準則為主，以 IFRS 之印度會計原則（Ind AS）為輔。
會計年度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投資保護協定	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2018）
租稅協定	與臺灣及其他 97 個國家有租稅協定 ^{註 1}
不動產取得	■ 於印度成立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融資或是由海外母公司出資等方式購買土地，惟該土地不能用於不動產業務。 ■ 按照外國投資相關規定，不動產業務指以土地、不動產交易獲利的行為，但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 / 商用大樓、馬路橋墩、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地區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

註 1 資料截至 2020 年 2 月

項目	重點內容
不動產取得	外國企業在印度所設的分公司亦可在印度購置不動產，但相關款項只能從境外匯入。如款項係來自於中國、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伊朗、尼泊爾及不丹所註冊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購買土地時需事先得到印度儲備銀行核准。
臺資銀行佈局 ¹	中國信託有斯裡伯魯德（清奈）分行及新德里分行；臺灣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在孟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主要投資產業	主要投資項目包括資通訊及光學產品、石化、醫療器材、機械設備、汽車及零組件、電腦軟體及電腦週邊設備、電機電子、鋼鐵及製鞋等。依照駐印度經濟代表處統計，截至 2019 年 8 月，我國在印度的臺商為 106 家，主要為製造業外，批發零售業為其次。
主要投資地點	德里、孟買、班加羅爾、清奈、阿美達巴等地區
主要臺商組織	印度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德里臺灣商會、孟買臺灣商會、南印度臺灣商會



臺商在印度投資之產業別統計表²

單位：千美元

業別	年度	累計至 2018 年		2018 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2	718,167	21	361,224
農林漁牧業		1	1,15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2,474	0	0
製造業		44	500,783	10	307,554
食品製造業		0	1,072	0	0
紡織業		2	5,748	1	3,15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2,153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83,000	1	80,000
化學製品製造業		3	1,170	0	3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2,949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126,64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17,002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7,468	4	7,22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	10,351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3	10,152	2	6,45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1,754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60,394	0	52,91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3,413	0	0
其他製造業		3	157,518	2	157,500
營造業		3	51	1	15
批發及零售業		32	132,003	5	24,00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	293	1	100
金融及保險業		1	72,336	0	600
不動產業		4	43,992	3	28,3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1,321	1	611
支援服務業		1	712	0	0
其他服務業		1	265	0	0



外國直接投資

允許產業

印度產業政策與推廣部門（DIIP）是專責管理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政府機關，且在印度的外國直接投資，可分為二類路徑獲准：



■ 透過自動路徑（Automatic Route）

允許 100% 外資			
農牧業	廣播服務	建設開發案 ^{註 3}	種植業（茶、咖啡、橡膠、小荳蔻、棕櫚樹、橄欖樹）
空、海運輸服務	以現金批發交易	製造業	其它金融服務（登記／監管實體）
民航（綠地投資與棕地投資） ^{註 1} 及相關機場服務 ^{註 2}	化學產業及製藥（綠地投資）	工業園區	基礎建設營造（港埠、水利、電廠、機場、鐵路以及高速道路等）
資產重組公司與徵信公司	煤炭和褐煤之開採	皮革業	紡織／服裝

允許 100% 外資

汽車與汽車零件	免稅店及單一品牌零售	金屬與非金屬的開採與探勘	熱力發電廠
生技醫療、醫材製造及健康照護（綠地投資）	電子商務活動	石油與天然氣探勘（包含產品行銷）	旅遊與酒店
白標（white label）自動交易機營運	資本貨物進口	食品加工	珠寶首飾製造

有投資上限之產業	投資比例上限
保險業	49%
在證券市場發行的基礎建設公司	49%
退休金	49%
石油提煉（PSUs）	49%
替代能源業	49%

註¹ 綠地投資（Green Field Investment），係指「由零開始」之建設。棕地投資（Brown Field Investment），係指外資透過「收購」或「租用」當地已有的設施營運。

註² 包含地勤、飛航訓練機構以及技術培訓機構。

註³ 開發市政、建造住宅與商業建築、道路或橋梁、旅館、渡假村、醫院、教育機構、休閒設施、城市與區域基礎建設、小鎮、不動產經紀業務。

■ 透過申請政府核准投資路徑

允許 100% 外資

含鈦礦物與礦石的開採
及加工

在印度生產之食品零售

衛星之建設及營運

出版業 / 科學和技術雜誌 / 專業期刊 / 季刊

投資公司

出版外國報紙

有投資上限之產業	投資比例上限
多品牌零售貿易	51%
地面廣播 (FM Radio)	49%
印刷媒體 - 出版印度版之報紙與期刊	26%
公營銀行	20%
數位媒體	26%

■ 透過自動路徑及政府路徑核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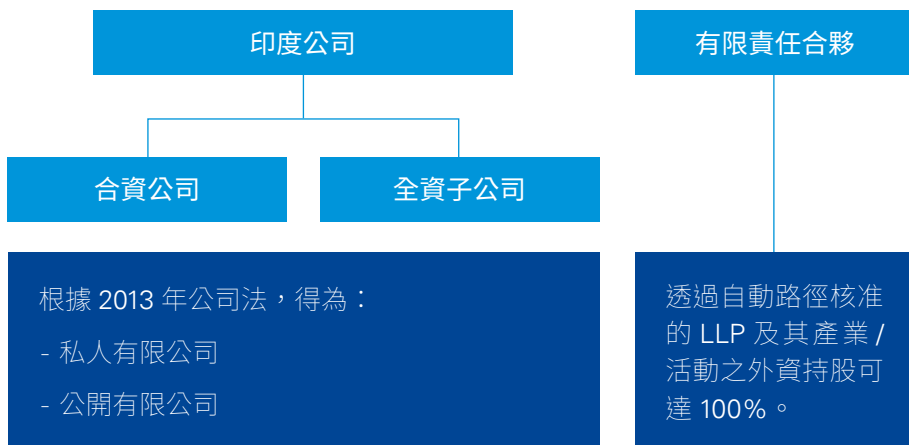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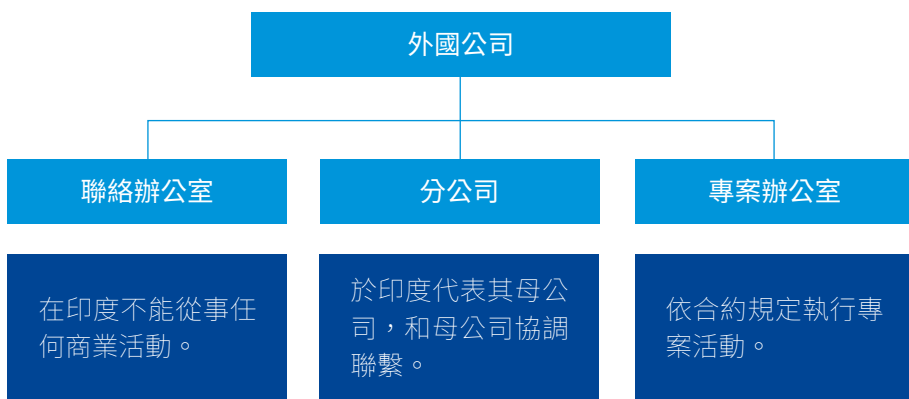
項目	自動路徑	政府路徑
空運服務 (定期性；區域性)	49% 以下	超過 49%
私營銀行	49% 以下	49%-74%
國防	49% 以下	超過 49%
私人保全機構	49% 以下	49%-74%
電信服務	49% 以下	超過 49%
生技產業 (棕地投資)	74% 以下	超過 74%
製藥 (棕地投資)	74% 以下	超過 74%
醫療產業 (棕地投資)	74% 以下	超過 74%

不允許產業

1. 彩券業（包括政府 / 私人彩券）
2. 可轉換土地開發權（TDR）之交易
3. 賭博與博弈（包含賭場）
4. 房地產交易或農場建設
5. 基金（Chit Fund）
6. 菸草業
7. 金錢借貸公司
8. 未開放私人部門投資之行業（例如：原子能、鐵路營運）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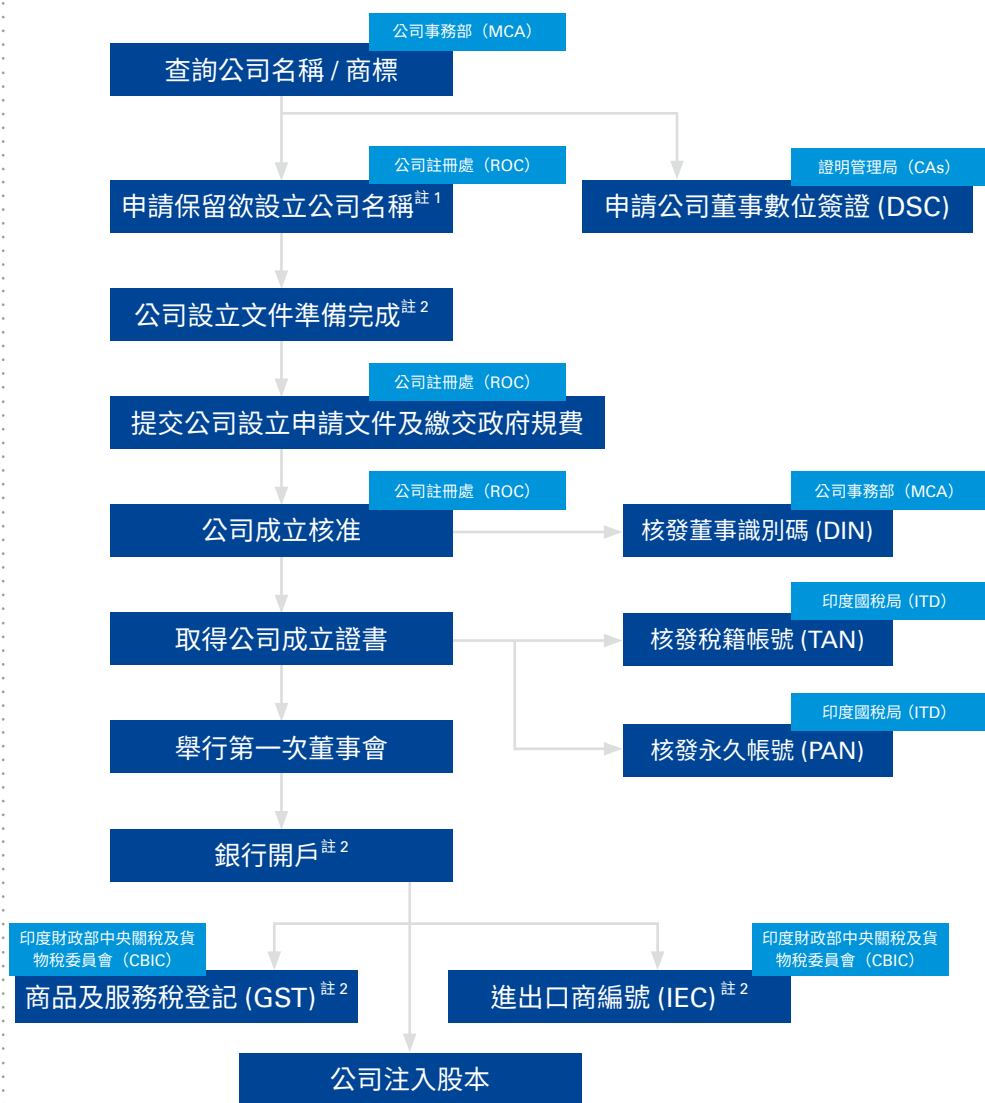


設立公司要求

項目	私人公司	公開公司	一人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
成員人數限制	2-200 人	至少 7 人	1 人 ^{註1}	至少 2 位合夥人
董事人數限制	2-15 人	3-15 人	1-15 人	至少 2 位指定合夥人
居民董事	至少 1 位	至少 1 位	強制性	至少 1 位指定合夥人
最低資本額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管轄法令	2013 年公司法			2008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

註1 必須符合印度居民及印度公民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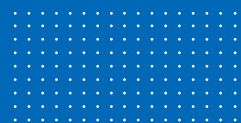
設立公司流程圖



註1 名稱獲准後，須於 20 天內提交公司設立文件

註2 進行文件公認證程序。依規定，外國文件均須公認證。台灣公認證程序為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最後至印度台北協會進行領事認證。

基本稅制介紹



公司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若企業在印度成立或當年度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活動皆在印度執行則視為居住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則採屬地主義。

企業所得稅稅率

- 外國公司或外國企業分支機構適用 40% 之稅率
- 印度公司：

類別	稅率
一般公司	22%
製造業公司	15% ^{註 1}
有限責任合夥 (LLP)	30%

申報時程

- 須於 10 月 31 日前提交繳納申報書
- 公司須在一會計年度分期暫繳所得稅：

日期 (含當天)	比例
6 月 15 日之前	15%
9 月 15 日之前	45%
12 月 15 日之前	75%
3 月 15 日之前	100%

^{註 1} 印度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發布稅法修正條例，製造業公司於 10 月 1 日（包含）後成立且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量產的公司，可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惟不得享受租稅優惠。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雇主應自給付員工之薪資預扣薪資稅並繳納至政府

最低公司稅 (Minimum Alternate Tax, MAT)

對免納公司稅的公司課徵最低稅率 10%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之課徵方式，取決於資產持有之長、短期而訂：

	項目	稅率
長期	上市股票	10%
	其餘長期資產	20%
短期	上市股票	15%
	其餘短期資產	30%

虧損扣抵

- 虧損應在按期提交納稅申報表後方可向以後年度扣抵
- 未扣抵折舊可無限期向後扣抵

虧損項目	適用規範
營業 / 資本	最多可往後扣抵 8 個年度。其中短期虧損可抵消長、短期資產的資本利得；長期虧損僅可抵消長期資產的資本利得。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印度規範雇主及員工須分別向印度社會保險基金 (Provident Fund) 提撥員工月薪之 12% 作為員工公積金。

印度於 2008 年 10 月修法，規範在印度工作之外國籍員工亦須繳納員工公積金，惟與印度簽有雙邊《社會安全協定》(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 之國家，該國員工可適用雙邊協定之規範。

移轉訂價

印度為積極投入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畫，近年來也以不斷修訂相關條例完善細部規定。須注意印度政府為了利潤分配之目的，對於市場特色、活動及無形資產價值貢獻之解讀有時與歐美國家不一致，形成具在地特色的移轉訂價法令。

門檻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 550 億盧比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 50 億盧比
	印度居住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當年度跨境受控交易超過 5 億盧比 2. 當年度涉及無形資產之跨境受控交易（包含無形資產之銷售、移轉、租賃或使用）超過 1 億盧比
當地報告	發生跨境交易且達 1,000 萬盧比（若未達到亦須準備替代文據）
申報語言	英文
申報期限	10 月 31 日

資本弱化

無，但印度對不符比例的大額對國外借款利息費用予以否准認列：

- 適用於外國公司投資之境內企業及其境內構成之常設機構；或由關係企業擔保之交易
- 適用於超過 1,000 萬盧比之利息費用
- 印度公司向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費用支出（實際支付及應付），不得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 30%，超過此上限的部分不得作費用扣除，但可累積到最多 8 個稅務年度列支。

代扣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股利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原股利分配稅 20.56% 取消，改由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時對外國公司代扣 20% 扣繳稅款；但臺商投資印度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2.5%。
利息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外國借款利息須被課徵 20% 之代扣所得稅外加附加稅及教育捐；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0%。
權利金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權利金須被課徵 10% 之代扣所得稅外加附加稅及教育捐；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0%。
技術服務費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技術服務費須被課徵 10% 之代扣所得稅外加附加稅及教育捐；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0%。
分公司盈餘	無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印度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若有股利、利息、權利金與技術服務費收入，若已在印度扣繳完稅，則得以免除在印度申報所得稅。在此之前在印度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在印度的股利、利息、權利金與技術服務費收入應一併報列於印度所得稅申報書中。

附加稅 (Surcharge)

附加稅率			
類別	個人應納稅所得 / 企業稅前利潤 (單位：盧比)		
	500 - 1,000 萬	1,000 萬 - 1 億	1 億以上
個人	10%	15%	15%
印度企業	-	7%	12%
外國企業	-	2%	5%

教育捐 (Cess)

- 個人：須依據繳納之所得稅及附加稅（如須繳納）的總額，再繳交 4% 之教育與健康捐。
- 企業：須依據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稅（如須繳納）的總額，再繳交 4% 之教育與健康捐。

商品服務稅

印度 2017 年 7 月起實施的商品服務稅（GST），係印度政府為避免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對同一商品重複徵稅，將以往雜亂無章且糾結繁複的間接稅項合併為一，且統一稅率。此改革不但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也減輕了納稅義務人的負擔。因僅對商品供應鏈中消費環節課稅，也可以被理解為消費稅或增值稅。

■ GST 類別：GST 依徵收政府及商品交易地點的不同分為以下三類：

1. 中央商品服務稅（CGST）
2. 州商品服務稅（SGST）
3. 整合性商品服務稅（IGST）

■ GST 課徵：於進口以及銷貨交易時課徵。

■ GST 扣抵：在商品供應鏈中，每一次的銷售均將課以 GST，但印度政府以提供進項稅額抵扣的方式避免其重複課稅。另可根據狀況，有相對應的稅務款項交叉扣抵。

	說明	適用性	可交叉抵扣
中央商品服務稅 (CGST)	係中央政府針對州內的商品與服務供應課徵的稅目	適用於在同一州所進行的交易，將該交易所課收的商品服務稅平分予中央及州政府。	整合性商品服務稅 (IGST)
州商品服務稅 (SGST)	係各州政府對州內的商品與服務供應課稅的稅目		
整合性商品服務稅 (IGST)	係中央政府針對所有聯州州內及進口的商品與服務供應課徵的稅目	適用於跨州交易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	中央商品服務稅 (CGST) 與州商品服務稅 (SGST)

- **GST 稅率：**GST 依產品適用 0%、5%、12%、18%、28% 等 5 種不同稅率，適用範圍如下：

稅率	適用範圍
0%	新鮮肉類、鮮魚、活禽、禽蛋、牛奶、新鮮果蔬、麵粉、豆粉、麵包、鹽、郵票、印刷書籍、報紙等
5%	魚片、奶油、煤油、煤炭、藥品、冷凍蔬菜、咖啡、茶、香料等
12%	加工食品、雨傘、手機等
18%	鋼鐵產品、印刷電路板、相機、揚聲器和顯示器等
28%	洗衣機、吸塵器、冰箱等家電產品、汽車、化妝品、個人清潔用品等
附加特種稅	徵收對象為奢侈品，其附加上限為 15%
服務稅稅率	18%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 GST 的稅目十分繁複，即使非常接近的產品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且某些特定商品可能會被課徵教育捐；如對投資產業所適用的 GST 稅率有疑問，建議事先尋求專業機構的意見。

- **GST 登記門檻：**GST 的稅籍登記門檻為年營收超過 200 萬盧比，一些特定的州稅籍登記門檻為年營業額 100 萬元盧比，例如阿魯納恰爾邦（Arunachal Pradesh）、錫金（Sikkim）等。
- **GST 申報時程**

申報文件	內容	時間	期限
GSTR - 1	供應商銷售資訊	每月一次	次月 10 日前
GSTR - 2	採購方進貨資訊	每月一次	次月 15 日前
GSTR - 3	銷售和採購資訊、進項稅扣抵、應付和已付稅等	每月一次	次月 20 日前
GSTR - 9	年度進銷貨資訊	每年一次	次會計年度 12 月 31 日前

關稅

印度的關稅進口稅可分為基本關稅（Basic Customs Duty, BCD）、附加關稅（Additional Duty）、教育捐（Cess）以及特別附加關稅（Special Additional Customs Duty, SACD）。

- 關稅稅率：印度進口基本關稅可分為 0%、2%、2.5%、5%、15% 或 30% 六種稅率，進口貨品依據其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適用不同級距的基本關稅。
- 進口貨品納稅：除了基本關稅，進口貨品時也應考慮以下稅項的適用性：

稅項	說明
附加關稅	又稱額外關稅或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 CVD），稅率同於該貨品在印度國內製造所課之貨物稅（Excise Duty）。
教育捐	按以上稅率再加 3%
特別附加關稅	又稱保護關稅，印度政府為平衡各項進口貨品與國內銷售或購買課徵的銷售稅或增值稅，採負面列表方式，除特定產品外，對其它所有進口貨品課徵 4% 以下的特別附加關稅，但不計入計算教育捐的貨品價格內，且製造商可用以抵銷貨物稅。
整合性商品服務稅 (IGST)	依據其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適用不同的整合性商品服務稅。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 個人在一年度內於印度居住至少 120 天
- 或個人在印度居住至少 60 天且在前 4 個年度於印度居住累計至少 365 天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則採屬地主義。

應納稅所得

個人所獲得之薪資所得或福利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資本利得

與公司適用規範相同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FY 2019-20			
應稅所得（盧比）	稅率		
	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80 歲以上
250,000 以下			
250,001-300,000	5%		
300,001-500,000	5%	5%	
500,001-750,000	10%	10%	10%
750,001-1,000,000	15%	15%	15%
1,000,001-1,250,000	20%	20%	20%
1,250,001-1,500,000	25%	25%	25%
1,500,000 以上	30%	30%	30%

申報時程

課稅年度結束前透過代扣代繳或分期預付全額所得稅，申報表需在評估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應稅所得超過 50 萬盧比、個人擁有外國資產、個人申請有關外國稅收優惠的情況下，必須採用電子申報。



租稅獎勵

除臺、印政府歷年來簽署的互惠協定外，印度政府為爭取外商投資，祭出多種租稅優惠。租稅優惠種類繁雜，其適用稅目廣泛，廠商可依自身狀況評估申請，以下為臺商較常適用之重點租稅優惠介紹：

地區性租稅優惠

視投資金額及帶來的勞動就業率，每州政府提供不同租稅優惠，例如購買土地印花稅減免、資本支出補助、電費補助、雇用當州勞工補助及利息補助等。

基礎建設租稅優惠

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例：發電、天然氣配輸網絡）可享所得稅 10 年免稅。但該相關投資涉及之發電、輸電及配送電網之修復等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方能適用。

專利優惠

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研發並登記之專利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10%。

雇員增聘優惠

可享增聘員工額外給付薪資之 30% 稅上費用扣抵。

製造業優惠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成立或之後成立製造業公司，且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開始生產，可享優惠公司所得稅率 15%。

新創公司優惠

2016 年 4 月 1 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註冊之新創公司，符合條件者，可享連續 3 年 100% 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優惠

SEZ 區內進駐廠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營運，可享有進口免預繳基本關稅及商品服務稅 (GST)、境內採購免預繳商品服務稅 (GST)、前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6 到 10 年減免 5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出口導向型企業 (Export-Oriented Unit, EOU) 優惠

- 經認定為 EOU 之企業，將被授予保稅倉庫 (Bonded Warehouse) 執照，可免除原物料及零組件進口關稅。202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課徵原免預繳之 IGST，但貨品銷出後可辦理預繳 IGST 之退稅。
- 進駐 Software Technology Park (STP)、Electronics Hardware Technology Park (EHTP)、Bio Technology Park (BTP) 之企業，可享有與前揭 EOU 相同優惠措施。

優惠稅率進口 (Import of Goods at Concessional Rate, IGCR)

IGCR 為印度自 2017 年開始適用之關稅優惠，其優惠對象為印度製造商進口的原材料與機械設備，但其原物料以及機械設備必須用來製造在印度銷售的商品。適用優惠稅率依進口品目而不同，最低為零，惟必須事先申請適用。

出口產品減稅計畫 (Remission of Duties or Taxes on Export Product, RoDTEP)

取代印度出口商品計畫 (Merchandise Exports from India Scheme, MEIS)，出口商可依特定貨物出口至特定國家的價格及法定百分比計算關稅抵免額度，且其抵免額度可轉結至未來使用。惟出口商須事先申請關稅信用憑證 (Duty Credit Scrips)。

利息補助

針對金額在 100 億盧比以內的廠房及機械設備投資借貸案，將提供 4% 的利息補助，至於更大規模的投資借貸案則將提供 100 億盧比上限的利息補助。

信保基金獎勵計畫

針對金額在 10 億盧比以上的廠房及機械設備投資借貸案，提供借貸金額 75% 上限的信保額度予承作之銀行業者。

電子製造園區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lusters, EMC) 優惠

配合全國電子業政策 (National Policy on Electronics)，補助新開發之電子製造園區基礎建設所需經費之 50%，每 100 英畝土地補助上限為 5 億盧比；重新整建之電子製造園區開發案之補助比重為 75%，補助上限為 5 億盧比。

資料來源

1.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相關連結

- 印度中央投資服務機構
www.investindia.gov.in
- 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www.dipp.gov.in
- 印度稅收局
www.incometaxindia.gov.in/Pages/default.aspx
- 印度儲備銀行
www.rbi.org.in
- 印度統計部
www.mospi.gov.in
- KPMG 印度所
home.kpmg/in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www.trade.gov.tw
-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india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9
- 外貿協會 (TAITRA)
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
- 駐印度代表處
www.roc-taiwan.org/in



泰國篇





國家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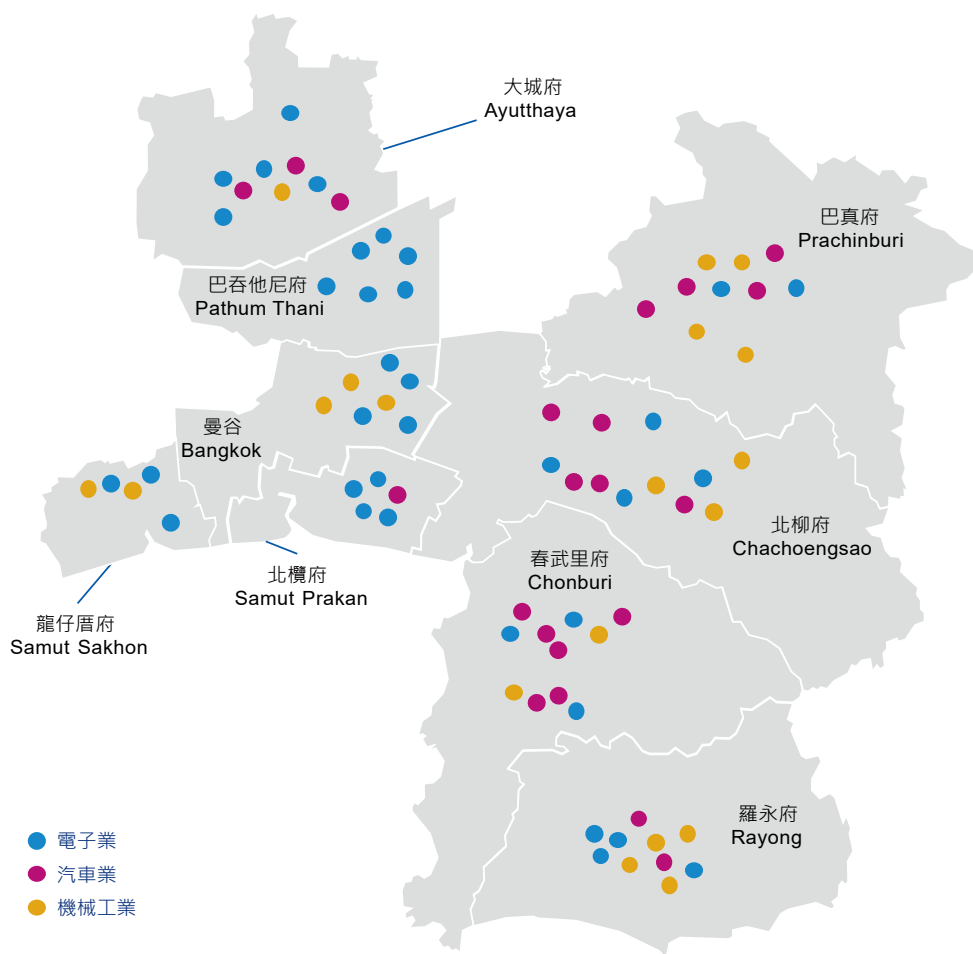
國家介紹

人 口	6,655 萬人 (2019)
政 府	君主立憲制
土 地 面 積	51 萬平方公里
首 都	曼谷 (Bangkok)
語 言	泰語 (官方)、英語、地區方言
主 要 宗 教	佛教
貨 幣	泰銖 (Thai Baht, THB)
時 區	GMT+7
主 要 城 市	曼谷 (Bangkok)、清邁 (Chiang Mai)、合艾 (Hat Yai)、 普吉 (Phuket)、芭達雅 (Pataya)
國內生產總值 (G D P)	5,049 億美元 (2018)
GDP 成 長 率	2019 年 GDP 預期成長率 2.5%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	中國、日本、香港、瑞士、臺灣
經 濟 特 區	涵括清萊府 (Chiang Rai)、納空帕儂府 (Nakhon Panom)、 達府 (Tak)、北碧府 (Kanchanaburi)、廊開府 (Nongkhai)、 莫達限府 (Mukdahan)、沙繳府 (Sa Kaew)、噠叻府 (Trat)、 宋卡府 (Songkhla) 和陶公府 (Narathiwat)
主 要 港 口	林查班港 (Laem Chabang Port)、曼谷港 (Bangkok Port)、 清盛港 (Chiang Saen Port)、清孔港 (Chiang Khong Port)、 拉廊港 (Ranong Port)
出口總金額	2,529 億美元 (2018)
進口總金額	2,482 億美元 (2018)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泰銖 (Thai Baht, THB)
外匯管制	■ 資金匯回款通常不得使用泰銖匯出，若目的為投資或貸款給鄰國之企業則可用其他貨幣進行。 ■ 大多數匯款可經商業銀行進行，但須備有證明匯款目的之文件。
會計原則	適用泰國當地會計準則
公司設立型態	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分公司、代表處
外資投資主管機關與限制	■ 主管機關：商業發展廳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 ■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然而，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之情形。 相關法規：The 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主要產業分佈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01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統計，自 1959 年起至 2019 年 9 月止，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達 154.22 億美元，投資核准家數為 2,452 件。

02

主要投資產業

根據泰國 BOI 統計，2019 年度臺商申請投資總額約占外商直接投資總額 15%，主要是來自於大型投資項目，例如：石化產品、電子零組件、電子產品等。其餘農業項目、礦物和陶瓷、輕工業、金屬產品和機械、化學和造紙業、服務業等項目皆有臺商申請。

03

主要投資地點

曼谷市、龍仔厝府、北欖府、巴吞他尼府、佛統府、大城府、春武里府、羅勇府等。

04

主要臺商組織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目前計有北區、北柳、北欖、拉加邦、春武里、吞武里、曼谷、萬磅、是隆、亞速、呵叻、泰南、泰北、羅勇、及普吉等 15 個臺商聯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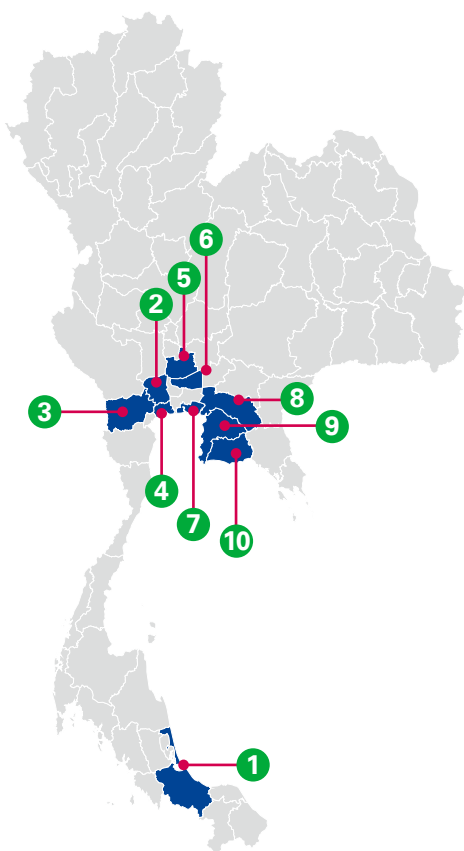
05

臺資銀行布局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19 年 Q4，臺資銀行布局如下：

- 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子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其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參股泰國「LHFG 金融集團」35.6% 股權

代表性臺資企業分佈



1 宋卡府 (Songkhla)

綠河 (木材加工業)

2 佛統府 (Nakhon Pathom)

統一 (食品加工業)

3 叻丕府 (Ratchaburi)

南僑 (食品加工業)

4 龍仔厝府 (Samut Sakhon)

泰金寶 (電子製造業)

泰鼎 (電子製造業)

日成珠寶 (珠寶加工業)

5 大城府 (Ayutthaya)

競國泰國廠 (電子製造業)

6 巴吞他尼府 (Pathum Thani)

敬鵬泰國廠 (電子製造業)

宏全泰國廠 (瓶蓋製造業)

7 北欖府 (Samut Prakan)

泰達電 (電子製造業)

華豐橡膠 (橡膠加工業)

怡利電子 (電子製造業)

經寶精密 (金屬加工業)

8 北柳府 (Chachoengsao)

群光 (電子製造業)

9 春武里府 (Chonburi)

廣達 (電子製造業)

大同 (電機機械業)

泰金 (家飾鑄件業)

10 羅永府 (Ra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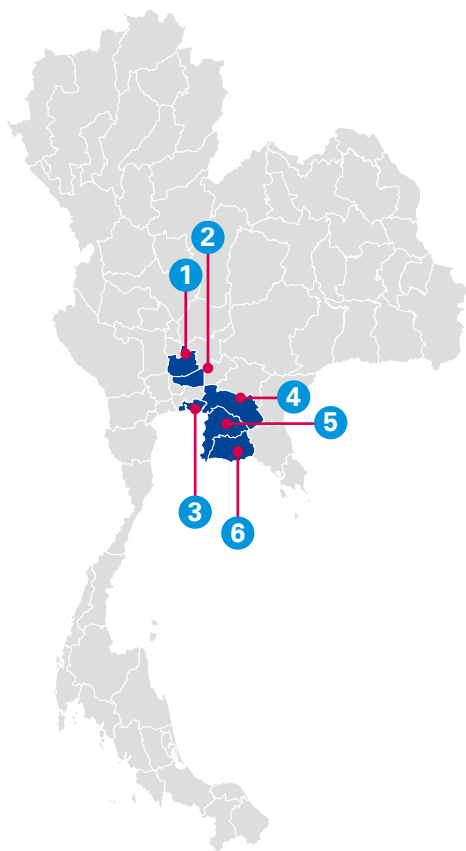
新纖泰國廠 (石化加工業)

泰聚亨 (鋼鐵業)

正新輪胎 (橡膠加工業)

致伸 (電子製造業)

代表性跨國企業分佈



1 大城府 (Ayuttaya)

Honda、Panasonic

2 巴吞他尼府 (Pathum Thani)

Panasonic、Toshiba

3 北欖府 (Samut Prakan)

Toyota、Panasonic、ISUZU、
Delta、Seagate、Nissan、
Volvo

4 北柳府 (Chachoengsao)

Toyota、Panasonic、ISUZU、
Sharp

5 春武里府 (Chonburi)

Daikin、Mitsubishi、Sony、
Samsung

6 羅永府 (Rayong)

BMW、Bosch、Hitachi、LG、
GM (Chevrolet)、GM (Ford)、
Electrolux、Mazda



外國直接投資

外商定義

根據泰國於 1999 年開始實施之《外國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FBA)，外商之定義如下：

- 自然人之國籍並非泰國
- 法人並非在泰國註冊
- 具有以下屬性之已在泰國註冊的法人：
 1. 該法人至少有一半資本由國籍不是泰國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或未在泰國註冊的法人持有。
 2. 該法人資本總額中至少有一半由國籍不是泰國的自然人或未在泰國註冊的法人投資。
 3. 該法人是有限合夥企業或已註冊的普通合夥企業，其管理合夥人或總經理不是擁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4. 該法人在泰國註冊，至少一半資本由前面三項條款所述的人員持有，或者該法人由前面三項條款所述的人員構成，資本總額中至少有一半由前面三項條款所述的人員投入。

限制外商經營之產業

■ 第一類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經營之業務

報業 廣播電台 電視台		種稻 養殖產業 園藝產業		畜牧業	
林業、原木加工等		在泰領海、 經濟特區內捕魚		泰國藥材萃取	
涉及泰國古董或 具有歷史價值文 物的經營及拍賣		佛像、鉢盂製作 或鑄造		土地交易	

■ 第二類 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註1}：

第1項：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 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
 - (1)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
 - (2)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
 - (3)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
 - (4)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2項：涉及泰國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註1} 外商須獲得商業部核准之外商執照（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FBL）才可經營相關業務

2. 木雕製造
3.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4.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5.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6.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 3 項：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1. 蔗糖生產
2.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食鹽生產
3.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
4. 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 第三類 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註 2}：

1. 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2. 水產養殖業
3. 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4.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5. 石灰生產業
6. 會計服務業
7. 法律服務業
8. 建築服務業
9. 工程服務業
10. 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1)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 5 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用
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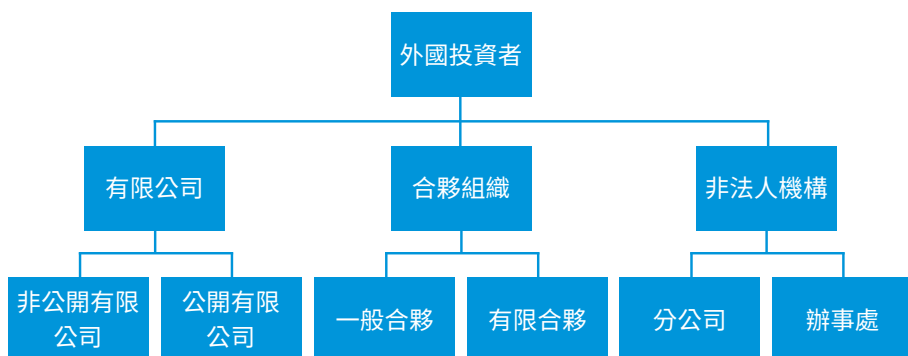
^{註 2} 外商須獲得商業部企業發展部門核准之 FBL 才可經營相關業務

-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11. 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 (1)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2)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3)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 1 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4)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12. 拍賣業，但不包括
- (1)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 (2)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13.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14.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 1 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 千萬泰銖
15. 最低資本少於 1 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16. 宣傳廣告業
17.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18. 導遊業
19. 餐飲業
20. 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21.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外商持股限制及相關豁免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法律個體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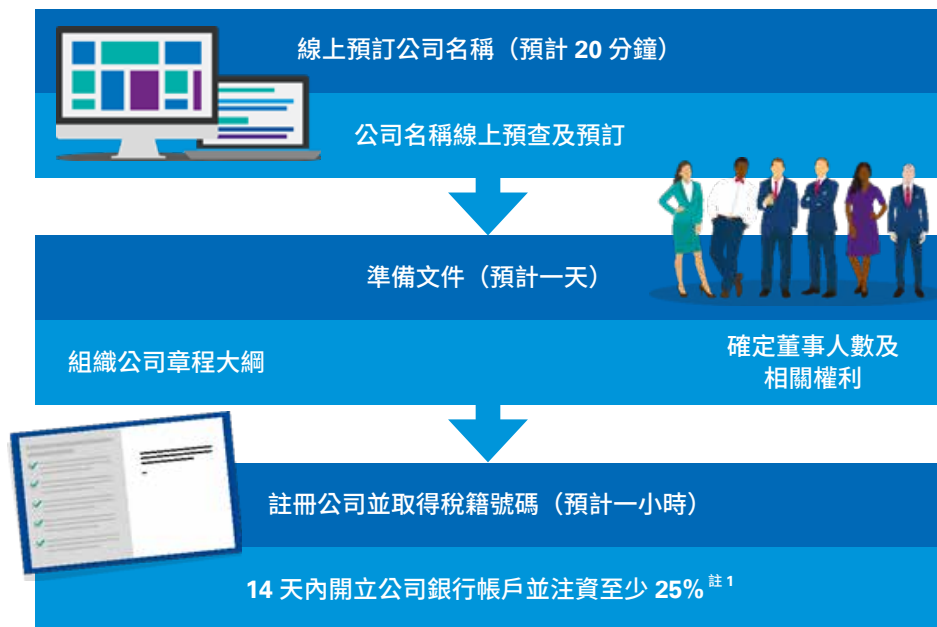
成立泰國公司之要件與流程

泰國最常見之有限公司為例，主要要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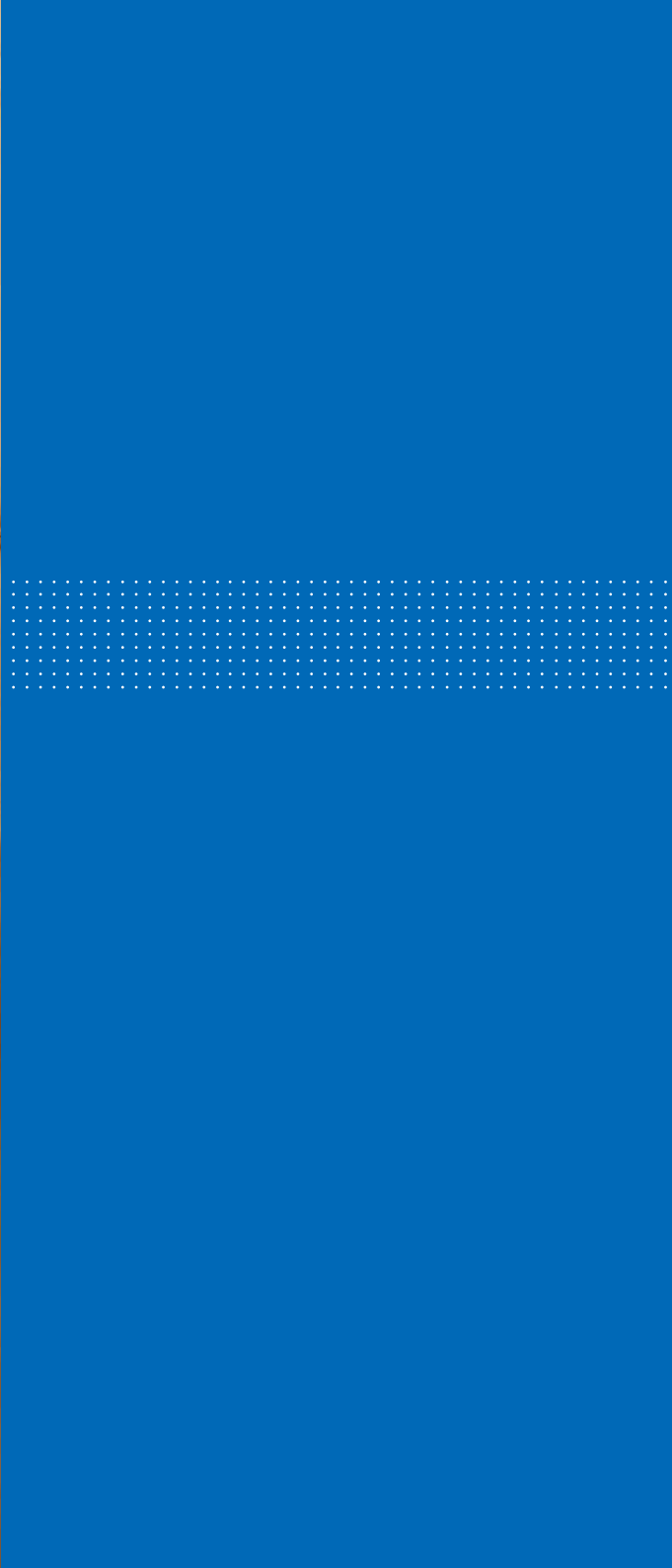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 外資股權若超過 51%，並且屬於外商法規定之許可經營之行業，最低資本額為平均 3 年每年營運費用 25% 或不低於 300 萬泰銖；若不屬於外商法規範之行業，最低資本額至少 200 萬泰銖。 ■ 外資股權未超過 51% 者，無最低資本額限制。 ■ 若要僱用外國員工，另有其他最低資本額規定。
發起人	需有 3 位自然人為公司之發起人。
股東人數	■ 股東至少需 3 人，不限法人或自然人。 ■ 公開公司之發起人至少需 15 名，且發起人持有之股票至少 2 年才可轉讓。
董事人數	■ 董事至少需 1 人，需為自然人，惟對國籍並無限制。 ■ 公開公司最少 5 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且至少一半以上董事須居住泰國，惟對國籍並無限制。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除依外商法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營業項目外，大多數行業無外資股權比例限制。若為外商法限制外商持股之營業項目，可能可以申請 BOI 或者其他投資獎勵而予豁免。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以泰國最常見之有限公司為例：



^{註 1} 適用外資全資之新設公司



基本稅制介紹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若在泰國成立並在商業部登記，則視為居住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採屬地主義。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視為普通所得按正常稅率課徵，並無限制資本虧損彌補應稅所得之金額。								
課稅損失 (虧損扣抵)	可後抵 5 個會計年度；若營業虧損與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鼓勵的業務相關且於免稅期內產生，則虧損可遞延至免稅期結束後，再後抵 5 個會計年度。								
企業所得稅稅率	泰國一般公司企業所得稅 20% ； 中小企業 (SME) ^{註1} 稅率如下： <table> <tr> <th>淨利 (單位：泰銖)</th><th>所得稅率</th></tr> <tr> <td>0 – 300,000</td><td>0%</td></tr> <tr> <td>300,001 – 3,000,000</td><td>15%</td></tr> <tr> <td>超過 3,000,000</td><td>20%</td></tr> </table>	淨利 (單位：泰銖)	所得稅率	0 – 300,000	0%	300,001 – 3,000,000	15%	超過 3,000,000	20%
淨利 (單位：泰銖)	所得稅率								
0 – 300,000	0%								
300,001 – 3,000,000	15%								
超過 3,000,000	20%								
納稅年度	納稅年度為 12 個月（只有在公司成立之年、會計期間改變或解散之年，可允許納稅年度期間縮短）								
申報時程	- 會計年度終了 150 天內應自行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上半年度終了 2 個月內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註1} 中小企業 (SME) 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實收股本不超過 500 萬泰銖
- (2) 營收不超過 3,000 萬泰銖

項目	重點內容
稅務優惠 (Incentives)	■ 受 BOI 獎勵之營業活動可享受 3 - 13 年之減免稅期 (Tax Holidays) ■ 部分獎勵方案及其外籍幹部可能享有 0% - 10% 之淨利潤稅率及固定 15% 之個人所得稅稅率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雇主應自給付員工之薪資預扣薪資稅並繳納至政府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員工及雇主均應負擔員工薪酬 5% 之社會保險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	泰國沒有資本弱化規則，但是納稅人須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的認證以促進其業務發展，或從商業部獲得外資企業營業執照，則納稅人必須維持負債權益比率 3：1（針對投資促進委員會項目）或 7：1（根據外商經營法）規定。

增值稅

項目	重點內容
稅率	7%，外銷貨品及勞務適用零稅率。
增值稅登記門檻	納稅年度內之增值稅應稅收入達 180 萬泰銖，則納稅人須進行登記。
申報時程	按月申報，並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

代扣所得稅^{註 1}

項目	重點內容
股利	10%
利息	境內：1%；境外：15%
權利金	境內：3%；境外：15%
技術服務費	境內：3%；境外：15%
分公司盈餘匯出	10%

^{註 1} 另得適用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租稅優惠所列之優惠扣繳稅率

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境內停留 180 天以上者即為居住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針對泰國來源所得課稅，居住者境外所得於所得發生當年度匯回泰國亦屬應課稅範圍。																		
應納稅所得	個人所獲得之所得或福利需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息和利息採取來源扣繳，稅率分別為 10% 和 15%。																		
資本利得	若交易之股份係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股票，則相關之資本利得免繳個人所得稅，其餘股份交易或財產交易之資本利得則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範圍。																		
扣除與減免	第一次購買個人住所、保險、抵押借款、退休或長期股權計畫及慈善機構捐款等可予扣除。																		
個人所得稅稅率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最高稅率 35%，符合條件者得於期間適用單一稅率 15%。 稅率級距如下： <table> <tr> <th>應稅所得（泰銖）</th><th>稅率</th></tr> <tr> <td>1 – 150,000</td><td>免稅</td></tr> <tr> <td>150,001 – 300,000</td><td>5%</td></tr> <tr> <td>300,001 – 500,000</td><td>10%</td></tr> <tr> <td>500,001 – 750,000</td><td>15%</td></tr> <tr> <td>750,001 – 1,000,000</td><td>20%</td></tr> <tr> <td>1,000,001 – 2,000,000</td><td>25%</td></tr> <tr> <td>2,000,001 – 5,000,000</td><td>30%</td></tr> <tr> <td>5,000,001 以上</td><td>35%</td></tr> </table>	應稅所得（泰銖）	稅率	1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 以上	35%
應稅所得（泰銖）	稅率																		
1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 以上	35%																		
納稅年度	報稅年度採曆年制																		
申報時程	薪資所得應於次年 3 月底前申報完稅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BOI 投資獎勵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由 1977 年的泰國《投資促進法》授權，有權授予投資 BOI 獎勵項目的泰國及外商企業享受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隸屬總理辦公室。

BOI 提供之稅務優惠包括：

- 減免進口機器之進口關稅
- 減除進口原材料或基本材料之進口關稅
- 免除用於研發目的材料之進口關稅
- 免除由受獎勵項目所產生之淨利潤和股利之企業所得稅

BOI 另提供非稅務相關的優惠，包括：

- 允許引入國外技術人員和專家進行受鼓勵專案之工作
- 允許擁有土地
- 允許將外幣攜帶或匯付到海外
- 允許特定行業可以由 100% 外資控股

2014 年通過《七年投資計畫》（Seven-year Investment Strategy），依「行業類別」（Activity-based Incentives）或「專案基礎」（Merit-based Incentives）給予租稅優惠：

- 依行業類別之獎勵將根據行業的重要性分為兩大類：
 - 一 屬「設計研發、基礎設施、高附加價值的高科技行業」等，其中包含軟體研發，享有 5 年至 8 年不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機器及原料進口皆免稅。
 - 一 屬「未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有具有重要性的輔助產業」，免除機器原料或部分進口稅。

■ 主要獎勵之行業別分為以下八類：

- 農業及農產品
- 礦產、陶瓷和基礎金屬
- 輕工業
- 金屬產品、機器及交通設備
- 電子產品和電器
- 化工業、造紙業和塑膠行業
- 服務業和公用事業
- 技術和創新發展

- 依公司各項專案分別申請，經 BOI 審核後給予部分免所得稅或進口關稅之優惠，若屬能提高競爭力、帶動地區繁榮、設立於經濟特區之投資案另有額外投資獎勵、稅務減免等優惠。

IEAT 獎勵政策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是在 1972 年成立，隸屬於工業部之政府機構，負責核准設立工業園區，以促進工業發展及控制工業污染。工業園區也可能與私營開發商合資設立。

工業園區根據行業性質不同分為以下二種：

- 普通工業園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 GIZ），用於經營工業和服務專案，或者其他與工業及服務業務相關之其他活動。
- IEAT 免稅區，用於經營工業及商業專案，或者其他與工業及商業業務相關之其他活動，以促進經濟發展、國家穩定、公眾利益、環境管理，或者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明定的其它目的。根據相應的法律，運入 IEAT 免稅區內的材料可享受額外的稅費優惠。

業主在普通工業園區或 IEAT 免稅區投資項目經營業務，可以無需申請 BOI 投資獎勵而享受以下特定優惠政策：

■ 在普通工業園區之投資者可以享受以下優惠政策：

- 允許在工業園區內擁有土地
- 允許引進外籍技術人員以及其配偶子女
- 允許向國外匯款

■ IEAT 免稅區之投資者可以享受以下優惠政策：

- 允許擁有土地
- 允許引進外籍技術人員以及其配偶子女
- 允許向國外匯款
- 此外在 IEAT 免稅區之投資者可以額外取得以下稅務優惠：
 - 免徵機器設備工廠建築材料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 免徵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和耗材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 免徵機器設備工廠建築材料之出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 免徵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耗材之出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最新政策

■ 泰國發展東部經濟走廊（EEC）2021~2025 關鍵計畫

- 涵蓋北柳、春武里、羅勇等省分
- 目前正強化包括水陸空之綜合基礎建設，高達 430 億美元之私人與公共投資將在未來五年內投入 EEC。
- 十大目標產業
 - 下世代汽車
 - 智慧型電子
 - 高端醫療與保健旅遊
 - 農業與生物科技
 - 未來食物研發
 - 自動化與機器人

- 航太工業
- 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
- 數位經濟
- 醫療服務樞紐

一 獎勵方案

- 長達 13 年之企業免稅期
- 免除機械與原料進口稅
- 對十大目標產業內任職之高階管理人員、專家與研究人員徵收 17% 之個人所得稅
- 提供補助金以資助研發、創新與人力資源發展
- 針對所推廣的專案給予土地擁有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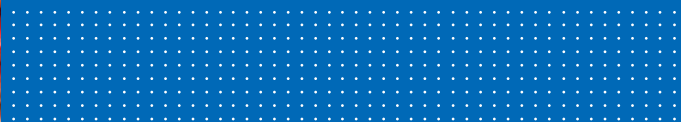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於 2019 年 9 月提出 Thailand Plus Package 方案，以吸引受貿易戰影響而遷移生產基地的投資者，並於 2020 年 2 月公告部分新的振興經濟優惠措施。

一 大型投資者加速投資獎勵

符合 A1 至 A3 之大型投資案，除了原本 5 至 8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優惠之外，另外提供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前述大型投資案須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申請，另外，2020 年度到位之投資金額至少為 5 億泰銖，或者 2021 年底前到位之投資金額至少為 10 億泰銖。

一 人力資源培訓獎勵

- 協助大專院校產學方案之企業，與培訓相關之投資金額或費用可增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優惠之上限。
- 提供員工技術發展培訓之企業，可將技術培訓的投資金額或費用增列為兩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優惠上限。前述技術發展相關之培訓需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可。
- 鼓勵民營企業設立培訓機構，相關投資金額列為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之額度。該培訓機構能享有機台進口免關稅之優惠。



經濟特區 與工業區

經濟特區

經濟發展特區政策委員會於下列 10 個地處邊境之府設立經濟特區，針對陶瓷、紡織等 13 個目標行業提供額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之優惠。

- 達府經濟特區 (Tak Special Economic Zone)
- 莫拉限府經濟特區 (Mukdah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 沙繳府經濟特區 (Sa Kaew Special Economic Zone)
- 達叻府經濟特區 (Trat Special Economic Zone)
- 宋卡府經濟特區 (Songklah Special Economic Zone)
- 清萊府經濟特區 (Chiang R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 廊開府經濟特區 (Nongk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 納空帕儂府經濟特區 (Nakhon Panom Special Economic Zone)
- 北碧府經濟特區 (Kanchanaburi Special Economic Zone)
- 陶公府經濟特區 (Narathiwat Special Economic Zone)

東部經濟走廊區域介紹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包括北柳府、春武里府及羅勇府等三省，EEC 區內發展規劃以下三類指定特別區域^{註1}：

■ 特別產業推廣區：

包括數位園區（Digital Park Thailand, EECd）、東部機場城市（Eastern Airport City, EECa）、創新區（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 Innovation, EECi）。

■ 目標產業推廣區：

根據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公告規定，目前共有以下 21 個工業區名單：

1. Hemaraj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2. Hemaraj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2
3.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2 (Chonburi)
5.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3 (Chonburi)
6.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7. Hemaraj Eastern Industrial Estate (Map Ta Phut)
8. Hemaraj Rayong Industrial Estate 36 (Rayong)
9.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10. Amata 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11. Amata 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2nd Phase)

^{註1}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圖，請詳下方連結。

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202018-EEC-light-EN-20180907_5b925804ba2a5.pdf

12. Pin Thong Industrial Estate (Laem Chabang) Chonburi
13. Pin Thong Industrial Estate (3rd Phase) Chonburi
14. Pin Thong Industrial Estate (4th Phase) Chonburi
15. Pin Thong Industrial Estate (5th Phase) Chonburi
16. Pin Thong Industrial Estate
17. Yamato Industries Industrial Estate Chonburi
18. TFD Industrial Estate 2 Chachoengsao
19. C.P.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20. Smart Park Industrial Estate
21.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 EEC 其他工業區或工業園區，包括以下 19 個工業區：

1. 304 Industrial Park (2nd Phase)
2. Gateway Industrial Estate
3.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4. Ban Bung Industrial Estate
5.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6. Sahaphat Industrial Estate (Sriracha)
7. Asia Industrial Estate
8. J.K. Land Industrial Park
9. IRPC Eco Industrial Zone (4th Phase)
10. Rubber City Industrial Estate
11. Maptaphud Industrial Estate
12. Pha Daeng Industrial Estate

13. Rayong Industrial Estate (Bankai)
14. R.I.L Industrial Estate
15. Rojana Industrial Park (Bankai)
16.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luagdang)
17. Siam Eastern Industrial Park
18. SSP Industrial Park (Rayong)
19. WHA Rayong Industrial Land

依 BOI 投資獎勵政策，投資於工業區或工業園區的企業可享額外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有關工業區或工業園區資訊之摘錄，請詳本冊附錄。



海關概況

海關

- 進口產品通常在進口時須繳納進口關稅和增值稅，除非貨物根據《海關關稅法令》（1987）規定為豁免貨物。
- 進口商必須完成海關申報手續，向入境管理之海關當局出示進口物品和其他運輸單據，並支付進口關稅和增值稅，之後才可將貨物從海關監管中提取出來。
- 特定進口產品，如危險品、食品和保健品、化妝品和醫療設備，需要在海關清關過程中向海關提供進口許可證。
- 如果進口商符合特定優惠條件，例如依賴自由貿易協定（FTA），特殊貿易計畫和進入特殊區域，可以選擇使用免除或降低進口關稅。
- 海關部門向出口商提供各種優惠，這些優惠包括退稅、進口後出口原料之退稅、使用保稅倉庫以及使用免稅區。產品出口通常免除出口關稅，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進出口管制

有 21 個政府機構負責監管禁止和限制產品，包括內政部、工業部和公共衛生部等單位。此外，對於可用於民用和軍事用途之貨物和 / 或可能助長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等兩用物品之出口管制，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關稅

現行之進口關稅稅率在 0% 至 80% 之區間。關稅應根據進口產品之成本計算，包括運往泰國之貨物和保險（到岸價格）。以進口貨物之到岸價格（包含進口關稅）為稅基繳納 7% 進口增值稅。

有九類產品需要繳納出口關稅，其中包括稻米和糯米、金屬廢料、牛類動物皮、三葉橡膠、木材、鋸材和木製品。出口關稅和應交稅費依離岸價格計算。目前出口關稅稅率在 0% 至 40% 之區間。出口增值稅稅率為 0%。



自由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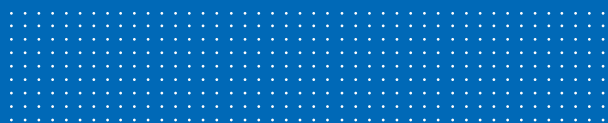
泰國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國家：

- 泰國 - 寮國 THAI - LAO
- 泰國 - 中國 THAI - CHINA
- 泰國 - 澳洲 THAI - AUSTRALIA
- 泰國 - 紐西蘭 THAI - NEW ZEALAND
- 泰國 - 日本 THAI - JAPAN
- 泰國 - 秘魯 THAI - PERU
- 泰國 - 智利 THAI - CHILE
-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 東協 - 南韓 ASEAN - KOREA
- 東協 - 日本 ASEAN - JAPAN
- 東協 - 印度 ASEAN - INDIA
- 東協 - 中國香港 ASEAN - HONGKONG
- 東協 - 中國 ASEAN - CHINA
- 東協 - 澳洲與紐西蘭 ASEAN - AUSTRALIA - NEW ZEALAND

傾銷

泰國針對反傾銷案件調查由商務部對外貿易司進行。計有來自各國的 37 件進口產品受到反傾銷稅的影響，其中一半以上是鋼鐵產品，包括來自中國的熱軋鋼，來自印度的高碳鋼線材以及韓國的不鏽鋼管等。

工廠法



工廠法

泰國《工廠法》由「工業部工廠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DIW) 負責管理實施，該法規定工廠建立、運營、擴建、安全和工業污染控管等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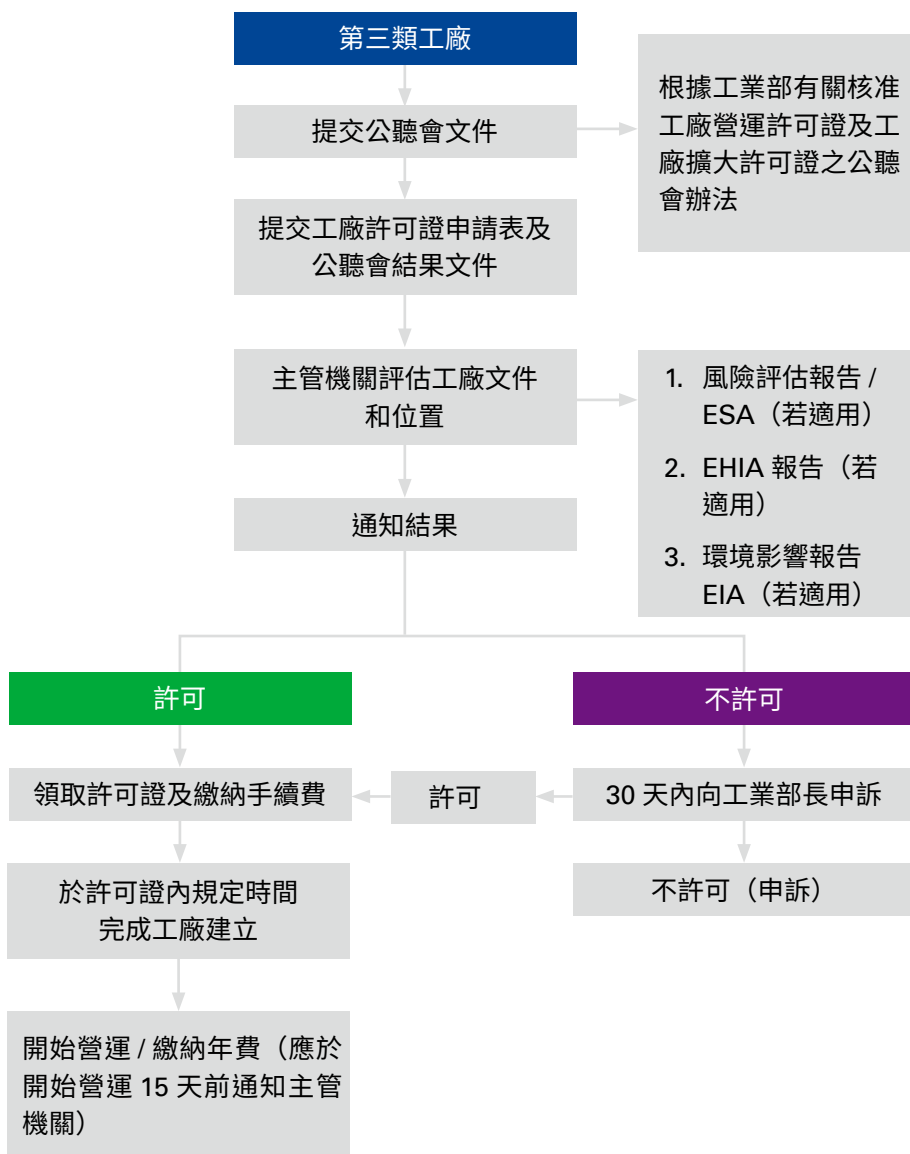
工廠的定義是指使用 5 馬力以上的機械，或僱用 7 人以上勞工從事製造、生產、組裝、包裝、維修、保養、測試、改進、加工、運輸、儲存或銷毀及其他工業部部級法規所規定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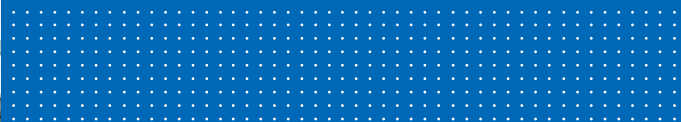
工廠分為三種類型：

- 第一類：機台設備不超過 20 馬力以及員工不超過 20 人，不需要申請許可證之工廠。
- 第二類：機台設備不超過 50 馬力以及員工不超過 50 人且未被歸類為第一類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 第三類：機台設備超過 50 馬力以及員工超過 50 人之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申請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經營許可證。若能在申請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以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則能獲得可先建造部分廠房之許可證書。第三類工廠在試運作和實際生產之 15 天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一般說來，政府管制的程度與環保有關，對環境影響愈大之工廠，受管制之程度越大。

申請第三類工廠許可證程序





勞工

勞工工時及節假日

- 每日 8 小時或每週 48 小時；工作超時部分應計算加班（所得單位小時工資的 1.5 倍）
- 每日連續工作 5 小時後均應有至少 1 小時的休息時間
- 每週至少休息 1 天
- 每年至少 13 天國定假日
- 連續工作滿一年能享有 6 天年假

社會保險金

泰國法律規定雇主開始聘用員工時，必須於聘用該員工起 30 日內至當地社保單位完成雇主登記；以及於聘用員工（15 歲以上 60 歲以下）起 30 日內向社保單位登記加保員工之姓名；若有員工離職應於 15 日內通知社保單位。雇主及員工每人須繳納每月薪資各 5% 作為保險費用，員工在生病、殘障、死亡、生育、兒童和老年福利、失業時可向社保單位申請補償或補助。

最低工資要求

泰國勞工局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各省 / 府適用最低工資規定如下：

編號	數量 (省 / 府)	最低工資規定 (泰銖 / 日)	使用地區
1	2	336	Chonburi, Phuket
2	1	335	Rayong
3	6	331	Bangkok, Nakhon Pathom, Nonthaburi, Pathum Thani, 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4	1	330	Chachoengsao
5	14	325	Krabi, Khon Kaen, Chiang Mai, Trat, Nakhon Ratchasima, Nakhon Si Ayutthaya, Phang Nga, Lop Buri, Songkhla, Saraburi, Suphan Buri, Surat Thani, Nong Khai and Ubon Ratchathani
6	1	324	Prachinburi
7	6	323	Kalasin, Chanthaburi, Nakhon Nayok, Mukdahan, Sakon Nakhon and Samut Songkhram
8	21	321	Kanchanaburi, Chainat, Nakhon Phanom, Nakhonsawan, Nan, Bueng Kan, Buriram, Prachuabkirikhan, Phatthalung, Phitsanulok, Phetchaburi, Phetchabun, Phayao, Yasothon, Roi Et, Loei, Sa Kaeo, Surin, Ang Thong, Udon Thani and Uttaradit
9	22	315	Kamphaengphet, Chaiyaphum, Chumphon, Chiang Rai, Trang, Tak, Nakhon Si Thammarat, Phichit, Phrae, Maha Sarakham, Mae Hong Son, Ranong, Ratchaburi, Lampang, Lamphun, Sisaket, Satun, Singburi, Sukhothai, Nong Bua Lam Phu, Uthai Thani, Amnat Charoen
10	3	313	Narathiwat, Pattani and Yala

勞工退職金

員工在滿 60 歲以後有權自請退休，雇主必須向員工支付退職金。

年資	給付標準
20 年以上	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400 天的基本工資。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300 天所獲得的基本收入。
10 年以上， 未滿 20 年	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300 天的基本工資。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300 天所獲得的基本收入。
6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240 天的基本工資，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240 天所獲得的基本收入。
3 年以上， 未滿 6 年	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180 天的基本工資，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180 天所獲得的基本收入。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90 天的基本工資，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90 天所獲得的基本收入。
120 天以上， 未滿 1 年	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 30 天的基本工資，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 30 天所獲得的基本收入。

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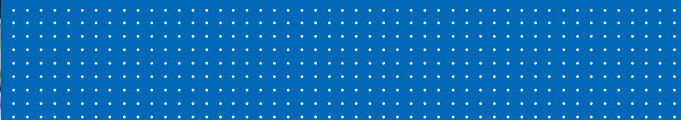
■ 泰國勞工局審核工作許可證，將以國家穩定、政治、宗教、經濟及社會為審核基準：

- 一 增加泰國人就業機會及有助於國家發展之外籍員工需求量，例如：1 名外籍員工需聘用 4 名泰籍員工。
- 一 核發工作許可證之利益，例如：有大筆之外幣入境泰國或在當地有大量消費額、聘用大量之泰籍員工，或技術轉移。

■ 審核工作許可證之配額規定：

- 一 雇主登記資本額達 200 萬泰銖，或國外登記法人在泰國投資額達 300 萬泰銖，核發 1 張工作許可證，且每增加 1 名外籍員工需增加 200 萬或 300 萬泰銖；除非該外籍人士有泰國配偶並且在泰國登記結婚，投資額標準得減半；以上，不能超過 10 名。
- 一 符合下列標準，得依必要性及適當性分配工作許可證限額：
 - 出口貨物以及上年度將外幣入境泰國至少 3,000 萬泰銖以上
 - 旅遊業，且在上年度有引入 5,000 名外國旅客到泰國觀光
 - 聘用至少 100 名的泰籍員工
 - 有技術水準之工作且泰國人未具備該技術或需使用特別之專業知識，為了能在一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 上年度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至少 300 萬泰銖
 - 政府機構、國營企業及公共組織，或有前述部門核發證明書之外籍人員
 - 私人教育機構，並且具有合法之教師、教員、教育人員執照
 - 非營利組織之基金會、協會或其他
 - 娛樂業務，並且有一定期限之約聘
 - 其他

另外，申請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員依國籍不同將適用不同之最低薪資。例如：泰國勞工局規定臺籍員工每月最低薪資為 45,000 泰銖。



附錄

主要工業區資訊摘錄

(更新至 2019 年 9 月之資訊)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整理各府主要工業區之資訊如下：

大城府 Ayutthaya

Bang Pa-In Industrial Estate 1, 2, 3

地址：139 Moo 2, Udomsornayuth Rd., Klong-Jig, Bang Pa-In, Ayutthaya 1316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1,172 / 18	5m / 700 / 22.50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26 km Bangkok Port: 65 km
I-EA-T Free Zone		165 / 10	5m / 800 / 22.50	
Factories for Rent		90 / 0	-	
Residential/ Commercial Zone		49 / 9	-	

連絡方式：

Bang Pa-I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Tel: (+66-35) 258-409 or 410 or 412,

Fax: (+66-35) 258-411,

Website: www.bldc.co.th

Email: ieat@bldc.co.th, info@bldc.co.th

Ban-Wa (Hi-Tech) Industrial Estate 1

地址：99 Moo 5 Asia - Nakorn Sawan Rd., Km. 59-60, Ban Wa, Bang Pa-In, Ayutthaya 1316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9	1,034 / 145	3.8m / 700 / 13.5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36 km Bangkok Port: 63 km
I-EA-T Free Zone	1992	592 / 17	34m / 900 / 13.5	

連絡方式：

Thai Industrial Estate Corp., Ltd.

Tel: (+66-35) 350-142 or 144

Fax: (+66-35) 350-146

Website: www.hitech-estate.com

Email: hitech-estate@hotmail.com

Rojana Industrial Park, Ayutthaya 2

地址：1 Moo 5, Rojana Rd., Kanharm, U-Thai, Ayutthaya 1321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8	15,000 / 800	3.7m / 800 / 17- 22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84 km
Customs Free Zone	2005	400 / 300	3.9m / 900 / 17- 22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45 km Lad Krabang Depot: 80 km Bangkok Port: 75 km Laem Chabang Port: 175 km

連絡方式：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Address: 26F ItalThai Tower, 2034/115 New Phetchaburi Rd., Bang Kapi,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Tel: (+66-2) 716-1750 to 58,

Fax: (+66-2) 716-1759 to 60

Website: www.rojana.com

Email: rojana@rojana.com, kosit@rojana.com

巴吞他尼府 Pathum Thani

Bangkadi Industrial Park 2,4

地址：159 Moo 5 Tivanon Rd., Bangkadi, Muang, Pathum Thani 1200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7	1,174 / 0	0 / 700 / 7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6 km Bangkok Port: 47 km

連絡方式：

Bangkadi Industrial Park Co., Ltd.

Tel: (+66-2) 501-1364

Fax: (+66-2) 501-1367

Website: www.bangkadi.co.th

Email: sujin@bangkadi.co.th

Nava Nakorn Industrial Zone 3

地址：999 Moo 13, Phaholyothin Rd., Klong 1, Klong Luang, Pathum Thani 1212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71	3,564 / 130	NA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65km
Customs Free Zone	2004	2,921 / 0	4.5m / 1,200 / 20	Laem Chabang Port: 159km

連絡方式：

Nava Nakorn Public Co., Ltd.

Tel: (+66-2) 529-2172, (+66-2) 529-0031 to 5

Fax: (+66-2) 529-2171, (+66-2) 529-2176

Website: www.navanakorn.com

Email: sales@navanakorn.co.th

北欖府 Samut Prakarn

Asia Industrial Estate (Suvarnabhumi) 1

地址：Luang Pang Rd., Km. 13-14, Klong Suan, Bang Phli Noi, Samut Prakarn 73001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013	2,886 / 1,107	9.5m / 1,515 / 21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21 km Bangkok Port: 40 km Laem Chabang Port: 100 km

連絡方式：

Asia Industrial Estate Co., Ltd.

Address: Asia Sermkij Tower, 49 Soi Pipat, Silom Rd., Bangkok 10500

Tel: (+66-2) 231-5800

Fax: (+66-2) 231-5933

Website: www.asi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sales.mkt.aie@gmail.com

Bangplee Industrial Estate 5

地址：136/2 Moo 17 Bangsaothong, Bangsaothong, Samut Prakarn 105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9	718.5 / 0	13m / 1,000 / 18-21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20 km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50 km Laem Chabang Port: 60 km

連絡方式：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Tel: (+66-2) 705-0697 to 8

Fax: (+66-2) 315-1498

Website: www.ieat.go.th/bangplee

Email: bangplee.1@ieat.go.th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4, 5

地址：649 Moo 4, Sukhumvit Rd. Km. 37, Bangpoomai-Praksa, Muang, Samut Prakarn 1028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77	3,659 / 6	3.6m / 900- 1,000 / 18-21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25 km Bangkok Port: 24 km

連絡方式：

Thailand Industri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Address: 586/50, 52 Moo 2, Pattana 1 Rd., Bangpoo-mai, Muang, Samut Prakarn 10280

Tel: (+66-2) 709-3450 to 3

Fax: (+66-2) 709-8193

Website: www.ieat.go.th/bangpoo

Email: bangpoo.1@ieat.go.th

Bangkok Free Trade Zone 2, 4

地址：71 Moo 15, Bangna-Trad Rd, Km. 23, Bangsaothong, Samut Prakarn 105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	1,000 / 160	Rental fee 170- 210 (sq.m.) / Included in rental fee / 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7 km
Custom Free Zone				Bangkok Port: 23 km Laem Chabang Port: 90 km

連絡方式：

Prospect Development Co., Ltd.

Address: 1040/1 Moo 15, Bangsaothong, Samut Prakarn, Bangkok 10570

Tel: (+66-89) 918-6428

Fax: (+66-2) 697-3869

Website: www.prospectd.com

Email: infod@prospectd.com

北柳府 Chachoengsao

304 Industrial Park 2-2, 3

地址：200 Moo 3, Khao Hin Son, Phanom Sarakham, Chachoengsao 2412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001	6,000 / 400	2.2-2.5m / 900 / 20-29.5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80 km
Custom Free Zone		6,000 / 100		Laem Chabang Port: 100 km Map Ta Phut Port: 130 km

連絡方式：

304 Industrial Park 2 Co., Ltd.

Address: 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e, Prachinburi 25140

Tel: (+66-37) 208-650, (+66-81) 304-3041

Fax: (+66-37) 208-884, (+66-2) 659-1488

Website: www.304industrialpark.com

Email: wanwisa_sa@npp.co.th

Gateway City Industrial Estate 1, 2

地址：Highway 331 Km. 10 (Chachoengsao-Satahip), Huasamrong,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2419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2	3,208 / 45	3.5m / 920 / 1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65 km
I-EA-T Free Zone		435 / 57		Laem Chabang Port: 85 km

連絡方式：

MDX Public Co., Ltd.

Address: 12A Floor Column Tower, 199 Ratchadapisek R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el: (+66-2) 302-2300

Fax: (+66-2) 302-2400

Website: www.gatewaycity.net

Email: info@gatewaycity.net, gw-pbc@hotmail.com

春武里府 Chonburi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2, 3, 4, 6

地址：7 Moo 3,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5	3,857 / 2,840	3.8m / 900 / 24	Suvan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00 km Laem Chabang Port: 27 km
Residential / Commercial area		828 / 420		

連絡方式：

Amata City Co., Ltd.

Tel: (+66-38) 34 6 442-3, (+66-38) 457 002-4, (+66-38) 346 007

Fax: (+66-38) 345 771, (+66-38) 457 005

Website: www.amata.com

Email: amatacity@amata.com

Amata 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2, 3, 4, 6

地址：700 Moo 1 Klongtamru, Muang, Chonburi 2000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10,035 / 1,558	8.5m / 900 / 24- 34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40 km
Residential / Commercial area		1,394 / 640		Laem Chabang Port: 43 km

連絡方式：

Amata Corporation PCL

Tel: (+66-38) 457 002-4

Fax: (+66-38) 457 005

Website: www.amata.com

Email: amatanakorn.1@eat.go.th

WHA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1 (WHA CIE 1) 1, 2, 3

地址：331/8-9 Moo 6, Highway 331 Km. 91-92,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8	2,097 / -	3.9m / 1,050 / 26.0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83 km
Customs Free Zone		460 / 16	4.1m / 1,150 / 26.07	Laem Chabang Port: 25 km
Factories for Rent		46 / 12 (units)	195-210 (sq.m.)	Map Ta Phut Port: 55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2 (WHA CIE 2) 1, 2

地址：Khaokhunsong,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014	2,361 / 1,609	3.9m / 1,100 / 26.0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85 km Laem Chabang Port: 27 km Map Ta Phut Port: 57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2 (WHA ESIE 2)

地址：Khaokhunsong,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015	2,363 / 1,401	4.1m / 1,100 / 26.0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00 km Laem Chabang Port: 33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Yamato Industries Industrial Estate 5

地址：33 Moo 1, Nongyai, Chonburi 2019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	700 / 700	- / - / -	Laem Chabang Port: 62 km

連絡方式：

American Builder Co., Ltd.

Address: 333 Moo 1, Thatakraw, Nongyai, Chonburi 20190

Tel: (+66-38) 219-009

Fax: (+66-38) 219-008

巴真府 Prachinburi

304 Industrial Park 2, 4, 6

地址：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e, Prachinburi 251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14,500 / 800	2.2-2.5m / 900 / 20-29.5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0 km Laem Chabang Port: 130 km
Customs Free Zone	2013	170 / 140		
Factories for Rent	-	NA	200 (sq.m.)	

連絡方式：

304 Industrial Park 2 Co., Ltd.

Address: 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e, Prachinburi 25140

Tel: (+66-37) 208-650, (+66-81) 304-3041

Fax: (+66-37) 208-884, (+66-2) 659-1488

Website: www.304industrialpark.com

Email: wanwisa_sa@npp.co.th

Hi-Tech Kabin Industrial Estate 1

地址：99/1 Moo 1, Ladta Khien, Kabinburi, Prachinburi 2511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014	1,075 / 50	2m / 700 / 15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20 km Laem Chabang Port: 160 km

連絡方式：

Hi-Tech Kabin Logistics Corp., Ltd.

Tel: (+66-37) 576-757, (+66-2) 254-4130 to 7

Fax: (+66-37) 576-757, (+66-2) 651-5573

Website: www.hitechkabin.weebly.com

Email: supattrahitechkabin@hotmail.com, info@hitechkabin.co.th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rachinburi)

地址：141 Moo 12, Huawa, Si Maha Phot, Prachinburi 251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5	5,000 / 300	2.8m / 1,000 / 21-2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0 km Laem Chabang Port: 130 km Map Ta Phut Port: 150 km

連絡方式：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Address: 26F Italthai Tower, 2034/115 New Phetchaburi Rd., Bang Kapi,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Tel: (+66-2) 716-1750 to 58,

Fax: (+66-2) 716-1759 to 60

Website: www.rojana.com

Email: rojana@rojana.com, kosit@rojana.com

羅永府 Rayong

Asia Industrial Estate 1, 2

地址：9 Moo 2, Sukhumvit Rd., Banchang, Muang, Rayong 2113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013	2,591 / 0	- / 1,200 / 15.28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50 km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90 km U-Tapao International Airport: 15 km Map Ta Phut Port: 9 km

連絡方式：

Asia Industrial Estate Co., Ltd.

Address: Asia Sermkij Tower, 49 Soi Pipat, Silom Rd., Bangkok 10500

Tel: (+66-2) 231-5800

Fax: (+66-2) 231-5933

Website: www.asi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sales.mkt.aie@gmail.com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ESIE) 1, 2, 3

地址：112 Moo 4, Highway 331 Km. 91.5, Pluak Daeng,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6,699 / 219	3.9m / 1,150 / 26.07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22 km Laem Chabang Port: 45 km
I-EA-T Free Zone		390 / 0	4.1m / 1,250 / 26.07	
Factories for Rent		117 / 47 (units)	195-215 (sq.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Eastern Industrial Estate (Map Ta Phut) (WHA EIE) 1, 2

地址：18 Pakorn Songkrohraj Rd., Huay Pong, Muang, Rayong 2115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8	3,058 / 97	7.5m / 1,200 / 24.34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21 km Map Ta Phut Port: 2 km Laem Chabang Port: 55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1 (WHA ESIE 1) 1, 2, 3

地址：121 Moo 4, Highway 331 Km. 91.5, Tasit,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6,202 / 208	3.9 m / 1,150 / 26.0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92 km
I-EA-T Free Zone		390 / 15	3.9 m / 1,200 / 26.07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57 km Laem Chabang Port: 27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2 (WHA ESIE 2)

地址：Highway 331, Km. 81,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Rayong 2022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3,160 / 0	3.9 m / 1,200 / 26.0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03 km Bangkok Port: 120 km Laem Chabang Port: 33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WHA ESIE 4)

地址：Highway 3578, Km. 5, Mae Nam Khu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4	1,434 / 963	3.75m / 1,100 / 26.0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29 km Bangkok Port: 161 km Laem Chabang Port: 60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WHA Rayong Industrial Land (WHA RIL) 2, 4

地址：222 Moo 11, Ban Khai-Nong La Lok Rd., Ban Khai, Rayong 2112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6	2,691 / 363	3.2m / 1,050 / 23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51 km Map Ta Phut Port: 66 km

連絡方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Address: 18F UM Tower, 9 Ramkhamhaeng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el: (+66-2) 719-9555

Fax: (+66-2) 719-9546 to 7

Website: www.wha-industrialestate.com

Email: marketing@wha-group.com

Map Ta Phut Industrial Estate 4, 5, 6

地址：1 I-1 Rd., Map Ta Phut Industrial Estate, Muang, Rayong 2115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9	7,092 / 0	Rental Price: 280,000- 311,800 / 1,100 / 24.50-27.50	U-Tapao International Airport: 20 km Laem Chabang Port: 60 km

連絡方式：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Tel: (+66-38) 683-930 to 6, (+66-38) 683-127 to 9

Fax: (+66-38) 683-941, (+66-38) 683-937

Website: www.mtpie.com

Email: maptaphut.1@ieat.go.th

Rojana Industrial Park, Rayong (Ban Khai) 2, 4

地址：3/7 Moo 2, Ban Khai-Ban Bung Rd. (Highway 3138), Nong Bua, BanKhai, Rayong 2112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95	2,500/ 500	2.8m/ 800/ 17- 22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40 km Map Ta Phut Port: 32 km Laem Chabang Port: 60 km

連絡方式：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Address: 26F ItalThai Tower, 2034/115 New Phetchaburi Rd., Bang Kapi,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Tel: (+66-2) 716-1750 to 58,

Fax: (+66-2) 716-1759 to 60

Website: www.rojana.com

Email: rojana@rojana.com, kosit@rojana.com

Rojana Industrial Park, Rayong (Pluak Daeng)

地址：54/5 Moo 1, Mapyan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工業區類別	成立 年度	園區大小 / 可售 範圍 (rai) ^{註 1}	售價 / 維護費 / 水費 (泰銖) ^{註 2}	離機場 / 港口距離 (km)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1988	1,500 / 1,000	3.2m / 1,000 / 21-27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 130 km Map Ta Phut Deep Sea Port: 30 km Laem Chabang Deep Sea Port: 50 km Pattaya City: 40 km Rayong City: 50 km Bangkok Downtown: 150 km

連絡方式：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Address: 26F Italthai Tower, 2034/115 New Phetchaburi Rd., Bang Kapi,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Tel: (+66-2) 716-1750 to 58,

Fax: (+66-2) 716-1759 to 60

Website: www.rojana.com

Email: rojana@rojana.com, kosit@rojana.com

^{註 1} rai=0.4 acres; 1 hectare=6.25 rai

^{註 2} 售價／維護費每月／水費每立方米

相關連結

-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thailand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9

Costs of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2020

www.boi.go.th

-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www.dbd.go.th

- 一站式投資服務中心 One Start One Stop Investment Center

osos.boi.go.th

- 泰國財政部稅務廳 The Revenue Department

www.rd.go.th

- 泰國經濟走廊

eng.eeco.or.th/en?destination=en

-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www.ieat.go.th/en

- 泰國工業部工廠局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www.diw.go.th/hawk/en

- 泰國勞工局

www.mol.go.th/en

- 亞洲區域整合中心

aric.adb.org/fta-country





緬甸篇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官 方 名 稱	緬甸聯邦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人 口	約 5,410 萬人（2019 年）
土 地 面 積	67 萬 6,578 平方公里
地 理 環 境	東與泰國和寮國接壤，北及東北與中國大陸交界，西與孟加拉為鄰並臨孟加拉灣，南與西南臨馬達班灣和安達曼海。
首 都	內比都（Nay Pyi Taw），2005 年自仰光遷都來此。
語 言	緬甸語
主 要 宗 教	佛教 89%、基督教 4%、伊斯蘭教 4%、其他 3%
貨 幣	緬元（MMK）
時 區	GMT+6.5
主 要 城 市	仰光、曼德勒
國內生產總值 （ G D P ）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2019 年 GDP 為 721 億美元。
GDP 成 長 率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統計，緬甸 2020 年預期成長率為 6.8%
主 要 外 國 直 接 投 資 國 家 ¹	2019 年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排名如下： 1. 新加坡（約 223 億美元） 2. 中國（約 209 億美元） 3. 泰國（約 113 億美元） 4. 香港（約 91 億美元） 5. 英國（約 45 億美元）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及匯率	■ 緬元 (MMK) ■ 自 2012 年 4 月起，採取管理浮動匯率，由緬甸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公佈。
外匯管制	■ 依據《緬甸投資法》第 56 條之規範，外國投資者可以將下列款項匯至國外： - 符合緬甸中央銀行關於資本帳戶 (capital account) 規範之資本 - 收益、資本利得、股息、權利金、版權費、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其他依本法有關之投資利益分享及經常收入 - 對於該投資或其財產整體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所得資金 - 根據合同支付的款項，包括貸款 - 投資糾紛解決之裁定數額 - 因投資或徵收所獲之補償款項及其他款項 - 緬甸境內合法雇用的外國專家的報酬、工資及收入 ■ 任何類型的國外貸款融資均需緬甸中央銀行的許可
土地使用權	■ 依據《限制不動產轉讓法》(the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Law of 1987) 規範，外國人不可擁有土地的所有權。 ■ 外國人可承租不動產，期限為一年。惟依據《緬甸投資法》及 MIC 審查通過之外國公司承租土地之期限為 50 年，且可延期兩次，每次為 10 年。 ■ 依據《特別經濟區法》(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SEZL) 規範，外國公司承租土地之期限為 50 年，可再延期 25 年。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寓之所有權	外國人可依《2016 年公寓法》，取得符合該法令所規範之公寓之所有權。
外國投資主要行業 ¹	2019 年主要外國投資前四名行業別如下： 1. 石油及天然氣（約 224 億美元） 2. 電力（約 217 億美元） 3. 製造業（約 116 億美元） 4. 運輸及通訊業（約 109 億美元）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DICA) ■ 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經濟特區	■ 迪拉瓦經濟特區 (Thilawa)：由日本及緬甸合資設立，目前產業以輕工業、消費品製造業為主。 ■ 皎漂經濟特區 (Kyaukpyu)：由中國及緬甸合資設立，目標產業以成衣及鞋類製造、石油與天然氣、加工業為主。 ■ 土瓦經濟特區 (Dawei)：由泰國、日本及緬甸合資設立，目標產業以成衣製造及食品加工、重化工行業為主。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無
優勢	■ 係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具有東協區域貿易優惠。 ■ 緊鄰中國及印度兩大國之間，且位於中國一帶一路規劃之範疇。 ■ 天然資源豐富，如：木材、礦產及天然氣 ■ 農產品及海產資源豐富 ■ 具有發展觀光業之潛力 ■ 較其他東南亞國家具有勞力成本之優勢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01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 DICA 統計，自 1952 至 2019 年 12 月止，臺灣直接對緬甸投資計有 34 案、合計 1 億 3,458 萬美元。
(未包含透過第三國家之投資)

02

主要投資產業

紡織成衣、農業、飲料包裝、製鞋業、電子及光學等

03

主要投資地點

仰光、迪拉瓦經濟特區、勃固、曼德勒及伊洛瓦底省

04

主要臺商組織

緬甸臺商總會、緬甸臺灣商貿會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布局 ²	■ 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新銀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分行：玉山商業銀行 ■ 2020 年 3 月核准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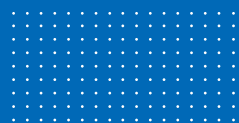
設立公司要求

新的《緬甸投資法》簡化了設立公司的流程，並改變緬甸投資委員會的角色，增加投資計劃之認可（endorsement）方式，減少了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MIC permit）的投資項目，且使用電子化申請公司，使申請設立公司流程簡化及時程快速。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 型態	■ 外國人設立公司可選擇下列種類： - 100% 外資有限公司 - 合資公司 -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 未取具分公司執照之外國銀行，可設立代表處。
資本額	■ 《2017 年緬甸公司法》(the Myanmar Companies Law, 2017) 未規範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但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規範，相關部會在審核公司之設立資本額時，會考量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所投資項目之合理性，且政府會以函令方式規範特定行業的最低資本額。 ■ 依據《緬甸經濟特區施行細則》的第 57 條之規範，於經濟特區設立公司其資本額規範，如下： - 在自由區 (Free Zone) 的製造商，其總產值之 75% 需出口，且其最低資本額為 75 萬美元。 - 在自由區從事支持性行業 (supporting Free Zone Activity) 的製造商，其總產量的 80% 需出口，且其最低資本額為 30 萬美元。 - 從事與自由區之出口相關之貿易或供應鏈服務商，其最低資本額為 50 萬美元。 - 在自由貿易區的國際貿易展覽中心，其最低資本額為 1,000 萬美元。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 在獎勵區 (Promotion Zone) 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其最低資本額為 30 萬美元。 - 在獎勵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包括購物中心、公寓及住宅等，其最低資本額為 500 萬美元。 - 在獎勵區內投資培訓學校、職業培訓學校及教育機構，最低資本額為 200 萬美元。
股東人數	■ 私人有限公司應至少擁有 1 名股東，且不能超過 50 人。 ■ 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擁有 1 名股東，但無人數之上限。 ■ 股東亦可以同時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人數	■ 私人有限公司應至少擁有 1 名董事 ■ 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擁有 3 名董事（其中應有 1 名緬甸公民） ■ 公司至少應有 1 名董事為緬甸常住居民，該等常居董事可以是緬甸永久居民，也可以是於每 12 月期間內在緬甸居住至少 183 天的居民。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 除依《緬甸投資法》規定必須合資之產業外，外資可擁有 100% 股權。 ■ 若需與緬甸當地人合資，根據《緬甸投資實施細則》（Myanmar Investment Rule）第 2 章 22 條，規範緬甸公民投資者在合資企業中的最低直接持股或利益比例為 20%。 ■ 外國人在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 35%，將可列為緬甸公司，若超過 35% 為外資公司。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外國直接投資



為使緬甸公民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化，2016 年 10 月 18 日緬甸總統簽署及公佈《緬甸投資法》(Myanmar Investment Law, MIL)，2017 年 4 月 1 日新法及施行細則正式實施。

允許產業

外資公司在緬甸境內，除《緬甸投資法》第 41 條規範之禁止投資項目及第 42 條規範之限制投資項目外，均可直接投資大多數行業，且僅需取得 MIC 的投資認可即可。根據《緬甸投資法》第 36 條，投資者應向委員會提交並獲取投資許可證之產業如下：

-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預期超過 1 億美元
-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另外，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宣佈，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將優先考慮投資者申請投資以下項目：

- 農業及其相關服務、生產加值農產品
- 畜牧產品、漁業產品之育種及生產
- 促進出口企業
- 替代進口企業
- 電力部門
- 物流業
- 教育服務
- 醫療業
- 平價住宅建設
- 建立工業區

外國投資人及緬甸投資者均可投資上述投資項目，緬甸投資委員會、各省及地區政府將向投資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此外，緬甸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發布公告號 25/2018，宣告允許外資得以 100% 獨資或合資方式於緬甸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務，包括緬甸當地生產製造或境外進口的商品。

緬甸商務部規定外資如欲進入緬甸批發零售市場，其資本額應符合以下規定：

銷售行為	100% 外資或合資公司 ^{註 1}	合資公司 ^{註 2}
批發	5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零售	300 萬美元	70 萬美元

除了資本額必須達到指定門檻，凡以 100% 獨資或合資形式於緬甸進行投資者，皆須向緬甸投資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時也需獲得相關市政府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函。

緬甸商務部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發布通訊號 3/2018，公告允許外國公司及緬甸公民與外國人合資公司可在國內批發和零售方式銷售的商品清單，如：民生消費商品（包括服飾、鐘錶、化妝品）、食品（如：農產品，不包括根據國家需要禁止進口之商品、水產品、畜產品、速食食品、各類飲料、國產酒類）、家庭用品（包括搪瓷器皿、陶器、玻璃器皿、玻璃）、廚房用品、藥品及醫療設備、動物飼料及藥品、文具、家具、體育用品、通訊器材（包括相機和電話）、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和設備、電器產品、工業用化學產品、種子、農業用品、農用材料、農用機械、各類機械及其配件、各類自行車、各類摩托車及其配件、汽車及重機械備件、玩具、家用飾品（包括花卉和植物）、紀念品和手工藝品、藝術品、樂器及其配件（不含古董）等項目。

註 1 緬甸股東持股少於 20%；不包括土地租賃。

註 2 緬甸股東持股大於或等於 20%；不包括土地租賃。

不允許產業

■ 禁止類投資項目（緬甸投資法第 41 條）：

-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限制類投資項目（緬甸投資法第 42 條）：

-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
-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玉及寶石探採、導遊、超市等，共 12 類。
-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住宅及公寓開發、本地旅遊服務、境外醫療旅行代理等，共 22 類。
-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施行《2017 年緬甸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設立公司。

利用 MyCO 系統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考以下列表：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新建 MyCO 帳戶 ^{註1}	■ 填寫新建帳戶表格（申請 MyCO 帳戶需列入有效的電子郵件） ■ 遞交新建帳戶表格後，電子郵件將會收到郵件確認信，點擊相關鏈接以啟用公司帳戶。
收集所需資料	■ 新建 MyCO 帳戶後，即可在線申請註冊公司。 ■ 收集資料如下： - 公司名稱（需用英文提供，同時也可提供緬文參考。） - 公司聯繫方式 - 董事及秘書（提供每位董事與秘書之身份證影本；若為外國人，需提供護照影本。） - 股本結構及會員（註冊股本結構以及全部股東） - 公司章程（需提供公司章程影本）

^{註1} 新建 MyCO 帳戶連接如下：<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setupaccount.aspx>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完成在線申請	■ 登錄 MyCO 後，選擇所設立之公司形式及申請表格^{註2} ■ 支付註冊手續費可利用電子支付方式（credit cards and MPU cards）或也可在 DICA 支付現金 注意：若未支付註冊手續費，將無法進行申請
	■ 遞交申請後，註冊官將進行審核相關資料 ■ 獲得批准後，DICA 將使用電子郵件發送公司註冊證書

註2 申請表格及註冊手續費用

Form A-1: 150,000 緬元：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2: 2,500,000 緬元：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3: 150,000 緬元：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Form A-4: 150,000 緬元：無限責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

Form A-5: 500,000 緬元：商業組織（Business Association）^{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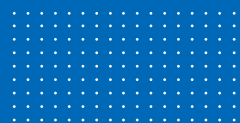
Form A-6: 150,000 緬元：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7: 2,500,000 緬元：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8: 150,000 緬元：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辦公處（Branch & Representative），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註3 非盈利機構（NGOs & NPOs），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基本稅制介紹



總說明

主管機關

隸屬於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Revenue）之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IRD）

會計年度（財政年度）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會計原則

緬甸會計準則（與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近似）

財務報表

須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經查核，公司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時需附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與外國投資者通常相關之稅目

- 公司所得稅（Income Tax）
- 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
- 商業稅（Commercial Tax）
- 特殊貨物稅（Special Good Tax）
- 印花稅（Stamp Duties）
- 關稅（Customs Duties）

與公司直接相關之稅目

公司（企業）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依《緬甸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不論其有效管理處在何地。
公司所得稅稽徵原則	屬居住者公司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公司只需就緬甸來源所得課稅。
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稅率為 25%，除適用租稅優惠之企業外。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課稅損失最高可後抵 3 個會計年度
納稅年度	緬甸的會計年度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
申報時程	每 3 個月預繳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12 月 31 日）申報。
移轉訂價	尚無移轉訂價之相關規定
資本弱化	無資本弱化之相關規定

資本利得稅

出售或轉讓股權或資產之所得稅率：

- 石油與天然氣：40%-50%
- 其他：10%
- 若企業出售或轉讓股權或資產金額在 1,000 萬緬元以內，無需繳納資本利得稅。

員工薪資扣繳及社會保險

項目	重點說明
薪資稅 (Payroll Tax)	雇主應自給付員工之薪資預扣薪資稅並繳納至稅務局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適用於有五個或以上員工，雇主必須為員工投保社會安全保險。保費以雇員之薪水百分比計算，雇主負擔 3%，雇員負擔 2%。每月提繳之社會保險費上限為 15,000 緬元（工資上限 300,000 緬元）。

代扣（預扣 / 預提）所得稅

項目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股利	不必繳所得稅或預扣稅	
利息	0%	15%
權利金	10%	15%
由政府組織、發展委員、內比都政委委員 (Nay Pyi Taw Council)、國有企業、地方企業、地方政府等，在緬甸國內為採購產品或服務，且經由招標、合約、報價單等形式支付的費用	2%	2.5%
由公私合營企業、合資企業、公司、協會等組織所支付的費用	-	2.5%

部分代扣（預提）稅可根據緬甸雙重課稅協定而減免，若全年度支付總額合計少於 100 萬緬元，則免徵預提稅。

商業稅

《商業稅法》於 1990 年 3 月頒布生效，並持續增修至 2016 年發布最後一次修改通知。商業稅與增值稅相似，也可以由進項稅額抵減銷項稅額。

項目	重點內容
課稅項目	在緬甸國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進口貨物時，均須繳納商業稅，部分產品出口時也須繳納商業稅。
稅率	■ 除「負面表列」之項目可免除，其餘貨物或服務之交易皆須課徵商業稅，稅率為 5%。 ■ 42 類貨物可免除，例如：食品及部分保健產食品。 ■ 32 種服務可免除，例如：銀行服務收入、健康照護服務。 ■ 房地產：租賃－ 5%、銷售－ 3% ■ 金飾品：銷售－ 1% ■ 出口原油－ 5% ■ 出口電力－ 8% ■ 出口其他商品－ 0%
增值稅登記門檻	一課稅年度之貨物及服務收入為 5,000 萬緬元以上
申報時程	■ 每月繳納商業稅；每季度末的 30 天內申報商業稅，年度報表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提交。 ■ 針對進口貨物，商業稅由緬甸海關在貨物進口時與關稅一同徵收。

特殊貨物稅

緬甸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過特殊貨物稅相關法令，與其他國家的消費稅相似。特殊商品稅係針對香菸、酒精、車輛、珠寶、石化製品等特殊商品，根據其銷售數量或銷售金額，課徵最高至 60% 的特殊貨物稅。

此外，針對部分產品的出口，例如天然氣、珍稀寶石、珠寶、木材等產品，也適用特殊貨物稅。

印花稅

緬甸對各種書據徵收印花稅，部分常見的印花稅如下：

項目	稅率
不動產租賃合約—租賃期 3 年以下	年租金的 0.5%
不動產租賃合約—租賃期 3 年以上	年租金的 2%
出售或轉讓股權	股權價值的 0.1%

海關稅

除了少數例外，多數進口貨物都需向緬甸海關局繳納進口關稅。《緬甸海關稅法》在 1992 年 3 月發佈實施，隨後持續增修，使貨物分類系統與國際接軌，並確保海關稅的徵收符合緬甸經濟與產業發展方向。目前針對進口機器設備及備品備件，關稅稅率介於進口貨物價的 0% 至 40% 之間。

國際稅務

緬甸政府目前與孟加拉、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英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儘管已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明確指出協定相關內容應優先於稅法，但仍建議在運用協定優惠前，先諮詢緬甸稅務機關。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 183 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

所得來源

薪資所得（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佣金、公積金利息等任何作為員工所收取的報酬和補貼）、專業所得、營利所得、其他所得等。處分資產的資本利得稅則單獨課稅。

個人所得稅稅率：

課稅所得區間（單位：緬元）		累進稅率
1	2,000,000	0%
2,000,001	5,000,000	5%
5,000,001	10,000,000	10%
10,000,001	20,000,000	15%
20,000,001	30,000,000	20%
30,000,001 以上		25%

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 480 萬緬元不課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可扣除項目：

項目	說明
基本免稅額	所得總額 20%，最高 1,000 萬緬元
配偶減免	1,000,000 緬元
子女減免（18 以下及 18 以上全職在學者）	每人 500,000 緬元
父母減免（須共同居住）	每人 1,000,000 緬元
納稅年度	緬甸的會計年度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申報時程	個人所得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12 月 31 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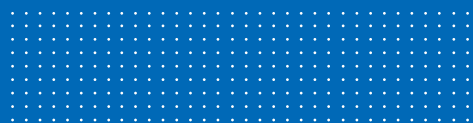
反避稅規則

若納稅人逃漏稅款，緬甸稅務機關可以根據所得稅法對納稅人重新評估核算所得稅，且無追訴時效限制。

針對逃漏稅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要求最高 100% 的罰金，且有權起訴納稅人並判處 3 年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緬甸中央銀行在審批海外借款時，會考慮公司的債本比。一般而言，債本比 3:1 至 4:1 為可接受的範圍。

租稅獎勵



外資企業、緬資企業及緬外合資企業，可依緬甸投資法及經濟特區法申請，享有租稅獎勵。

緬甸投資法規範之租稅獎勵

企業在獲得 MIC 審批通過後，可依據《緬甸投資法》享有多種獎勵措施如下：

公司所在地	低度發展區	中度發展區	已發展區
公司（企業） 所得稅減免	7 年	5 年	3 年
公司（企業） 所得稅優惠	■ 一年以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所得利潤將得到公司（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 允許固定資產採用加速折舊法 ■ 減少出口所得之 50% 企業所得稅 ■ 減少研發費用的稅收		
關稅	■ 建造期間，針對緬甸國內無法取得的機械設備、建造材料等，免除關稅。 ■ 出口貨物之進口原料，免除關稅。		
商業稅	■ 建造期間，針對緬甸國內無法取得的機械設備、建造材料等，免除商業稅。 ■ 生產供出口之貨物，免除商業稅。		

經濟特區法規規定之租稅獎勵

《緬甸經濟特區法》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施行，該法令不僅針對出口導向產業提供獎勵措施，針對產業鏈中支持出口的重要相關產業也一併提供了相關的獎勵措施，藉此推動緬甸出口導向的產業發展。相關獎勵措施彙總如下：

經濟特區		
	自由貿易區之投資者	推廣貿易區之投資者
企業所得稅減免	開始營運之日起 7 年內	開始營運之日起 5 年內
企業所得稅優惠	■ 第 2 個 5 年期間，依據現行法律減免 50% 營所稅。 ■ 第 3 個 5 年期間，若將獲利一年內進行再投資，可減免 50% 營所稅。	
課稅損失	課稅損失可結轉 5 年	
關稅及商業稅	■ 進口下列項目，免除關稅及其他稅負： - 供生產用原料、機器設備及其配件 - 供建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之建材及機動車輛 ■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商品、寄銷品、機動車輛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免除海關稅與其他稅負	■ 進口下列項目，自開始營運之日起 5 年內免除關稅及其他稅負，次 5 年內免除 50% 關稅及其他稅負： - 供非銷售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 - 供建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之建材及機動車輛 ■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負。

資料來源

1.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2019 年 12 月 FDI 統計
2.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相關連結

-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www.dica.gov.mm
- 緬甸工業協會
myanmarindustries.org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臺灣入口網
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 KPMG 緬甸所
home.kpmg/mm
- 亞洲發展銀行
www.adb.org/countries/myanmar/economy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服務窗口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人

E eting@kpmg.com.tw

T 02 8758 9677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緬甸區負責人

E mayyang@kpmg.com.tw

T 02 8758 9608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負責人

E phyllischang@kpmg.com.tw

T 02 8758 9756



KPMG 擁有強大且豐沛的全球性資源，可提供臺商客戶投資當地會員所的服務窗口，以便企業直接連繫及詢問相關問題，或透過服務窗口，取得當地最即時的投資資訊，快速回應需求，協助企業制訂策略。



廖月波 Joanne Liao

菲律賓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理

E joanneliao@kpmg.com.tw

T 02 8101 6666 #13375

吳俊源 Eric Wu

越南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南/柬埔寨區負責人

E ewu3@kpmg.com.tw

T 02 8758 9676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馬來西亞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馬來西亞區負責人

E cchao@kpmg.com.tw

T 02 8758 9630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印尼區負責人

E aaronyeh@kpmg.com.tw

T 02 8758 9767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